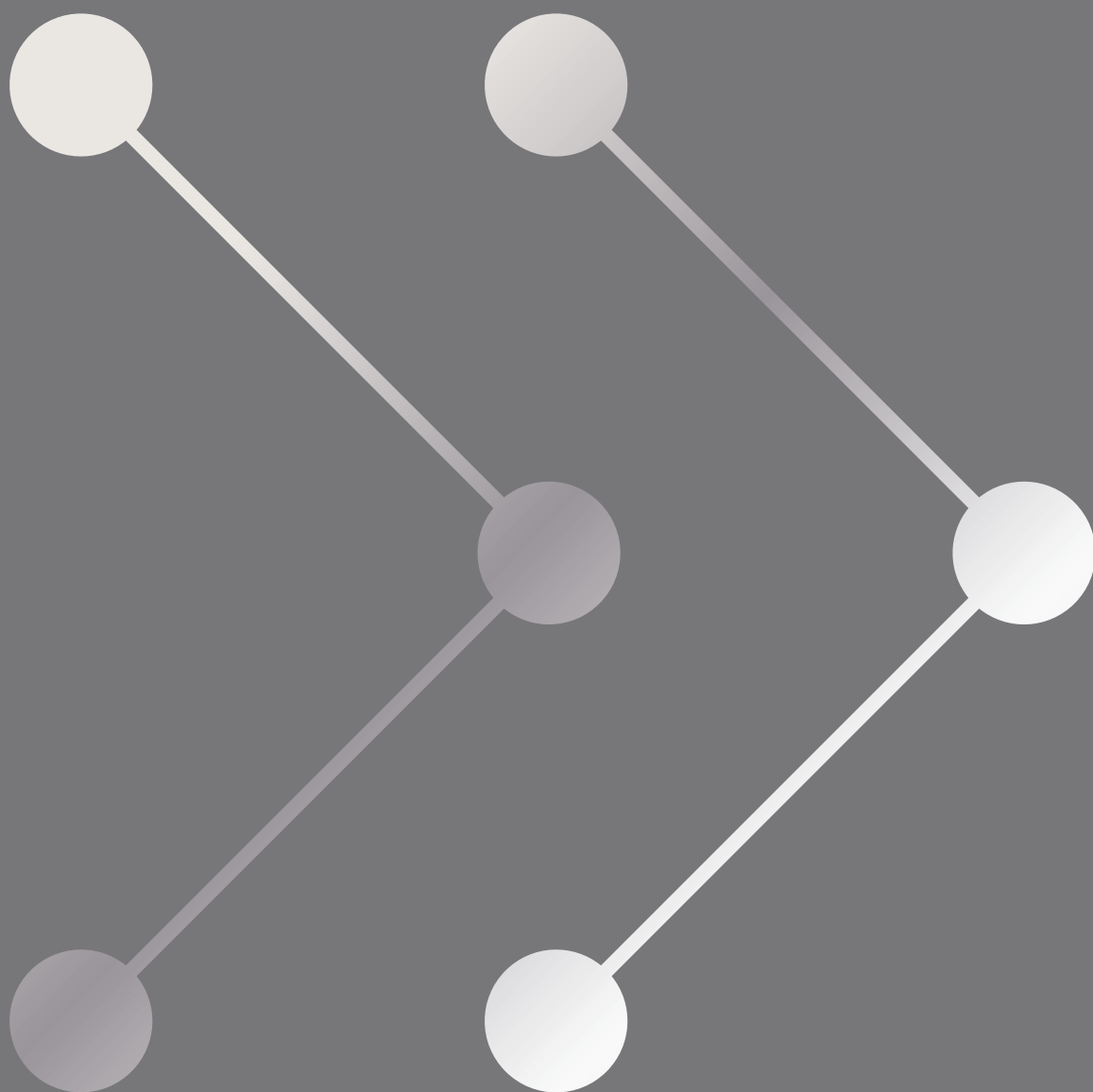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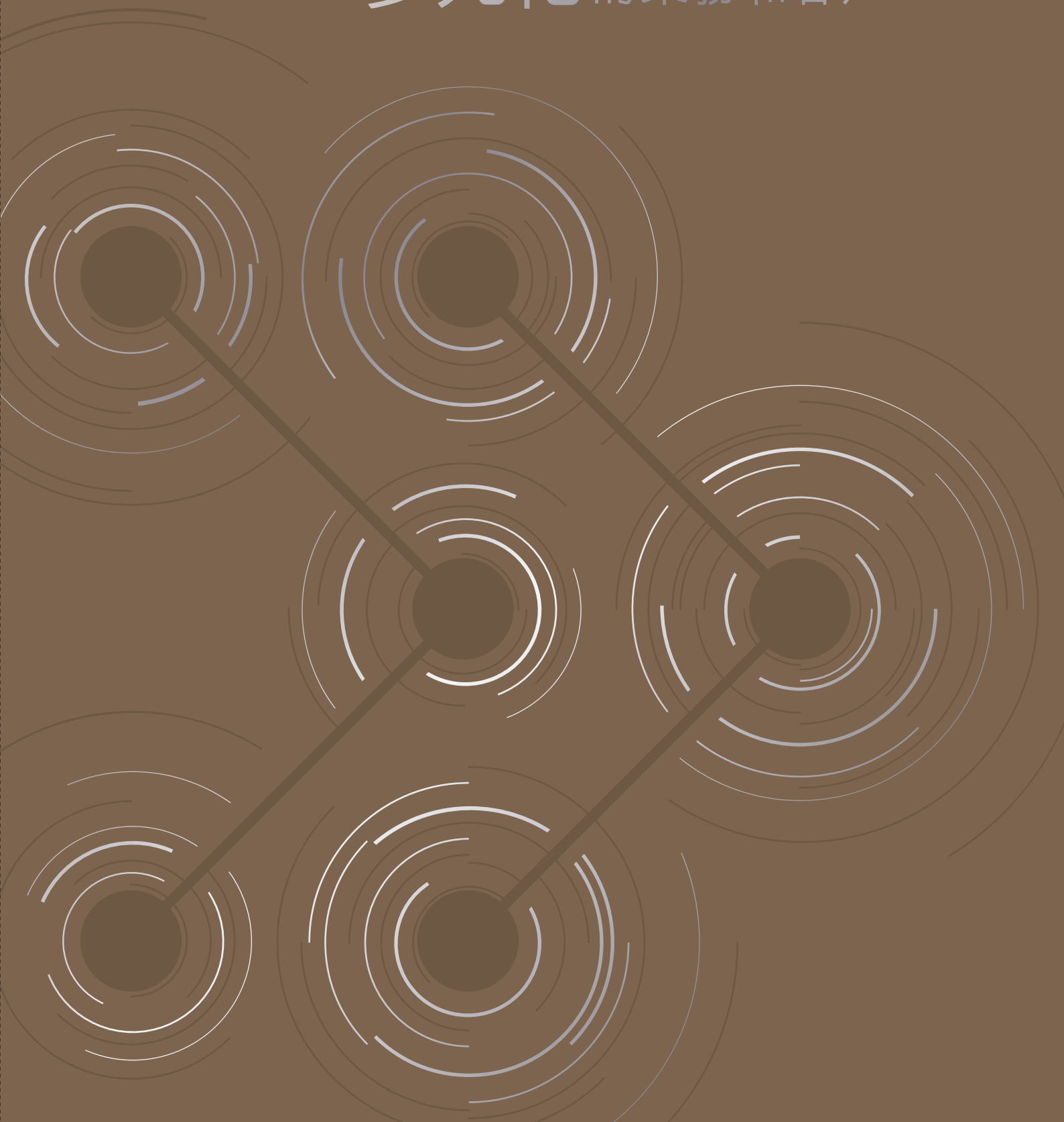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552

價值引領
持續創新發展 >>



二零一五年年報

多元化的業務和客戶 »



國內電信
運營商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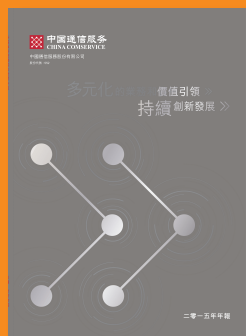
電信基建服務

國內非運營商
集團客戶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海外客戶

應用、內容
及其他服務



設計概念

本設計以箭頭為主題，通過「點」與「線」的有機組合，向讀者呈現中國通信服務「價值引領、多元發展、持續向前」的理念。本設計靈感來源於公司標誌，於原有九點之中選取六點，分別代表公司三大業務板塊和三大客戶群體，既容易讓讀者聯想到中國通信服務，也有力詮釋了本公司信息化領域綜合性服務商的定位。六點緊密相連，體現公司一體化的服務模式，同時也蘊含著合作共贏、價值同創的信念。均勻分佈的點，通過線條有機連接，構成兩組井然有序的箭頭，指向右方，似無限伸展的通信網絡，也寓意公司將充分發揮多元化服務優勢，與時俱進，開拓創新，實現持續穩健發展的美好願景。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2,334

(人民幣百萬元)

+8.6%

經營收入：

80,960

(人民幣百萬元)

+10.6%

自由現金流：

3,573

(人民幣百萬元)

+328.8%

每股股息：

0.1112

(人民幣元)

+19.4%



如需要更多資料，
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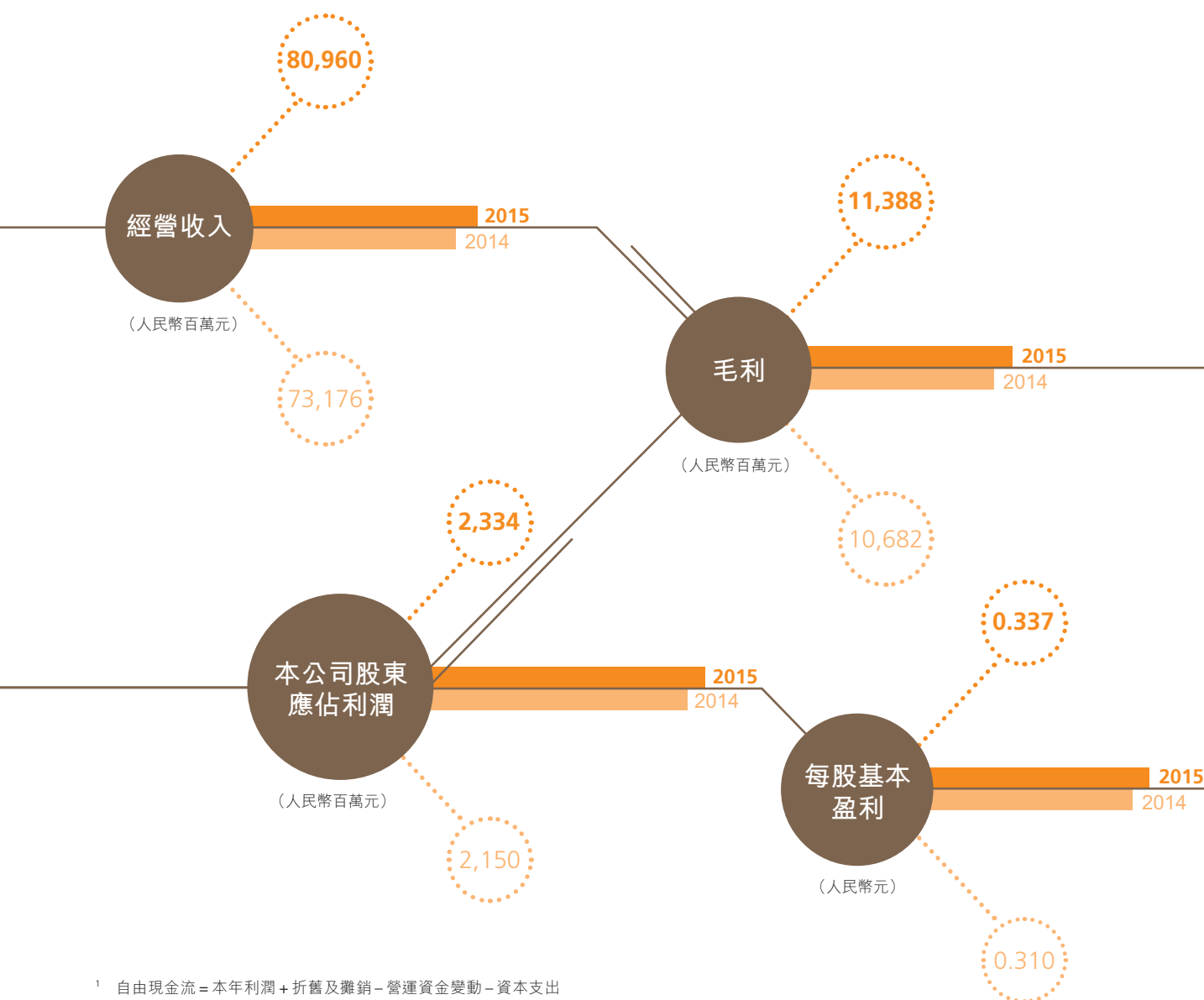
<http://www.chinaccs.com.hk>

- | | | | |
|----|-------------------------|-----|--------------|
| 2 | 財務重點 | 73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3 | 公司簡介及企業信息 | 78 | 投資者關係 |
| 5 | 大事記 | 8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9 | 董事長報告書 | 92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13 | 總裁報告書 | 94 | 合併損益表 |
| 17 | 業務概覽 | 95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
| 25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
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 96 | 合併財務狀況表 |
| 33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98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 42 | 董事會報告書 | 100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60 | 監事會報告書 | 10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 61 | 企業管治報告 | 171 | 財務概要 |

目錄

財務重點

	2014年	2015年	變化率
經營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73,176	80,960	10.6%
毛利(人民幣百萬元)	10,682	11,388	6.6%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2,150	2,334	8.6%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310	0.337	8.6%
自由現金流 ¹ (人民幣百萬元)	833	3,573	328.8%
每股末期股息(人民幣元)	0.0931	0.1011	8.6%
每股特別股息(人民幣元)	—	0.0101	—
每股合計股息(人民幣元)	0.0931	0.1112	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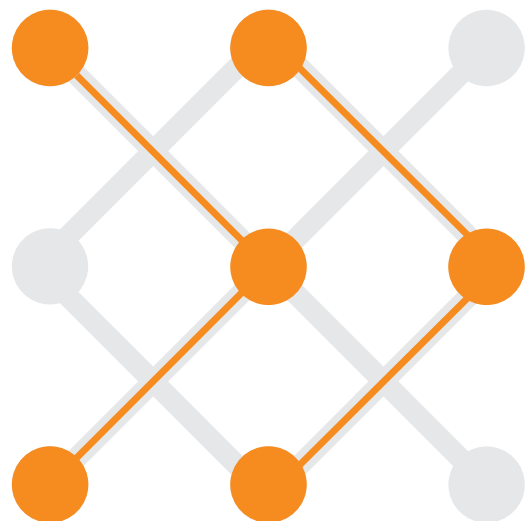
¹ 自由現金流 = 本年利潤 + 折舊及攤銷 - 營運資金變動 - 資本支出

公司簡介及企業信息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中國信息化領域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秉承「為信息化服務，建世界級網絡」的理念，為信息化領域提供一體化支撐服務，包括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本公司的股東包括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郵電器材集團公司。同時，中國的三家電信運營商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客戶。此外，本公司亦為政府機構、行業客戶以及中小企業等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及海外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的服務覆蓋全國，並已將業務擴展到全球數十個國家和地區。

本公司發行的H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掛牌上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總股本為6,926,018,400股，其中H股總數為2,391,420,240股。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在《財富》(中文版)「2015《財富》中國500強排行榜」中排名第78位，並在首屆最佳上市公司評選中獲選為「最佳風險管控公司」。本公司亦在英國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Finance Magazine》榮獲2015年「領導100強」獎項、在亞洲著名企業管治雜誌《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舉辦的「2015年度第五屆亞洲卓越企業表揚大獎」榮獲「最佳財務總監」獎項、以及「2015年第十一屆亞洲企業管治表揚大獎」中再次獲得「亞洲最佳公司—企業管治典範」獎項、在《大公報》舉辦的第五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中獲選為「最佳公司治理上市公司」。



公司簡介及企業信息

名譽董事長

王曉初先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康敏先生(董事長)

司芙蓉先生

侯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正茂先生

張鈞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趙純均先生

蕭偉強先生

呂廷杰先生

吳太石先生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蕭偉強先生(主席)

趙純均先生

呂廷杰先生

薪酬委員會

蕭偉強先生(主席)

呂廷杰先生

吳太石先生

提名委員會

趙純均先生(主席)

呂廷杰先生

吳太石先生

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

呂廷杰先生(主席)

趙純均先生

吳太石先生

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

趙純均先生(主席)

王軍先生

蕭偉強先生

監事會

韓芳女士(主席)

海連成先生(獨立監事)

司劍非先生(職工代表監事)

公司中文註冊名稱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法定代表人

孫康敏先生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鍾偉祥先生

國際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金杜律師事務所

公司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南大街2號及乙5層

郵編100032

公司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19號

郵編100010

H股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0552

聯繫方式

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52) 3699 0000

傳真：(852) 3699 0120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32樓3203-3205室

電郵：ir@chinaccs.com.hk

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10) 5850 2290

傳真：(8610) 5850 1534

網址

www.chinaccs.com.hk

大事記



8月

本公司成立，主要服務區域包括上海市、浙江、福建、湖北、廣東及海南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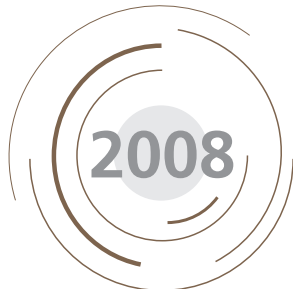
12月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掛牌上市，首次公開發行共籌集資金約33億港元。



8月

本公司以對價人民幣46.30億元收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十三省(市、自治區)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的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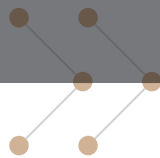
4月

王曉初先生辭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職務，轉任為名譽董事長。李平先生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完成配售3.27億新H股，集資淨額約為16.68億港元。

5月

本公司以對價人民幣5.05億元完成收購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



大事記



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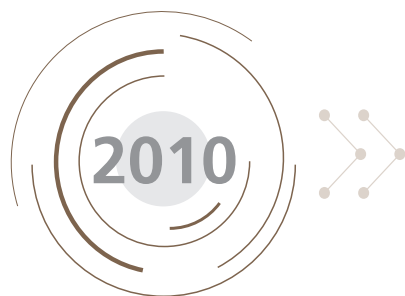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完成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轉讓 506,880,000 股和 236,300,000 股本公司內資股。

5月

本集團以人民幣總數約 1.15 億元收購國信朗訊科技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國信朗訊」) 51% 股權、上海通貿進出口有限公司 95.945% 股權、深圳市電信工程有限公司 40% 股權。

11月

本公司同埃森哲國際有限責任公司合資成立中通服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4月

本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 41 百萬元收購了國信朗訊剩餘 49% 股權。於收購完成後，國信朗訊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3月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內資股及H股。

6月

本公司與 Sybase, Inc. 公佈成立合資公司。

10月

本集團與 Bytemobile, Inc. 公佈成立合資公司。

大事記



2月

本公司完成供股，H股供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開始買賣。供股共籌集資金約人民幣29.91億元（約36.77億港元）。

6月

本公司以人民幣總對價約4.16億元收購在寧夏、新疆等若干電信基建服務公司的股權和資產，以及中英海底系統有限公司51%的股權。



11月

本公司與中國銀聯、長沙銀行聯合發佈互聯網移動金融服務平台「掌錢」。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SAP聯合宣佈，為中國企業提供SAP雲端產品，有關服務由本公司與SAP的合資公司提供。

12月

司芙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並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獲選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月

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明確有關優先待遇及不競爭的安排。

大事記



1月

李平先生辭任本公司之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職務，孫康敏先生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4月

本公司被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正式授予「5A」級物流企業資質證書，為國內通信信息領域唯一獲得這一資質的企業。

7月

本公司成立全資子公司中通服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12月

本公司出席二零一五年「中非論壇」，在南非承辦「中非信息通信合作論壇」，促成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際電信聯盟及東非共同體五國通信部共同簽署《共建東非信息通信基礎設施的合作諒解備忘錄》。



電信
基建服務

海外客戶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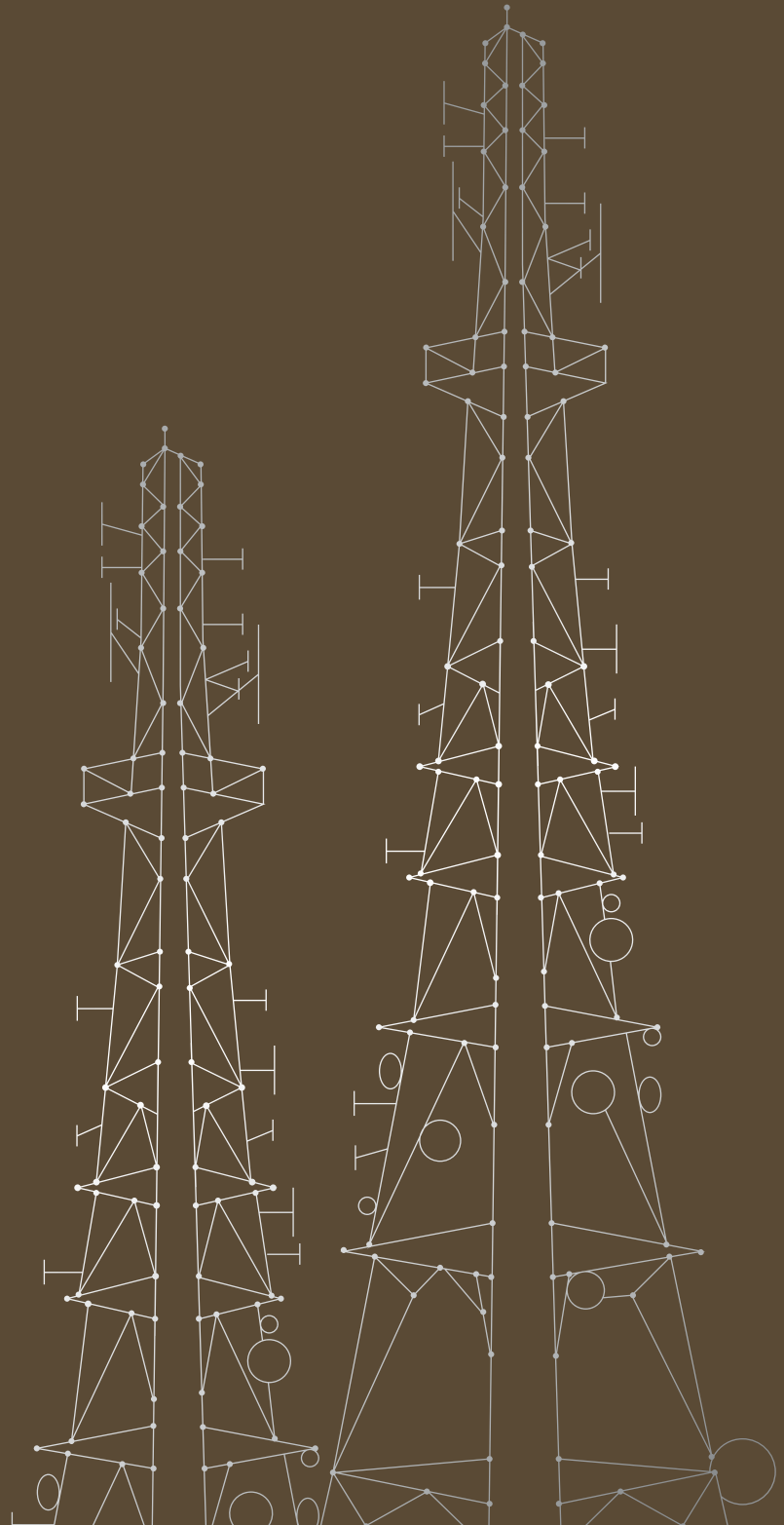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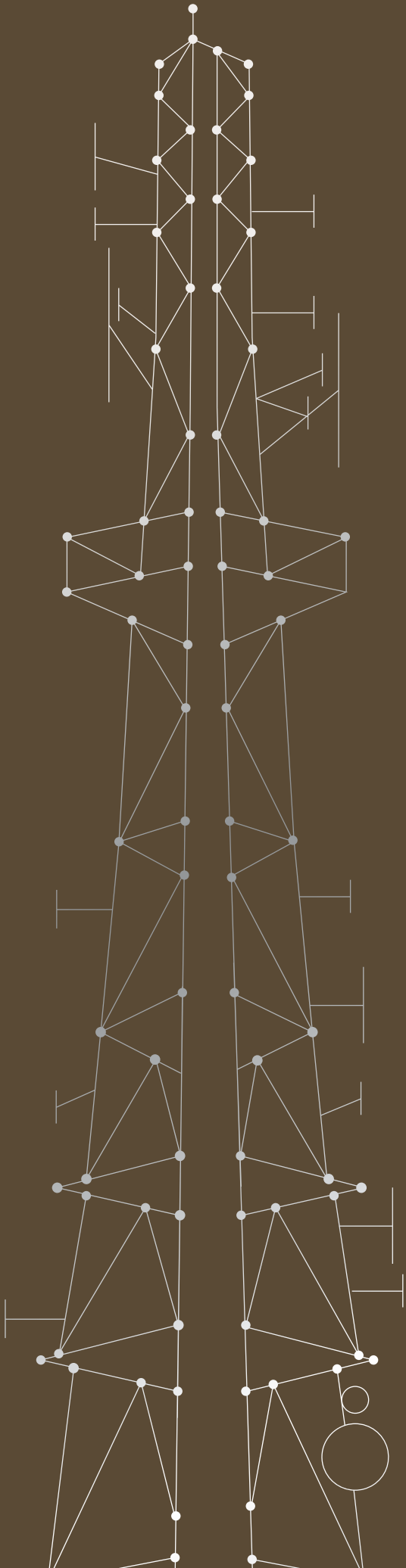
國內電信
運營商客戶

80.7%*

國內非運
營商集團客戶

12.9%*

* 有關比例為該客戶佔電信基建服務
收入之比重



董事長報告書



孫康敏
董事長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堅持「價值引領、穩中求進、有效益發展」的經營理念，牢牢把握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機遇，持續發力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海外兩大新市場，取得良好經營業績，企業價值穩步提高。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五年，面對複雜多變的經濟形勢，本集團堅持「價值引領、穩中求進、有效益發展」的經營理念，牢牢把握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4G網絡建設、寬帶提質增速等機遇，持續發力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海外兩大新市場，實現經營收入、利潤「雙增長」，自由現金流顯著提升、為歷史同期最好水平，企業價值穩步提高。鑒於本集團良好的業績表現，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二零一五年度派發特別股息以提升股東回報。

董事長報告書

業績提升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經營收入實現人民幣80,960百萬元，同比增長10.6%。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334百萬元，同比增長8.6%，經營收入與利潤間的增速差距收窄。盈利現金比率¹為2.0，與去年同期相比提升近1.7倍，利潤質量大幅提升。自由現金流²為人民幣3,573百萬元，為歷史同期最好水平。經營效益的全面改善和充裕的資金流動性，為本集團後續發展提供了強勁內生動力。

增派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11元，分紅比例為30%。此外，基於本集團全年良好的經營業績和自由現金流水平，以及對未來發展的信心，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五年度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101元。綜合考慮以上因素，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全年的每股派息為人民幣0.1112元，同比增長19.4%。

創新發展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堅持客戶、業務、區域多元化發展戰略，不斷拓展新空間，持續優化業務結構，提升發展質量。

本集團堅持「CAPEX與OPEX」³並舉，雙輪驅動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發展。緊抓國內LTE FDD牌照發放、電信骨幹網升級擴容、寬帶端到端提速等重要機遇，實現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收入⁴同比增長16.3%，佔經營收入比重為67.7%，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3.3個百分點。同時，大力拓展OPEX業務，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的網絡維護收入同比增長17.9%，延續良好增長態勢，整體收入結構得到優化。本集團充分利用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鐵塔公司」）達成的優先權待遇和不競爭安排，積極承接鐵塔公司業務，全年來自鐵塔公司的收入增量貢獻排名客戶收入增量貢獻第二位（第一位為中國電信）。

¹ 盈利現金比率=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² 自由現金流=本年利潤+折舊及攤銷-營運資金變動-資本支出

³ CAPEX與OPEX分別指國內電信運營商資本性支出和經營性支出。

⁴ 自二零一五年開始，來自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歸入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整體收入之中。

董事長報告書

本集團穩中有優地開拓兩大新市場。全年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收入同比增長3.0%，佔經營收入比重為28.3%。其中，確定重點發展的業務⁵收入規模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同比實現雙位數增長，佔該客戶收入比重超過50%。同時，本集團主動調整海外市場佈局，不斷優化海外業務結構，穩步推進海外市場發展，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佔經營收入比重為4.0%，並利用應收賬款保理、外匯遠期鎖定等多種金融工具防範海外資金及匯率風險。本集團緊跟國家「一帶一路」戰略，積極開啟海外發展新佈局，著力策劃推進「中非共建非洲信息高速公路」項目成為中國政府重點支持的對外合作項目。

深化改革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不斷在組織優化、專業整合、混合所有制改革等方面進行新的嘗試，增強自身活力和能力，適應市場和客戶需求變化。現已完成新設內蒙古自治區通信服務有限公司，進一步增強在國內電信運營商北方市場的營銷和交付能力。初步建成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營銷體系，市場拓展能力得到進一步增強。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獲得「5A」級物流企業資質證書，是目前國內通信信息領域唯一獲得這一資質的企業，並於同年設立並運營中通服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為集約運營高價值業務實現良好開端。推進內部混合所有制改革，積極探索以非控股股東身份成立合資公司、項目制運營、團隊創業等實踐，同時通過建立市場化薪酬分配機制，激勵和保留核心員工。

踐行責任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重視履行社會責任，在西藏、浙江、福建等地遭遇自然災害後，積極協助當地電信運營商客戶搶修通信線路，保障通信網絡暢通。我們加強能源消費管控，在自身綜合能耗下降的基礎上，持續推廣節能產品和服務，幫助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處置廢舊資產，節約成本。本集團關心關愛員工，為一線員工增配生產、生活必備設施，有效解決員工實際困難，改善生產一線辦公環境。

強化管治

本集團一貫注重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高度重視風險管理，不斷提升自身透明度。持續完善制度引導，加強內部檢查，強化基礎管理，升級IT系統，提高企業運行效率。同時，我們利用董事會定期溝通機制，積極聽取並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和建議，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本集團總裁司芙蓉先生榮獲英國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Finance Magazine》頒發的2015年「領導100強」獎項。財務總監侯銳女士榮獲亞洲著名企業管治雜誌《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舉辦的「2015年度第五屆亞洲卓越企業表揚大獎—最佳財務總監」獎項。

⁵ 在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本公司所確定發展的重點業務為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中的主要服務（包括網絡維護、通用設施管理及渠道業務中的供應鏈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董事長報告書

本集團在《大公報》舉辦的第五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中獲選為「最佳公司治理上市公司」，在《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舉辦的2015年「第十一屆亞洲企業管治表揚大獎」中，再次獲得「亞洲最佳公司—企業管治典範」獎項，在《財富》(中文版)首屆最佳上市公司評選中獲選為「最佳風險管控公司」，並在《財富》(中文版)「2015《財富》中國500強排行榜」中排名第78位(二零一四年排名82位)。

展望未來

本集團儘管面臨宏觀經濟增速放緩、通信行業低速發展、部分服務單價下降、監管政策變化等挑戰，但未來發展仍然大有可為。國家加快供給側改革，將逐步釋放改革紅利，為企業發展帶來新動力。政府推動網絡強國、寬帶中國、互聯網+、一帶一路、新型基礎設施等建設，為企業發展提供巨大空間。國內電信運營商4G網絡建設與優化、寬帶提質增速、不斷增長的OPEX和持續的維護外包需求、鐵塔公司收購運營商存量鐵塔資產、運營商之間新的合作關係等為我們拓展市場提供新機遇。

本集團將按照既定戰略部署，在客戶、業務、區域多元化發展不斷取得成效的基礎上，繼續拓寬新空間，培育新動能。我們將持續以產品、服務創新和專業整合為支點，聚焦高價值業務，推動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海外兩大新市場規模發展。堅持「CAPEX與OPEX」並重，強化OPEX業務拓展，著力打造根業務，鞏固在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領先地位。強化以新技術嵌入傳統業務的跨界經營，努力打造全產業鏈一體化的交付能力。優化運營管理體系，深入推進適應企業發展的體制機制創新。本集團將通過不斷培育增長新動力，實現持續穩健發展，為股東和客戶創造更大價值。

最後，我代表董事會對長期關心和支持我們的股東、客戶、社會各界，以及一直以來努力奉獻的全體員工表示衷心感謝！對已離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章樂平先生和監事會主席夏江華女士任內為本集團發展所做貢獻表示誠摯謝意！對呂廷杰先生、吳太石先生加入董事會、韓芳女士加入監事會表示真誠歡迎！



孫康敏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裁報告書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以價值引領帶動規模增長，經營收入突破人民幣800億元大關，收入結構進一步優化。同時，我們根據市場變化開啓發展新布局並堅持深化改革和管理創新，為企業未來發展奠定更加良好的基礎。



司芙蓉
總裁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我很榮幸地向各位報告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經營業績。

財務表現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堅定發展信心，以價值提升帶動規模增長。經營收入突破人民幣800億元大關，實現人民幣80,960百萬元，同比增長10.6%。本集團發揮一體化服務優勢，不斷提升服務質量和客戶滿意度，有效維護自身業務價值，二零一五年綜合毛利率為14.1%，毛利率降幅呈現放緩¹跡象。得益於業務發展的規模效應和有效的成本管控，全年「銷售、一般及管

¹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五年毛利率較上年同期降幅分別為0.7、0.6和0.5個百分點。

總裁報告書

理費用」佔經營收入比重為11.5%，同比下降0.5個百分點。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334百萬元，同比增長8.6%，淨利潤率為2.9%，與去年同期相比保持平穩。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37元。我們強調「價值引領」的考核指引，持續強化行之有效的應收賬款管理，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為124天，同比下降8天，自由現金流大幅提升，達到人民幣3,573百萬元，同比增長328.8%，為歷史同期最好水平。

業務發展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總體業務結構得到持續優化。傳統優勢的電信基建服務(TIS)業務發展良好，同比增速達15.3%。業務流程外判服務(BPO)中的網絡維護業務發展較快，增速達19.8%，收入增量貢獻率為20.7%，連續兩年成為對整體收入增量貢獻第二的業務。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ACO)收入亦保持良好增長，同比增速為9.9%。

電信基建服務收入實現人民幣39,209百萬元，同比增長15.3%，佔經營收入比重為48.4%。其中來自中國電信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同比快速增長33.7%。此外，本集團創新傳統營銷模式，充分把握鐵塔公司帶來的新業務機遇，以及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間新的合作關係和招投標方式，努力提升市場份額，來自中國電信以外的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同時，本集團持續拓展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來自該等客戶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同比增長12.9%。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實現人民幣33,014百萬元，同比增長5.8%，佔經營收入比重為40.8%。本集團明確未來發展新動力，控制低效益業務發展，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大力開拓網絡維護業務，該業務收入增速連續兩年保持18%以上。我們利用成立中通服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機會，發力渠道業務內的潛力型子業務，供應鏈服務收入²同比增長10.9%。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實現人民幣8,737百萬元，同比增長9.9%，佔經營收入比重為10.8%。本集團聚焦客戶信息化需求，大力推廣六大集團級產品³，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中的主要業務⁴收入同比增長9.5%。我們在ACO板塊主動開展創新，在信息安全、電子商務、大數據、雲計算等項目方面均有所突破。

² 供應鏈服務收入包含在本集團渠道業務收入中。

³ 六大集團級產品包括智慧城市、智慧安防、智慧園區、智能建築、雲計算工程服務、電子認證。

⁴ 應用、內容及其他業務板塊主要業務包括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系統支撐、增值服務。

總裁報告書

客戶拓展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收入為人民幣54,793百萬元，同比增長16.3%，佔經營收入比重為67.7%。其中，來自中國電信的收入實現人民幣39,130百萬元，同比增長22.5%，佔經營收入比重為48.3%。市場份額的提升、積極拓展國內電信運營商OPEX業務以及來自鐵塔公司的收入貢獻，幫助本集團克服因個別運營商客戶網絡建設投資下降而帶來的影響，來自中國電信以外的運營商客戶收入為人民幣15,663百萬元，同比增長3.3%，佔經營收入比重為19.4%。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收入實現人民幣22,942百萬元，同比增長3.0%，佔經營收入比重為28.3%。我們聚焦政府、交通、互聯網與IT科技、建築與房地產、電力等重點行業，大力推廣六大集團級產品，如：為國內知名保險公司等建設數據中心，為唐山世界園藝博覽會等提供信息化總包服務。與國內一線智能監控設備商合作，開拓「智慧安防」項目56個，項目金額為人民幣5.6億元。緊抓先導型業務，中標人民幣5,000萬元的量子通信示範項目。成功為烏鎮「第二屆世界互聯網大會」提供通信網絡規劃、改造、系統調測和通信保障服務，獲得政府和運營商客戶的高度認可。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來自海外客戶的收入實現人民幣3,225百萬元，同比降低14.9%，佔經營收入比重為4.0%。我們主動調整海外市場佈局，持續優化海外業務結構，總包收入佔海外收入比重持續提升。我們緊跟國家「一帶一路」戰略和「中非十大合作計劃」，策劃推進「中非共建非洲信息高速公路」項目成為中國政府重點支持的對外合作項目，為海外規模突破找到新路徑。

管理創新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持續強化以管理促發展，優化資源配置，提升企業效率。我們設立為拓展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市場的專項拓展基金和創新基金，向有效益的業務集中配置資源，幫助企業培育增長新動力。繼供應鏈管理公司成立後，積極探索在設計、設施管理、自營分銷渠道等領域進行專業整合，推動業務集約運營和服務標準化。我們在傳統業務中加入多種金融工具使用，利用應收賬款保理、供應鏈融資等方式，加速應收賬款回收。開展內部信用評級，充分利用自有資金池調度資金使用，有效提升資金使用效率。

總裁報告書

未來展望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以提升企業價值為核心，更加注重「優結構、穩增長、提效益」，創新市場發展，強化成本管控，不斷為股東和客戶創造更大價值。

本集團將緊抓4G網絡建設及優化、寬帶網絡改造升級等機會，保持經營基本面穩健。與此同時，聚焦國內電信運營商經營性支出，大力拓展綜合維護、物流等高價值業務，儲備新增長動能。把握好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間新的合作關係，利用好與鐵塔公司間的優先待遇和不競爭安排，努力提升交付能力和服務水平，規範服務標準，保持現有競爭優勢，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

針對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本集團將緊跟中國政府投資步伐，關注政府、交通、電力、建築等重點行業客戶的信息化需求，堅持「三步走」⁵策略，聚焦移動互聯網、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產業互聯網等機遇，推廣六大集團級產品，不斷獲取高價值總包大項目。深化營銷、協同體系建設，提升市場拓展和交付能力。持續進行集團級產品創新，深化對外合作，增強市場競爭力。

聚焦非洲、中東、東南亞等地區信息化需求，加強與國內電信運營商、走出去央企、地方政府、設備商等合作，大力拓展「EPC+」(工程總承包+)大項目。緊盯國家「一帶一路」戰略實施，以「中非共建非洲信息高速公路」項目為契機，狠抓市場拓展，不斷把海外業務做優做強。

本集團將繼續推進改革創新，加快推進物流、設施管理、營銷門店資源等專業整合，統一品牌和商業模式，實現業務集約化運營。堅持以新技術嵌入傳統業務，不斷延伸服務觸手，提升一體化服務能力。探索利用政府和社會資金開拓市場，探索混合所有制，試行項目類合資公司，力求在以「應用、內容及其他」為代表的業務板塊內取得突破。同時，持續推進劃小核算單元，建立市場化用工和薪酬分配機制，激發組織活力和員工活力。

本集團將始終以提升企業價值和股東回報為己任，發揮自身優勢，把握機遇、創新發展，努力成為全球ICT領域有競爭力、影響力的服務企業。



司芙蓉

總裁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⁵ 三步走策略包括業務平移複製、能力延伸、信息化創新。



業務流程

外判服務

海外客戶

1.6%*

國內電信
運營商客戶

56.6%*

國內非運
營商集團客戶

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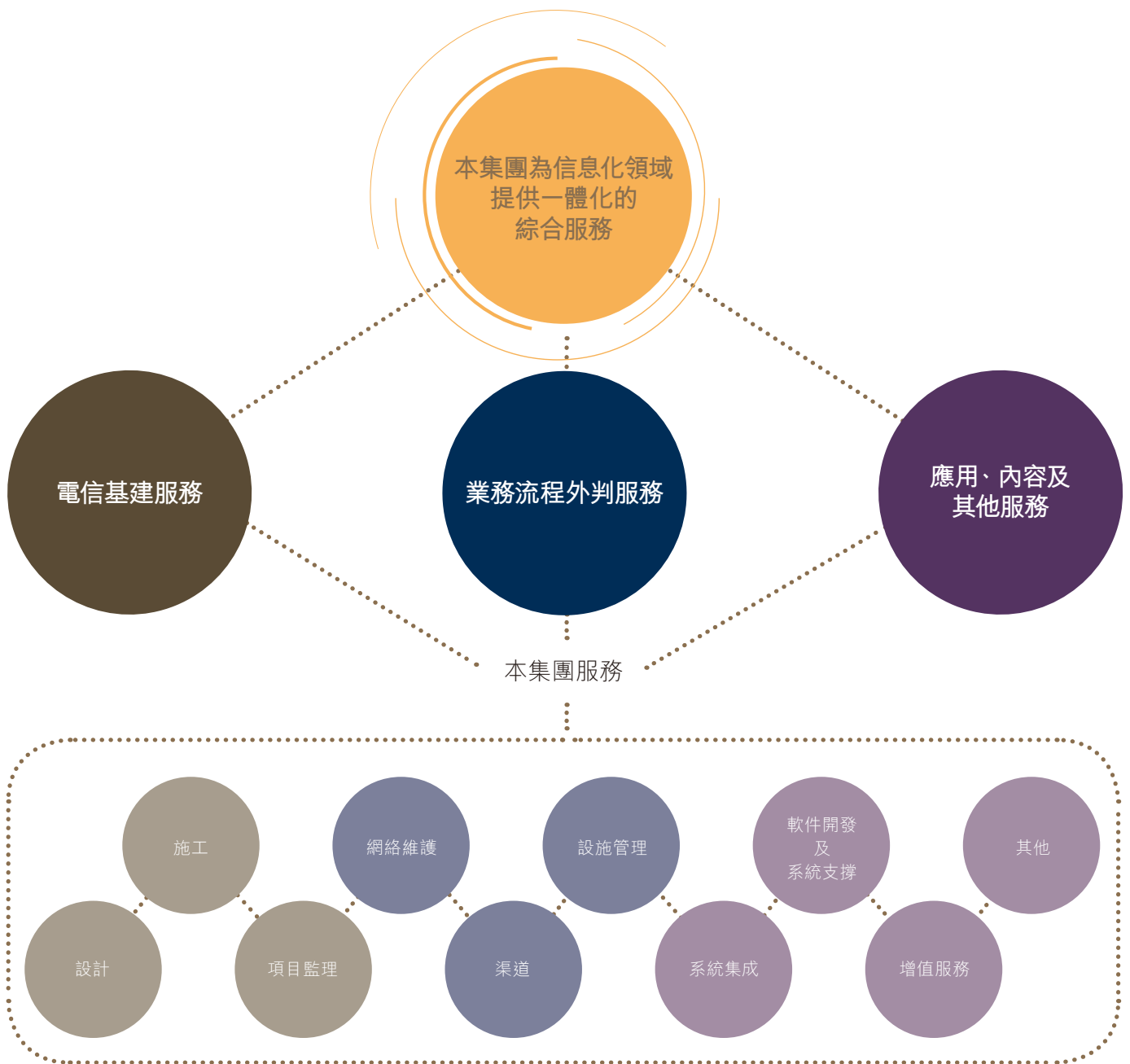
* 有關比例為該客戶佔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之比重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具有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為通信、媒體及科技等信息化領域提供一體化支撐服務。本集團為通信運營商、媒體運營商、通信設備製造商、通信基礎設施供應商以及政府、行業客戶和中小企業提供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和其他服務等綜合解決方案。

本集團業務遍及中國各地和全球數十個國家和地區，海外客戶主要集中在非洲、中東及東南亞地區。



業務概覽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		2014年		較2014年 同比變化
	收入	佔經營 收入比重	收入	佔經營 收入比重	
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	54,793	67.7%	47,117	64.4%	16.3%
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	22,942	28.3%	22,269	30.4%	3.0%
海外客戶	3,225	4.0%	3,790	5.2%	-14.9%
總計	80,960	100%	73,176	100.0%	10.6%

市場拓展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堅持價值引領，繼續穩固在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的基本面，在緊抓國內電信運營商4G建設和寬帶光纖改造機遇的同時，聚焦國內電信運營商OPEX業務，同時加快拓展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積極優化培育海外市場。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業績得到明顯提升，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80,960百萬元，同比增長10.6%。



本集團參加海外通信業務展會

業務概覽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繼續堅持在三大客戶市場中靈活配置資源的策略，抓住國內電信運營商投資增加的機會，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成為收入增長的主要來源。全年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含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鐵塔公司」))收入為人民幣54,793百萬元，同比增長16.3%，佔經營收入比重達67.7%；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22,942百萬元，增長3.0%，佔經營收入比重達28.3%；來自海外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3,225百萬元，下降14.9%，佔經營收入比重為4.0%。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堅持「CAPEX與OPEX」¹並舉，緊抓國內LTE FDD牌照發放、電信骨幹網升級擴容、寬帶光纖改造等機遇，大力拓展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其中，來自中國電信收入實現人民幣39,130百萬元，同比增長22.5%，佔經營收入比重為48.3%，中國電信是收入增量貢獻最大的客戶。年內，本集團市場份額的提升、積極拓展國內電信運營商OPEX業務和來自鐵塔公司的收入貢獻，幫助本集團克服因個別運營商客戶網絡建設投資下降而帶來的影響，來自中國電信以外的運營商客戶合計收入為人民幣15,663百萬元，保持平穩增長，同比增速為3.3%，佔經營收入收比重為19.4%；鐵塔公司成為重要新客戶，對收入拉動明顯。本集團加強北方區域的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拓展，新設內蒙古自治區通信服務有限公司，努力提升本集團在北方地區的收入規模。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在國內電信運營商OPEX業務拓展成效明顯，其中維護業務增速持續兩年保持在18%左右，增長態勢快速而穩定。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積極拓展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取得良好效果，營銷體系初步建成，來自該市場的整體收入繼續保持穩定增長。其中，信息化建設和數據中心工程等重點發展業務增速喜人，收入結構進一步優化，為後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本集團大力推廣智慧城市、智慧安防、智慧園區、智能建築、雲計算工程服務、電子認證等六大集團級產品，不斷提升項目價值。本集團著力開拓政府、交通、互聯網與IT科技、建築與房地產、電力等行業客戶，獲得一批高價值項目，包括承

本集團與鐵塔公司簽訂合作協議



本集團承接鐵塔工程



本集團獲鐵塔公司頒發優秀合作夥伴獎項

¹ CAPEX與OPEX分別指國內電信運營商資本性支出和經營性支出。

業務概覽

接烏鎮「第二屆世界互聯網大會」通信網絡整體規劃、施工、調測服務項目，湖南高速公路信息化建設項目，浙江濱江區智慧安防項目，以及唐山世界園藝博覽會建設數據中心項目等。目前，本集團在政府、交通、電力、建築房地產等行業客戶年合同規模均超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積極調整海外市場布局和發展方式，優化業務結構，收入質量得到提升。同時，強化海外風險管控，利用應收賬款保理、外匯遠期鎖定等多種金融工具防範海外資金及匯率風險。本集團緊跟國家「一帶一路」戰略和「中非十大合作計劃」，在南非承辦「中非信息通信合作論壇」，促成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國際電信聯盟及東非共同體五國通信部共同簽署《共建東非信息通信基礎設施的合作諒解備忘錄》，積極策劃推動「中非共建非洲信息高速公路」項目，該項目已成為中國政府重點支持的對外合作項目，並納入工信部二零一六年重點推進項目。



本集團在南非承辦「中非信息通信合作論壇」，策劃「中非共建非洲信息高速公路」項目，推動工信部、國際電信聯盟與東非共同體五國通信部簽署合作備忘錄

業務概覽

業務發展

電信基建服務

作為中國最大的電信基建服務提供商，本集團擁有中國通信建設行業所有的最高等級資質。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為人民幣39,209百萬元，同比增長15.3%。

本集團擁有向全球電信運營商客戶提供全面電信基建服務的能力，可提供固定、移動、寬帶網絡和支撐系統的規劃、設計、施工及項目監理等服務。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全力支持國內三大電信運營商及鐵塔公司等客戶的網絡建設，市場領先地位穩固。全年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同比增長19.1%。

本集團亦向政府、金融、廣電、建築、交通、電力等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以及海外客戶提供通信配套網絡建設、信息化綜合解決方案、樓宇智能化解決方案等服務。本集團在智慧城市、建築智能化、數據中心、電力工程等方面不斷取得新突破。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同比增長12.9%，發展動力逐步增強。

本集團相信「網絡強國」、「寬帶中國」等所推動的通信基礎網絡建設，大數據、雲計算、互聯網+等所驅動的信息系統基礎設施建設，國家加速城鎮化和信息化所帶來的以「智慧城市」、「平安城市」等為代表的信息化業務，「一帶一路」所帶來的海外新機遇，以及鐵塔公司建設維護一體化服務需求都將為本集團在電信基建服務領域帶來新的增長空間。



本集團為海外客戶提供通信網絡諮詢設計服務



本集團承接4G建設工程

業務概覽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本集團是中國通信行業最大的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綜合提供商。圍繞通信業務價值鏈，不斷延展業務範圍，提供主要包括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網絡維護」）、電信服務與產品分銷（「渠道」）、通用設施管理等服務。服務對象包括國內及海外電信運營商客戶、政府機構、企業等客戶。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著重發力國內電信運營商 OPEX 業務，加強 OPEX 業務的集約化運營和品牌建設，同時控制效益偏低業務的發展，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 33,014 百萬元，同比增長 5.8%。



本集團承接數據中心項目



光纜網絡搶修工程

本集團向電信運營商提供光纜、電纜、基站、網絡設備和用戶終端等方面的網絡維護業務。維護業務的市場空間隨國內電信運營商網絡規模的擴大、維護外包業務量的持續增加和維護業務的新需求而不斷擴大。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積極承接國內電信運營商的現場綜合化維護業務，推進維護業務生產組織優化，不斷提高效率及效益。本集團網絡維護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 9,756 百萬元，同比快速增長 19.8%，連續兩年均保持在 18% 以上的增長速度，為整體經營收入增量中第二大貢獻來源。

業務概覽

本集團的渠道服務包括通信業務營銷代理、基礎物流與增值物流、通信器材銷售、手機終端的零售與分銷，客戶包括電信運營商、電信設備製造商、政府機構和大中型企業。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被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授予「5A」級物流企業資質證書，是目前國內通信信息領域唯一獲得這一資質的企業，並於同年設立並運營中通服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為集約運營高價值業務實現良好開端，並獲得中國電信「天翼」終端物流配送業務較大市場份額。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本著「有效益的發展」原則開拓渠道業務，持續控制經營效益偏低的業務發展，渠道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9,489百萬元，同比下降0.6%，但其中重點業務供應鏈服務收入同比增長10.9%。

本集團為國內電信運營商和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的數據中心、雲基地、商務樓宇、高端住宅、高鐵車站、機場等提供通用設施管理服務，包括物業管理、設備管理、資產管理、節能管理等。本集團積極推進智能物業，打造智慧社區，加強業務品牌建設。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來自通用設施管理服務實現收入人民幣3,769百萬元，同比增長8.6%。

本集團認為國內電信運營商OPEX業務空間廣闊，潛力巨大，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也有強勁的業務流程外判服務需求。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具有客戶黏性強、應收賬款周轉天數低、現金流好等屬性，本集團將進一步集中資源，在重點業務領域開展專業化運營，實現規模化、效益化發展。



本集團的物流園區及車隊

業務概覽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為國內電信運營商、政府、行業及中小企業客戶提供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系統支撐、增值服務等服務。二零一五年，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為人民幣8,737百萬元，同比增長9.9%。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大力推廣智慧城市、智慧園區、電子認證、信息安全等優勢產品和解決方案，打造產品品牌，並取得初步成效。

本集團將充分利用既有的產品與客戶基礎，通過體制、機制創新，激發專業公司和核心員工的活力與能力，加大在信息安全、物聯網、雲計算等關鍵領域的研發投入與對外合作，加快產品創新與推廣。本集團將進一步強化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對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的帶動作用，推動公司技術進步和業務創新，助力公司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承接智慧安防指揮中心應用平台項目



本集團承接海關信息化建設項目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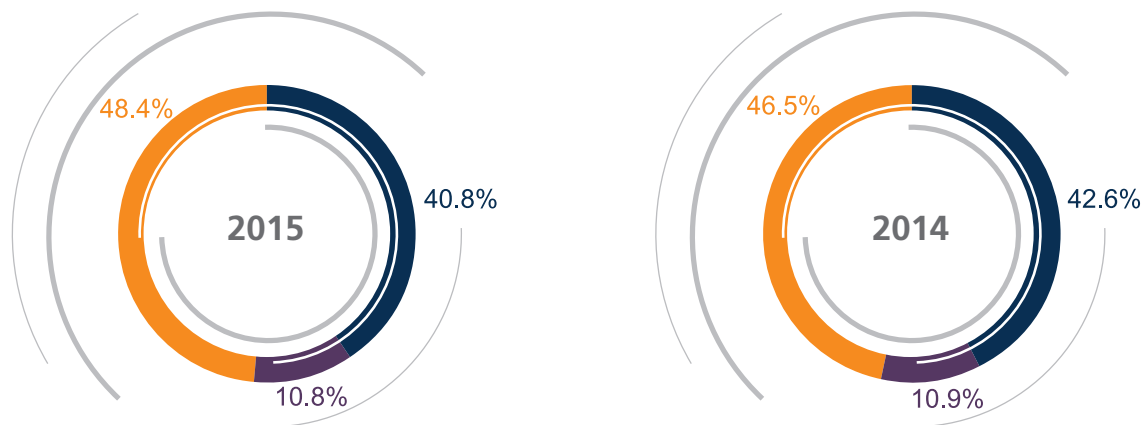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堅持「價值引領、穩中求進、有效益發展」的經營理念，牢牢把握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4G網絡建設和寬帶提質增速等機遇，並持續發力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海外兩大新市場，實現經營收入、利潤「雙增長」，全年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80,96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增長10.6%，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334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150百萬元增長8.6%。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37元。自由現金流達到人民幣3,573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833百萬元大幅提升328.8%。

經營收入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80,96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增長10.6%。其中，來自電信基建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39,209百萬元，同比增長15.3%；來自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33,014百萬元，同比增長5.8%；來自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8,737百萬元，同比增長9.9%。從業務維度看，工程施工、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網絡維護」）和設計服務是本集團經營收入增量最大的三大主要業務。從客戶維度看，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含鐵塔公司）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54,793百萬元，同比增長16.3%，佔經營收入的67.7%；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及海外客戶的合計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6,167百萬元，同比增長0.4%，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32.3%。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以市場需求為導向，靈活配置資源，抓住國內電信運營商4G發牌後在CAPEX投資，以及在OPEX業務兩大方面的機會，在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的業務發展良好，來自該市場的新增收入佔總新增收入的98.6%，對拉動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增長發揮了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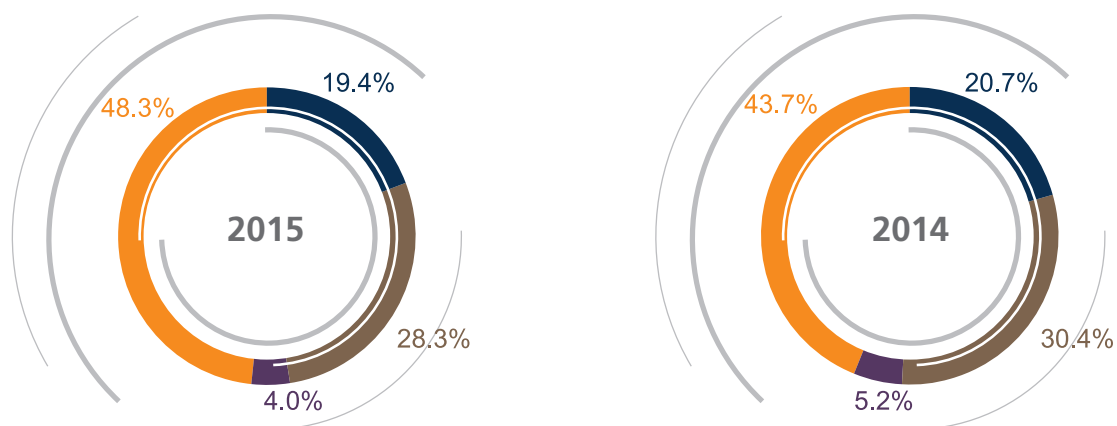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業務收入組合



- 電信基建服務
-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客戶收入組合



- 中國電信
- 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鐵塔公司
- 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
- 海外客戶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示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五年各項經營收入的金額和它們的變化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率
電信基建服務			
設計服務	7,638,658	6,664,097	14.6%
施工服務	28,783,754	24,875,087	15.7%
項目監理服務	2,786,855	2,468,893	12.9%
	39,209,267	34,008,077	15.3%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網絡維護」)	9,755,886	8,146,213	19.8%
電信服務及產品分銷服務(「渠道」)	19,489,410	19,599,256	-0.6%
通用設施管理	3,768,734	3,469,954	8.6%
	33,014,030	31,215,423	5.8%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系統集成	3,916,704	3,574,294	9.6%
軟件開發及系統支撐	1,493,757	1,447,777	3.2%
增值服務	1,497,005	1,285,250	16.5%
其他	1,829,183	1,645,431	11.2%
	8,736,649	7,952,752	9.9%
總計	80,959,946	73,176,252	10.6%

電信基建服務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來自電信基建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39,209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4,008百萬元增長15.3%。電信基建服務是第一大業務收入來源，佔經營收入的48.4%，較二零一四年的46.5%上升1.9個百分點。從電信基建服務中的客戶維度看，本集團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為人民幣31,624百萬元，佔整體電信基建服務收入的80.7%，較去年同期上升2.6個百分點；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以及海外客戶的電信基建服務合計收入達到人民幣7,585百萬元，佔整體電信基建服務收入的19.3%，比去年同期降低2.6個百分點。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牢牢把握國內電信運營商4G網絡建設和寬帶光纖改造機遇，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增長19.1%。本集團在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和海外客戶的電信基建服務合計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增長1.7%；其中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的電信基建業務收入同比增長12.9%，發展動力逐步加強。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來自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33,014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1,215百萬元增長5.8%。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佔經營收入的40.8%，較二零一四年的42.6%下降1.8個百分點。從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中的客戶維度看，本集團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的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8,699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增長12.8%，佔整體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的56.6%，較去年同期上升3.5個百分點；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和海外客戶的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的合計收入達到人民幣14,315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2.2%，佔整體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的43.4%，較去年同期下降3.5個百分點。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來自網絡維護業務收入為人民幣9,756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增長19.8%，連續兩年保持在18%以上的增長速度，並為整體經營收入增量中第二大貢獻業務，這主要是本集團關注並把握國內電信運營商OPEX支出空間和持續的維護外包需求。此外，本集團在渠道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9,489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下降0.6%，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堅持有效益發展的原則，主動控制當中部分經營效益偏低的渠道業務發展，但渠道業務中的重點業務如供應鏈業務取得良好發展，實現收入人民幣4,082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增長10.9%。本集團來自通用設施管理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3,769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增長8.6%，繼續保持較好的增長勢頭。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來自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8,737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953百萬元增長9.9%。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收入佔經營收入的10.8%，與二零一四年基本持平。從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中的客戶維度看，本集團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的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4,470百萬元，佔整體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的51.2%，較去年同期上升1.0個百分點；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和海外客戶的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合計收入達到人民幣4,267百萬元，佔整體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的48.8%，較去年同期下降1.0個百分點。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堅持開放創新，積極把握國內「互聯網+」和信息化建設等機遇，加強整合資源，做好產品梳理，圍繞行業應用、移動應用、雲計算、大數據、信息安全等重點領域，持續推廣相關優勢產品與解決方案。本集團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的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增長12.1%，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和海外客戶的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合計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增長7.6%。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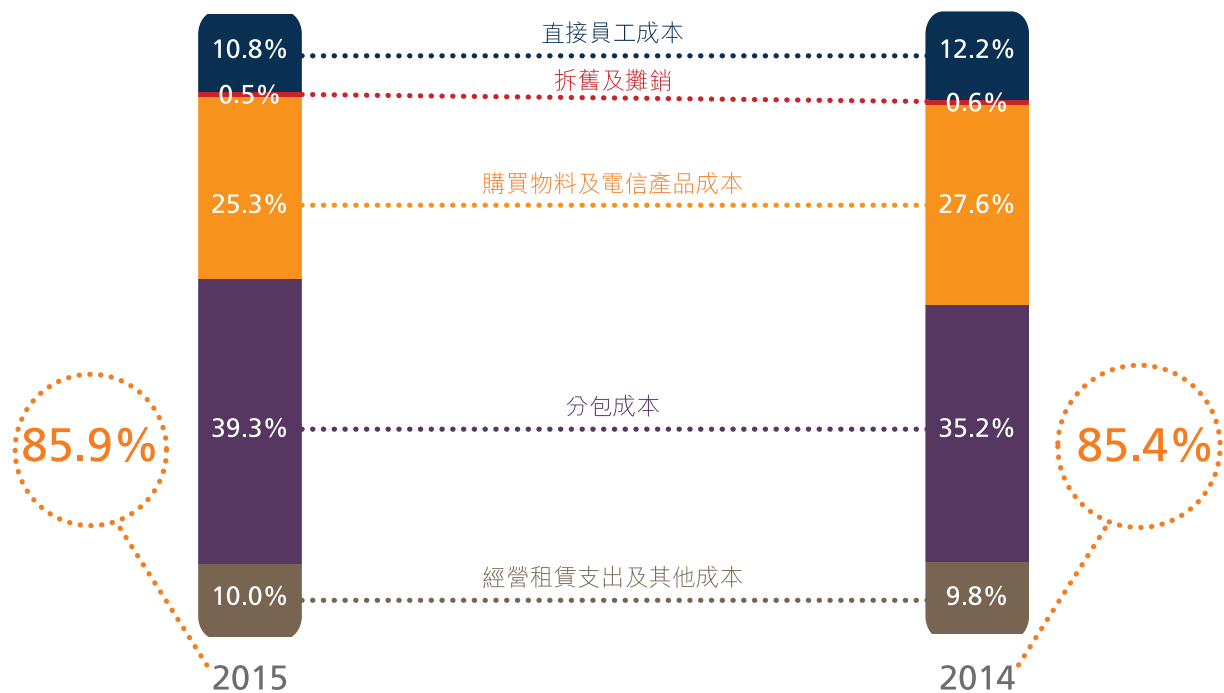
經營成本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經營成本為人民幣69,572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增長11.3%，佔經營收入的85.9%。

下表列示了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各項經營成本的金額和它們的變化率：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變化率
直接員工成本	8,731,020	8,892,965	-1.8%
拆舊及攤銷	447,031	450,741	-0.8%
購買物料及電信產品成本	20,452,798	20,190,921	1.3%
分包成本	31,811,771	25,763,190	23.5%
經營租賃支出及其他成本	8,129,685	7,196,732	13.0%
經營成本合計	69,572,305	62,494,549	11.3%

各項經營成本佔經營收入比例



直接員工成本

二零一五年，直接員工成本為人民幣8,731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893百萬元減少1.8%。直接員工成本佔經營收入的10.8%，較二零一四年下降1.4個百分點。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在業務量增長的情況下，始終堅持用工總量合理控制政策，採取低端業務外包，降低用工成本，積極貫徹新修訂的勞動合同法，規範派遣制用工，規避用工風險。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折舊及攤銷

二零一五年，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447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51百萬元減少0.8%。折舊及攤銷成本佔經營收入的0.5%，與二零一四年基本持平。

購買物料及電信產品成本

二零一五年，購買物料及電信產品成本為人民幣20,453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0,191百萬元增長1.3%。購買物料及電信產品成本佔經營收入的25.3%，較二零一四年下降2.3個百分點。購買物料及電信產品成本包括與基建工程相關的工程材料，以及與渠道業務相關的購買電信產品成本。購買物料及電信產品成本增長率比去年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有效控制部分低端渠道業務發展，導致相關的電信產品成本有所下降。

分包成本

二零一五年，分包成本為人民幣31,812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5,763百萬元增長23.5%。分包成本佔經營收入的39.3%，較二零一四年上升4.1個百分點。分包成本的增量主要來自電信基建服務和網絡維護業務。基於集團戰略發展以及對效率和效益的考慮，本集團繼續聚焦高端業務，把部分低端業務予以分包。此外，由於本集團今年大力發展的維護業務增長迅速，而網絡維護業務屬勞動密集型業務，有更多的分包需求，也促使分包成本的增加。隨著集團業務規模不斷增長，使用分包商可以使公司更靈活使用外部資源，但同時會導致集團分包成本較快增長。

經營租賃支出及其他成本

二零一五年，經營租賃支出及其他成本為人民幣8,129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197百萬元增長13.0%。經營租賃支出及其他成本佔經營收入的10.0%，較二零一四年提升0.2個百分點。

毛利潤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實現毛利潤人民幣11,388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0,682百萬元增長6.6%，本集團二零一五年毛利率為14.1%，較二零一四年的14.6%下降0.5個百分點。二零一五年，受部分業務服務單價下降、分包成本上升、開發新市場前期毛利率一般不高等多方面因素的影響，本集團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時，本集團也努力優化業務和客戶結構，控制成本，毛利率下降趨勢與以前年度相比稍有趨緩。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為人民幣9,306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777百萬元增長6.0%。得益於業務發展的規模效應和有效的成本管控，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佔經營收入的11.5%，較二零一四年下降0.5個百分點。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財務費用為人民幣51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長151.6%。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集團在海外業務拓展上引入戰略投資者，在豐富財務資源以支撐業務拓展的同時也導致財務費用的增加。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487百萬元，實際稅率為17.3%，較二零一四年的17.6%下降0.3個百分點。本集團實際稅率與法定稅率間存在的差距主要是本集團有部分子公司享受高新技術企業的稅率優惠及研發費用可在所得稅前加計扣除的政策優惠的影響。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部分子公司屬高新技術企業，可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部分西部企業可以享受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除此類公司外，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國內子公司主要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本集團的海外子公司適用不同國家稅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和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334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150百萬元增長8.6%。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佔經營收入比重為2.9%，與二零一四年持平。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37元（2014年：人民幣0.310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對資本開支實行嚴格預算管理，並根據市場變化情況做出相應調整。二零一五年資本開支為人民幣712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46百萬元增加10.2%。二零一五年資本開支佔經營收入比重為0.9%，與二零一四年持平。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生產設備及工具、儀器儀錶、生產及辦公樓宇、無形資產及其他經營資產。

現金流量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淨現金為流入人民幣2,209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76百萬元增加283.5%。於二零一五年末，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人民幣9,53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資金佔92.2%。

下表列示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五年的現金流情況：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4,687,811	1,608,85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686,164)	(876,674)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792,831)	(156,0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208,816	576,129

二零一五年，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88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6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79百萬元。經營現金流的增加主要是本集團強調價值引領，通過考核牽引，加大對現金流和應收賬款管理力度，在業務拓展的同時開展了行之有效的應收賬款清理、回收工作。

二零一五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86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9百萬元，增加的內容主要是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五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93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7百萬元。融資活動現金流變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在海外業務拓展上引入戰略投資者，增加了債務融資。

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底，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即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7,58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5,8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50百萬元。營運資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業務規模增長以及有效的應收賬款管理帶動了現金的增加。

債務

二零一五年底，本集團總債務為人民幣861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底的人民幣89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百萬元。總債務中絕大部分為以美元為單位的借款，其中人民幣借款佔5.4%，美元借款佔94.1%，南非蘭特借款佔0.5%；固定利率借款佔24%，浮動利率借款佔76%。

二零一五年底，本集團的債務資本比¹為3.4%，較二零一四年底的3.8%下降0.4個百分點。

合約承諾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承諾：

	總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及以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貸款	177,005	177,005	—	—	—	—
長期貸款	34,455	—	18,221	16,234	—	—
可轉換優先股及優先股	649,360	—	—	—	—	649,360
經營租賃承擔	782,787	308,106	180,052	83,664	53,001	157,964
資本承擔	522,101	522,101	—	—	—	—
其中：						
已授權及已訂約	317,445	317,445	—	—	—	—
合約承諾總額	2,165,708	1,007,212	198,273	99,898	53,001	807,324

匯率

本集團絕大部分經營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底，本集團外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佔本集團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的7.8%，其中美元和港幣分別佔本集團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的4.7%和0.3%。

¹ 債務資本比指年末付息債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與付息債之和。



應用、
內容及
其他服務

海外客戶

2.1%*

國內電信
運營商客戶

51.2%*

國內非運
營商集團客戶

46.7%*

* 有關比例為該客戶佔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之比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名譽董事長

王曉初先生

58歲，本公司名譽董事長¹。王先生現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王先生曾擔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董事長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王先生亦曾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孫康敏先生

58歲，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孫先生亦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和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孫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大學本科學歷。孫先生曾任四川省信息產業廳廳長、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局長、四川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職務。孫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32年的經營管理經驗。



¹ 名譽董事長不屬於董事會成員，對於本公司董事會考慮的任何事宜均無投票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司芙蓉先生

55歲，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公司日常運營管理。司先生亦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實業管理部總經理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司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信息工程大學無線電通信專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司先生曾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綜合部主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綜合部總監、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陝西省電信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陝西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陝西網絡資產分公司總經理，陝西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在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前，司先生為信息產業部人事司副司長，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31年的運營與管理經驗。



侯 銳女士

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侯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在北京郵電大學獲得管理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獲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國際商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侯女士是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財務部副經理。在此之前，侯女士先後擔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財務部綜合財務處處長和預算處處長、廣西壯族自治區電信公司董事兼總會計師等職。侯女士擁有超過21年的電信和財務管理經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非執行董事

李正茂先生

5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副總裁、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李先生於東南大學無線電工程系獲博士學位。李先生曾任電子科技大學無線電系教授、科技處副處長、國家級重點實驗室主任。李先生亦曾先後出任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網絡技術部副部長、無線通信部部長、技術部部長、副總工程師、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雲南分公司總經理、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等職務。李先生具有豐富的電信技術和業務運營管理經驗。



張鈞安先生

5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南京郵電大學，主修載波通訊專業，並於二零零二年於澳洲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張先生曾先後出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安徽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和總經理、安徽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安徽省蚌埠市郵電局局長及安徽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張先生擁有豐富的電信行業管理經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軍先生

7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中國哈爾濱工程學院，曾擔任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主席；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退休後，王先生一直擔任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先生曾為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名譽主席及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趙純均先生

7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亦曾出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大恒新紀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趙先生曾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院長及學院常務/第一副院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蕭偉強先生

6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目前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是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北京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和BHG Retail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亦曾任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華聯綜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和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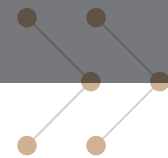
蕭先生一九七九年於英國雪菲爾大學畢業，取得經濟、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蕭先生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蕭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加入畢馬威英國曼徹斯特辦事處並於一九八六年調回畢馬威香港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三年成為畢馬威香港事務所審計合夥人。蕭先生曾先後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首席合夥人職務及於北京分所擔任北京首席合夥人職務，並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華北區首席合夥人。蕭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專業會計經驗。



呂廷杰先生

6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並在日本京都大學獲得博士學位。呂先生現任北京郵電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呂先生亦同時擔任北京郵電大學電子商務研究中心主任和教育部「信息管理與信息經濟學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主任。呂先生目前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唐高鴻數據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愛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同時，呂先生亦出任工業和信息化部科技委委員、電信經濟專家委員會委員、教育部電子商務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中國郵政集團公司科技委委員、國際電信協會(ITS)常務理事、中國信息經濟學會常務副理事長等職務。呂先生曾擔任多家電信企業經營管理及戰略發展顧問，為企業發展與改革提供諮詢建議和方案。呂先生對中國通信行業發展和電信企業管理有著深入洞見，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吳太石先生

6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管理系工業經濟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吳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吳先生目前為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外部董事。吳先生曾擔任上海運載火箭總裝廠副總經濟師、總會計師、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財務局局長、交通銀行總行發展研究部總經理兼總部博士後工作站站長及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職務。吳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和金融管理經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監事

韓 芳女士

43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韓女士現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韓女士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主修管理工程專業，獲學士學位。二零零七年獲得挪威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韓女士為國際內部審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和高級會計師。韓女士曾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中國電信國際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審計部綜合審計處處長。韓女士在電信行業具有20年財務和審計經驗。

海連成先生

71歲，本公司獨立監事。海先生曾就讀於中國民航大學及中央黨校，取得大學文憑。海先生曾擔任中國民航總局財務司財務處副處長及處長、中國民航總局財務司副司長及司長、中國航空油料總公司總經理以及中國航空油料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海先生亦曾為華南藍天航油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航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海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為中國總會計師協會民航分會會長及民航會計審計培訓中心董事長。海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諮詢顧問、中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匯付天下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司劍非先生

53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工會工作委員會副主任。此前，司先生曾擔任綜合部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兼任北京鴻翔大廈總經理。司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司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實業管理部，擔任綜合管理處處長。此前司先生曾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綜合辦公室副主任。司先生在電信行業具有24年的工作經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公司管理層

孫康敏先生

(參見「執行董事簡歷」)

司芙蓉先生

(參見「執行董事簡歷」)

侯 銳女士

(參見「執行董事簡歷」)

程鴻雁先生

55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程先生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程先生曾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江蘇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南京郵電大學電信工程系，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中國礦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魁北克大學蒙特利爾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程先生曾先後擔任江蘇省蘇州市郵電局局長助理、徐州市電信局副局長及總工程師、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總經理、江蘇省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等職務。程先生擁有超過32年的電信行業經營及管理經驗。

許楚國先生

52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許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許先生曾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許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重慶郵電大學電信工程系，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通信建設第三工程局局長、中國通信建設總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許先生擁有超過27年的國內、海外電信行業市場開發、經營及管理經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梁世平先生

46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任市場部總監。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得吉林大學計算機科學系工程學士學位、一九九六年於機械電子工業部第六研究所獲得計算機應用專業碩士學位。梁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前曾任職於郵電部數據通信局、郵電部電信總局多媒體處和中國電信數據通信局技術開發部，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先後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數據通信事業部規劃計劃處處長和企業信息化部應用開發處處長。梁先生擁有逾24年的電信和IT行業經驗。

閻棟先生

44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風險控制官。閻先生亦擔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實業管理部副總經理和號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閻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綜合部總監、職工代表監事、風險管理部經理及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閻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山東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公司前，閻先生曾擔任山東國際信托投資公司項目經理、山東魯信投資集團股份公司辦公室主任、投資部經理、山東魯信房地產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實業管理部協調發展處處長、輔業改制處處長等職務。閻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企業管理及上市公司運作經驗。

公司秘書

鍾偉祥先生

42歲，本公司公司秘書、副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鍾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澳大利亞工商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鍾先生亦曾先後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在上市公司審計、公司秘書及財務管理等方面擁有近20年的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為信息化領域提供一體化支撐服務，包括設計、施工及項目監理在內的電信基建服務；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網絡維護」)、電信服務與產品分銷(「渠道」)及通用設施管理(「設施管理」)在內的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系統支撐、增值服務在內的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政府機構、行業客戶、中小企業等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以及海外客戶。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列載於本年報第94頁至第170頁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業務前景和對於關鍵財務指標的分析已分別載於本年報的「董事長報告書」、「總裁報告書」、「業務概覽」及「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中。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敘述已於本章節中披露。在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完結後發生，並且對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適用)，其詳情已於前述章節中披露。

此外，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載有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相關的政策和表現，與主要業務有關人士的關係以及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狀況。

以上討論屬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書

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11元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101元，合計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1112元(稅前)。有關股息的方案將呈交予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予以審議。

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本公司內資股及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股東(「港股通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港股通股東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建議股息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前後支付。

本公司股息及宣派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128頁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4。

就本公司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致香港稅務局的函件，如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之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低於10%稅率之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可按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無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就本公司之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而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法團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組織及團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在股息派發時須為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就本公司之港股通股東而言，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港股通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倘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之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之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之意見。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載了有關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書日期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職務	首次委任日期
王曉初	名譽董事長 ¹	2008年4月8日
孫康敏	董事長 執行董事	2015年1月19日 2015年1月19日
司芙蓉	執行董事 總裁	2014年2月21日 2013年12月19日
侯 銳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 執行副總裁	2011年2月23日 2010年12月30日 2010年10月27日
李正茂	非執行董事	2012年11月27日
張鈞安	非執行董事	2006年10月12日
王 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6年9月26日
趙純均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6年9月26日
蕭偉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28日
呂廷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26日
吳太石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26日
程鴻雁	執行副總裁	2014年7月21日
許楚國	執行副總裁	2014年7月21日
梁世平	執行副總裁	2010年3月3日
閔 棟	執行副總裁 風險控制官	2013年6月18日
鍾偉祥	公司秘書、副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	2006年10月16日

¹ 名譽董事長不屬於董事會成員，對於本公司董事會考慮的任何事宜均無投票權。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除韋樂平先生屆滿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其餘董事獲該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繼續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呂廷杰先生和吳太石先生獲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鍾偉祥先生獲委任為副財務總監。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監事

下表列載了有關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書日期監事的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職務	首次委任日期
韓 芳	監事會主席	2015年12月11日
海連成	獨立監事	2006年8月3日
司劍非	職工代表監事	2013年6月18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屆滿。經該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夏江華女士和海連成先生均繼續擔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司劍非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夏江華女士辭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監事之職務，同日，韓芳女士經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批准為本公司監事，並於同日召開的第四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獲推舉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中。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全球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股票，本公司以每股港幣2.20元發行1,484,98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同時本公司發起人將總共為148,498,6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股轉讓給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社保理事會」）並以一對一比例轉為H股。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44,986,000元，有1,633,484,600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宣布完成配售總共359,365,600股H股（包括新發行326,696,000股新H股和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劃撥給社保理事會的本公司現有內資股轉換並代其配售的32,669,600股H股）。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總發行股份增加至5,771,682,000股，其中H股為1,992,850,200股。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售股章程所披露，中國電信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及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分別訂立了有關本公司股權的轉讓安排，據此，中國電信同意向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分別轉讓506,880,000股內資股和236,300,000股內資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股權轉讓已經正式完成及生效。同日，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和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分別完成將其所持本公司236,313,086股及87,664,532股內資股轉讓給中國電信。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中國電信與中國郵電器材集團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有關本公司的股權轉讓協議，中國電信同意將持有的本公司108,899,720股內資股股份轉讓給中國郵電器材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權轉讓已經正式完成。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並經境內外監管機構核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了啟動H股和內資股供股方案，按照每10股配發2股的比例向本公司H股和內資股股東配發股份，共配發1,154,336,400股新股，包括398,570,040股H股和755,766,360股內資股，供股價格分別為每股H股3.19港元和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59元。H股供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在聯交所上市交易。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增至6,926,018,400股，其中H股為2,391,420,240股，內資股為4,534,598,160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6,926,018,400元，分為6,926,018,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由以下構成：

股份	股份數目 (股)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內資股(總數)	4,534,598,160	65.47%
由以下公司持有的內資股：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3,559,362,496	51.39%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608,256,000	8.78%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236,300,000	3.41%
中國郵電器材集團公司	130,679,664	1.89%
H股(總數)	2,391,420,240	34.53%
總計	6,926,018,400	100.00%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香港法例571章）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佔類別發行 股份數的 比例(%)	佔發行 股份總數的 比例(%)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559,362,496 (L)	78.49	51.39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08,256,000 (L)	13.41	8.78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36,300,000 (L)	5.21	3.41
BlackRock, Inc.	H股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71,441,092 (L)	7.17	2.48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13,829,843股為實益擁有人； 1,923,600股為投資經理及 127,955,567股為保管人 — 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143,709,010 (L)	6.00	2.07
		實益擁有人	5,052,343 (S)	0.21	0.07
		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127,955,567 (P)	5.35	1.85
Citigroup Inc.	H股	729,800股為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 權益；142,460,622股為保管人 — 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143,190,422 (L)	5.98	2.07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724,297 (S)	0.03	0.01
		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142,460,622 (P)	5.95	2.06

註：(L) — 好倉
(S) — 淡倉
(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述披露之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的任何紀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和監事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和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提供的股票增值權計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股票增值權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38。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查詢之數據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和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條款，除韓芳女士之外，其他各位董事與監事的服務合約有效期均為三年，但該合約期滿時，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續約。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於三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於合約期滿前終止。不存在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終止的服務合同。韓芳女士的任期為通過其任命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層人員責任保險，有關安排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有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亦維持有效。

董事和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利害關係

除載於本年報「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部分、「董事會報告書」部分之中「董事和監事服務合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的優先待遇和不競爭安排」、「持續關連交易」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中所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均沒有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本公司按照總體薪酬政策，參考市場同類公司的支付標準，結合董事及監事的工作內容、工作的複雜程度，確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水平。所有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五年薪酬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12。

股份的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本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列載於本年報第171頁至第172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固定資產變動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16。

可供分配的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45。

捐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人民幣0.36百萬元。

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44和附註22。

股東權益變動

請參閱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所列載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年報第98頁至第99頁）。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提供的退休福利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未有規定就優先認股權而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配發新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前五家最大客戶（其中包括中國電信、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佔本集團當年總收入的68.3%，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當年總收入的48.3%，本集團向前五家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不超過本集團總採購的5.3%。

據董事會了解，除中國電信及中國移動（其均為持有本公司5%以上發行股本的股東）、孫康敏先生、司芙蓉先生、李正茂先生及張鈞安先生（其職務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之外，並無本公司有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5%以上發行股本的股東在上述供應商或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鐵塔公司」）的優先待遇和不競爭安排

二零一四年七月，中國電信之附屬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共同設立了鐵塔公司。根據鐵塔公司設立的相關安排，鐵塔公司向本公司明確：

1. 在不導致中國電信和本公司違反雙方簽署的《不競爭協議》的前提下，鐵塔公司在將其鐵塔及鐵塔相關附屬設施的設計、施工、監理及維護業務，向社會公開發包時，同等條件下優先選擇本公司；
2. 如發生存量資產注資（收購），本公司與鐵塔公司各發起人簽訂的代維協議繼續有效。合同到期後再行發包，同等條件下優先考慮本公司；及
3. 鐵塔公司不會與《不競爭協議》項下內容發生競爭。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

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中國電信集團」，包括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間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修訂了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工程相關服務和由中國電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後勤服務的年度上限，該修訂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中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下表列示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年度 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 上限	年度 上限	年度 上限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工程相關服務	24,000	20,829	24,000	24,000	24,000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末梢電信服務	11,000	8,448	12,100	13,300	15,60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後勤服務					
收入	3,000	2,411	3,200	3,400	3,600
支出	800	650	900	1,000	1,10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IT應用服務					
收入	2,300	2,056	2,500	2,700	2,900
支出	490	303	490	490	490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集中服務	420	297	430	440	45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業租賃					
收入	166	109	200	210	220
支出	180	169	200	220	24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					
收入	5,600	5,277	6,700	8,100	10,000
支出	4,100	2,736	4,900	5,900	7,000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了七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管理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這些協議分別為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五年協議」）。二零一五年協議的最初有效期到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股東批准（如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二零一五年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除集中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外，該等協議在上市規則下無須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認為訂立二零一五年協議並繼續與中國電信集團進行合作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能確保從中國最大的電信運營商之一獲得穩定收入來源，以惠及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

二零一五年協議的詳情如後文所列。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電信基建項目提供包括工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等若干工程相關服務。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工程服務收費應按照經投標程序確定的價格或市場價所釐定。根據有關的監管規定及中國電信集團的內部政策，任何工程設計及／或工程監理合約的價值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或任何工程施工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相關合約均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及相關招投標程式通過投標方可批出，且最少要有三方參與投標。法律法規規定可不招投標的除外。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或視實際情況（如交易金額及規模等）由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上報該子公司的管理層審核。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服務成本；(2)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3)本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在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中國電信集團將優先使用本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務（進行投標則除外），而本公司亦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本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

董事會報告書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若干末梢電信服務，例如維護網絡設施（包括設備、管線與電纜、機房及基站等）；分銷電信產品及服務；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包括採購代理、倉儲、運輸、付運、測試及檢測、物流信息管理及分銷；提供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例如固網增值服務、無線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增值服務，以及開發網上遊戲、電子認證及網吧增值業務平台（「末梢電信服務」）。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規定按下述價格提供末梢電信服務：

- (1) 市場價。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或視實際情況（如交易金額及規模等）由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上報該子公司的管理層審核。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服務成本；(2)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3)本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或
-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本款所稱「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在釐定協議價時，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綜合考慮歷史價格、交易規模、有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及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後形成報價建議，提交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或視實際情況（如交易金額及規模等）由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上報該子公司的管理層審核。

中國電信集團授予本公司優先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已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末梢電信服務。

董事會報告書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後勤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施管理及翻新、通信樓宇網絡設施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設備維護、廣告、會議服務、汽車及若干設備維修與租賃。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貨倉、醫療保險、餐飲、教育、酒店與旅遊服務及勞務等後勤服務。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應遵守與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此外，在確定中國電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後勤服務的市場價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2)本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倘獨立第三方向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其中一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另一方所提供者，則各方授予另一方優先提供後勤服務的權利，而各方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服務。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通信網絡支撐服務、軟硬件開發及其他IT相關服務。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包括語音及數據、增值服務以及信息應用服務等若干IT應用服務。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應遵守與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此外，在確定中國電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IT應用服務的市場價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2)本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倘獨立第三方向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其中一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另一方所提供者，則各方授予另一方優先提供IT應用服務的權利，而各方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服務。

董事會報告書

集中服務協議

根據集中服務協議，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集中服務包括：

- (1) 公司總部管理職能，管理本集團以外由中國電信保留的中國若干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的資產及位於本集團主要服務區的其餘資產，例如與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無關的酒店、廠房、學校及醫院等；及
- (2) 省級總部管理職能，管理中國電信位於本集團主要服務區的其他資產。

除根據雙方的協議外，本公司提供上述集中服務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總額（所有與上述總部管理職能相關的開支，但不包括董事酬金、股份增值權及壞賬撥備等）將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根據各相關方的資產淨值比例分擔。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中國電信集團現時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其商用物業、辦公室、設備儲存設施及裝置網絡設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向中國電信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商用物業、辦公室及設備儲存設施。該等安排亦受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規管。

每項物業的租金均按市場價格釐定。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或視實際情況（如交易金額及規模等）由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上報該子公司的管理層審核。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 物業折舊成本；(2) 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或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物業租金的價格；(3) 本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物業租金的價格，或本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物業租金的價格。每月支付上期租金，惟雙方另行協議者除外，而雙方會每三年複查一次租金，經協商後確定是否調整租金及調整數額。

董事會報告書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採購進口電信物資、國內電信物資及國內非電信物資；(ii)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iii)銷售本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v)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及(v)投標管理、技術規格檢查、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依據同一份協議，中國電信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銷售由中國電信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i)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iii)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及(iv)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的定價基準如下：

- (1) 進口電信物資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1%提供；
- (2) 國內電信物資及其他國內非電信材料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3%提供；
- (3) 其他服務：
 - (i) 市場價。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或視實際情況(如交易金額及規模等)由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上報該子公司的管理層審核。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服務成本；(ii)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或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iii)本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或本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或
 - (ii)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本款所稱「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在釐定協議價時，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綜合考慮歷史價格、交易規模、有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及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後形成報價建議，提交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或視實際情況(如交易金額及規模等)由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上報該子公司的管理層審核。

董事會報告書

中國電信集團授予本集團優先提供綜合物流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已向中國電信承諾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款向其提供物資採購相關的綜合物流服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一方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

1. 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已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

本集團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之間已設有交易年度限額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均未超過各自年度限額或經修訂的年度限額。

本公司的核數師依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並依循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審核程序並向董事會匯報：

1. 他們沒有發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2. 他們已對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抽樣檢查，並沒有發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的關連交易不是按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內所規定價格政策進行；
3. 他們已對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抽樣檢查，並沒有發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不是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內所列的條款進行；及
4. 他們沒有注意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二零一五年度上限，該上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的通函中披露，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中。

重大法律程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本公司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懸而未決、擬將進行或已進行。

風險因素

本集團主要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如下。此處未能詳錄所有因素，除下列主要範疇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和營運均位於中國，故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發展。

按國內生產總值計算，中國是近年來世界上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但未必能一直維持目前的增長率。此外，自然災害和疫症爆發等任何未來災難都可能降低經濟活動水平，從而影響中國、亞洲以至世界各地的經濟增長。倘上述任何原因導致中國出現嚴重的經濟衰退，則會可能損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2. 本集團業務比較依賴中國電信業的投資及經營狀況

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容易受中國電信運營商的固網、寬帶及移動通信基建的資本開支水平影響。該等資本開支下降對本集團收入及利潤可能不利。

此外，若中國電信業競爭持續加劇，本集團的電信運營商客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面對下調壓力，因而令其收入下跌。倘發生此情況，該等客戶可能會減少就部分業務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以降低成本，維持其利潤。

3. 本集團業務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以向客戶提供服務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過程中，須支付大量營運資金用於採購商品及服務以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服務及為客戶完成項目。本公司過往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自有資金應對營運資金的需要。營運資金不足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本集團的客戶可能會延遲繳付或無法償還應收賬款，或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書

4. 本集團面臨與國際業務及運營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正在努力開拓海外市場，並策略性地擴展海外業務。拓展至中國以外的市場將使我們承受相當風險，包括商業環境的差異、對外國企業的高准入門坎、現存的市場參與者、外匯波動、法律及監管規定、潛在的不利稅務負擔、於新市場的經驗不足、當地市場的競爭以及保護主義。

我們已於海外進行的部分業務主要處於發展中國家和地區，當地的政治及經濟狀況一般不穩定，而此等因素並不受我們所控制。由於我們經營海外業務，我們面臨各種與運營所在國家和地區有關的風險。

5. 本集團的稅務負擔可能因中國政府的稅務政策改變而增加

本集團有部分子公司享受了高新技術企業的稅率優惠及研發費可在所得稅前加計扣除的政策優惠。但是，本集團能否繼續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存在不確定性。若本集團於未來不再享有現有優惠稅項待遇，則本集團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率可能上升。

此外，中國政府正在調整有關增值稅及營業稅等稅項政策，實施營業稅改征增值稅。目前，本集團尚未能夠準確預測上述稅收政策的調整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而有關稅收政策變化也有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影響。

核數師

本公司已聘用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對隨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核。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的議案將在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孫康敏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監事會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恪盡職守，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切實維護股東權益和企業利益。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三次會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告、利潤分配及派息方案、外部審計師出具的審計報告、公司二零一四年內控工作總結及二零一五年工作計劃、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和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等議案，並形成決議，對較為關注的事項與公司財務部、風險管理部和外部審計師進行了瞭解溝通並提出相關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閱了公司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外部審計師出具的《二零一五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情況說明》以及公司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內控工作情況報告及下半年工作計劃等議案，並形成決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召開了第四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原監事會主席夏江華女士的辭呈並推舉韓芳女士出任第四屆監事會主席。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和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列席有關會議，對公司重大決策及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實施監督，並以認真負責態度提出了相關管理建議。

本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堅持「價值引領、穩中求進、有效益發展」的經營理念，始終堅持以市場為導向配置資源，全面深化改革，在複雜多變的內外部環境下保持了公司基本面的穩定，實現了經營收入持續增長，達到人民幣80,906百萬元，同比增長10.6%，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334百萬元，同比增長8.6%；自由現金流為人民幣3,573百萬元，為公司歷史同期最好水平。

本監事會認為，二零一五年度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遵紀守法、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維護股東權益，認真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嚴格按照上市公司規範進行運作，未發現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以及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本監事會認真審核了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按照相關規定編製並經外部審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的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告等資料，認為該報告客觀、真實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二零一六年，本監事會將繼續嚴格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維護股東權益和公司利益為己任，以監督公司落實對股東所作承諾為重點，進一步開拓工作思路，加大對重大調整事項和重要經營活動的監督檢查力度，認真履行好職責。

在此向已辭任的原監事會主席夏江華女士及其在任期內為本集團發展所做貢獻表示誠摯謝意！

承監事會命
韓芳
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確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透明性和質量，努力使本公司運作更為規範，管理更為有效，最大程度地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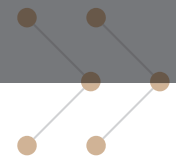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常規

作為一家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一方面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另一方面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兩地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基本指引。本集團在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基礎上，不斷深化內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員工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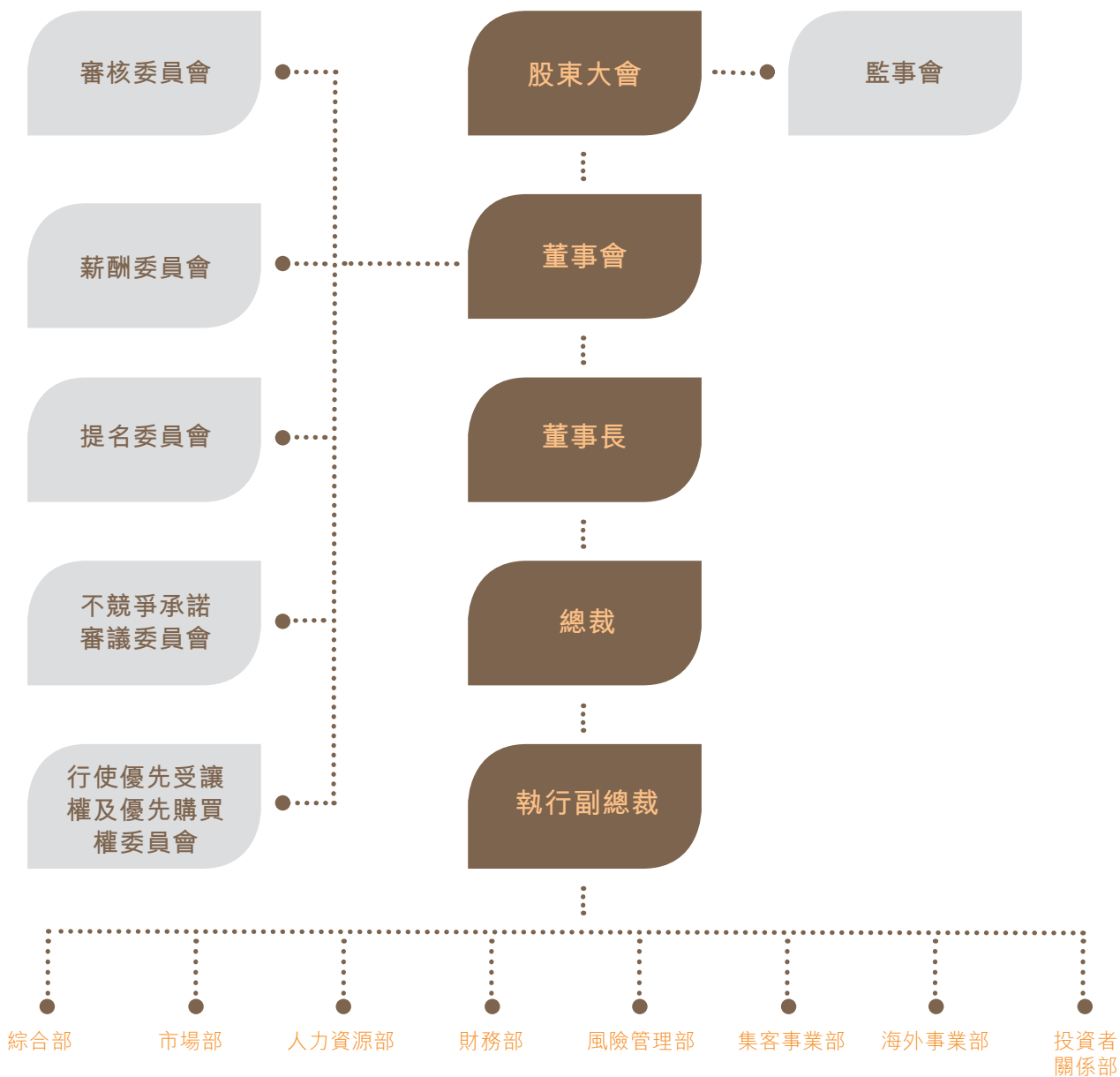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多年來一直備受資本市場的肯定，在二零一五年，除獲《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頒發「亞洲最佳公司 — 企業管治典範」獎項外，更在《財資》再次獲得「財務表現、企業管治和投資者關係」金獎，亦在《大公報》舉辦的中國證券「金紫荊」獎中獲評選為「最佳公司治理上市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組織架構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特別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上就每項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有關投票程序以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的詳情，按照公司章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股東大會通知內。於二零一五年所舉行的股東大會，所有決議皆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在二零一五年，除舉行了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亦召開了兩次特別股東大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在北京以現場方式召開，主要審議及通過了批准孫康敏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章程修訂的議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在北京以現場方式召開，主要審議及通過了有關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告、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核數師聘任、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及選舉第四屆董事會成員等議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在北京以現場方式召開，主要審議及通過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中國電信有關修訂年度上限、續展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新年度上限以及建議委任監事會成員等議案。中國電信及其聯繫人作為關連人士，已就有關關連交易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上述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均獲股東批准通過，而有關投票結果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24條，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1)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6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查詢

本公司股東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或根據公司章程召開股東大會、提出建議，請通過本公司股東熱線(852-3699 0000)或電郵(ir@chinaccs.com.hk)聯繫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制定了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規範了本公司日常與股東溝通的多種定期和非定期的渠道，包括股東大會、路演和日常會議等不同方式，使股東和投資者能及時了解本公司最新的經營狀況及發展前景，同時使市場的不同意見能及時有效傳遞到公司內部。與股東溝通的詳細情況已列載於本年報「投資者關係」一節和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和監控本公司，負責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和事務管理，批准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審核財務政策及其表現，審議批准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集團日常管理和營運的權利和責任，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高級管理人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章程對於上述董事會和管理層各自的職責範圍均有明確的規定。

董事長和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分別由孫康敏先生和司芙蓉先生擔任。董事長孫康敏先生負責監管董事會運作以及主持本公司全面工作。總裁司芙蓉先生負責本公司日常運營管理。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報告日，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孫康敏先生，司芙蓉先生和侯銳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李正茂先生和張鈞安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軍先生、趙純均先生、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和吳太石先生)。本公司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載了董事會為達到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會綜合考慮董事的技能、知識、經驗、性別、年齡等。董事會由在通信行業、財務、管理、學術等領域的知名專家組成。董事會成員中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及吳太石先生)具備會計專業資格，符合了上市規則第三章中第3.10條和3.10A條的要求。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和本公司網站。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報告日，各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董事長與總裁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彼等均可自由做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且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業務。本公司亦要求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並提供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本公司亦已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各董事均以書面確認於本年度內所有適用時候已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委任

本公司按照正式制定、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來委任新董事。提名委員會首先商議新董事的提名和任命，然後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建議，以作出決定。股東大會上的候選董事由董事會推薦，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自獲選生效之日起算。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和監事會任期屆滿。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除韋樂平先生屆滿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其餘董事獲該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繼續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呂廷杰先生和吳太石先生新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會議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以檢討及核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審批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長準備會議議程。除非董事會事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十四天通知全體董事。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天送呈全體董事。董事會及各董事可按需要各自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向本公司索取額外的資料，以使董事能在充分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載有考慮事項及已作決定之詳情，並由會議秘書保存及公開以供董事查閱。董事會決議事項如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有害關係時，該董事會予以回避，且無表決權。在二零一五年，董事會分別召開了四次會議及通過了四次書面決議。董事會在二零一五年內除了審議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股息派發、企業管治和預算等常規性事項以外，也審議了董事換屆、董事委任、董事薪酬實施方案、公司章程修改和續展持續關連交易等事項。在有關與中國電信關於修訂年度上限、續展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新年度上限等議案，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均已就該等決議放棄投票權。同時，各名董事就審議董事薪酬方案中與其個人利益相關的薪酬事宜已放棄表決權。

企業管治報告

在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董事長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下表概述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董事在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二零一五年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	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孫康敏	4/4	—	—	—	—	—	1/1	2/2
司芙蓉	4/4	—	—	—	—	—	1/1	2/2
侯 銳	4/4	—	—	—	—	—	1/1	2/2
非執行董事								
李正茂	4/4 ⁽¹⁾	—	—	—	—	—	0/1	1/2
張鈞安	4/4 ⁽²⁾	—	—	—	—	—	0/1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軍	4/4 ⁽³⁾	—	—	1/1 ⁽⁴⁾	—	—	0/1	0/2
趙純均	4/4 ⁽⁵⁾	2/2 ⁽⁶⁾	1/1	1/1	2/2 ⁽⁷⁾	—	0/1	2/2
蕭偉強	4/4	2/2	1/1	—	1/1	—	1/1	2/2
呂廷杰 ⁽⁸⁾	2/2	1/1	—	—	1/1	—	—	1/1
吳太石 ⁽⁹⁾	2/2	—	—	—	1/1	—	—	1/1
已離任董事								
韋樂平 ⁽¹⁰⁾	2/2	1/1	1/1	1/1	1/1	—	1/1	1/1

註：

- (1) 李正茂先生在一次會議上委託其他董事代替其出席。
- (2) 張鈞安先生在三次會議上委託其他董事代替其出席。
- (3) 王軍先生在四次會議上委託其他董事代替其出席。
- (4) 王軍先生在一次會議上委託其他董事代替其出席。
- (5) 趙純均先生在兩次會議上委託其他董事代替其出席。
- (6) 趙純均先生在一次會議上委託其他董事代替其出席。
- (7) 趙純均先生在一次會議上委託其他董事代替其出席。
- (8) 呂廷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吳太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韋樂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接受委任時獲得本公司提供的培訓，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業務以及其作為公司董事在法律及法規方面的職責均有充分的理解。本公司就本報告期內新加入董事會的董事均安排外部律師進行董事責任及上市規則等方面的培訓。

本公司每月定期向董事發出董事備忘錄，載列有關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和財務情況，以便董事履行其職責。同時，本公司也持續向董事發布有關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方面的有關企業管治和董事責任的更新信息，確保董事了解他們在法律法規方面的責任。本公司也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下表概述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培訓記錄：

	參加本公司相關行業、 業務、董事職責和／或 企業管治等方面的培訓 和／或研討會	在本公司相關行業、 業務、董事職責和／或 企業管治等方面的 會議上進行發言	閱讀本公司相關行業 業務、董事職責和／或企 業管治等方面材料；和／ 或閱讀本公司定期 發出的更新信息
執行董事			
孫康敏	✓	✓	✓
司芙蓉	✓	✓	✓
侯 銳	✓	✓	✓
非執行董事			
李正茂	—	✓	✓
張鈞安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軍	—	—	✓
趙純均	✓	✓	✓
蕭偉強	✓	✓	✓
呂廷杰	✓	✓	✓
吳太石	✓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組成部份，本公司董事會設立了五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及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各領域之整體事務及協助履行職責。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獨立、客觀之意見得到充分表達，並擔當審查及監控角色。董事會下屬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已經在本公司和聯交所網站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蕭偉強先生擔任主席，彼擁有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其他成員為趙純均先生及呂廷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的真實性和完整性，與外聘核數師進行討論溝通後對中期及全年業績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也負責審核委任外聘核數師，審議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查本公司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等事項。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一次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效能進行評估，也同時負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是否足夠。

於二零一五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兩次會議，主要審議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告、二零一五年度中期財務報告、關連交易報告、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工作彙報及獨立核數師聘用等議案。審核委員會亦曾與外部核數師進行獨立會面以討論核數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擬提出的其他事項。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蕭偉強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呂廷杰先生及吳太石先生。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的薪酬待遇。

於二零一五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及通過一次書面決議，主要審議了本公司調整股票增值權計劃授予價格以及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薪酬實施方案等議案。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趙純均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呂廷杰先生及吳太石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於二零一五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及通過一次書面決議，主要審議了關於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換屆的議案，當中包括檢討了董事會的人員架構和組成、推薦呂廷杰先生及吳太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議案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呂廷杰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趙純均先生及吳太石先生。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中國電信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度，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主要審議有關中國電信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電信出具給本公司的信函，此函件聲明中國電信在二零一五年度沒有發生違反不競爭承諾的事項，其內容經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

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趙純均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王軍先生及蕭偉強先生。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中國電信於本公司上市時所授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的執行情況，並於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時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按照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章程，委員會在需要時召開會議。於二零一五年度，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並沒有召開任何會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就進行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等有關交易時，須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股東給予意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召開了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部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審議了與中國電信關於修訂年度上限、續展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新年度上限等議案，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有關該議案的詳情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通函中。

監事會

本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成立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韓芳女士擔任監事會主席，海連成先生為外部獨立監事，司劍非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除韓芳女士外，本公司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於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韓芳女士的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選舉生效日）至二零一八年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監事會作為本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向全體股東負責並報告工作。監事會通常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活動，審閱董事會編製並建議提呈股東大會審議的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數據，監察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權履行情況，防止其濫用職權，以及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起訴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舉行了三次會議，詳細內容載於本年報「監事會報告書」中。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章程之修訂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公司章程之修訂，包括修訂本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及董事會組成。經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鍾偉祥先生是本公司的僱員並對本公司業務有充分認識。公司秘書負責支撐董事會日常運作，以及確保公司運作符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所有董事可以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以確保公司已符合董事會程序及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規則。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公司秘書已經滿足上市規則第3.29條關於接受專業培訓的要求。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包括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國內核數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以來，外聘核數師已連續三年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本年度內，外聘核數師為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所得酬金為人民幣34,395千元。外聘核數師在本年度並未向本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有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因此董事仍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財務報表進行報告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92頁至第9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健全和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和集團資產。本公司建立了符合COSO標準的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體系，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其權限，確保有效率及有效果地使用公司資源以協助公司達至業務目標、保管資產，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或處理公司資源，確定適當的會計記錄並提供可靠的財務數據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確保各項經營活動符合相關法律規則。上述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上市開始，以COSO內部監控框架為基礎，制定了內部控制指引、內部控制評估辦法等制度。多年以來，本公司堅持根據內、外部經營環境的變化和業務發展的需要，對內部監控相關制度進行了持續的修訂和完善。本公司經過上市近十年來的提煉總結形成了一套切實可行的風險管理方法。固化了風險管理流程，提高了風險管理效率，全面風險管理工作體系基本建立。本公司結合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C.2條款的要求，不斷強化風險的識別、梳理和評估管控，二零一五年全年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經過嚴格的風險梳理和評估分析，公司對二零一六年面臨的可能的重大風險進行了初步評估，如戰略風險、市場風險等，並提出了可行的應對方案。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下設內部審計處，重點關注經營管理活動的意外情況及運作流程，強化審計監督，並注重審計結果的運用與轉化，推進完善管理、堵塞漏洞。對支撐董事會、管理層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發揮重要作用。內部審計處負責向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提供客觀的保證，確保管理層根據既定的程序及標準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年度風險管理和內控評估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加強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並擁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基礎。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的主要監控措施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公司內部審計處牽頭組織了全公司範圍內的內部監控自評工作。內控自評堅持在全面評估的基礎上，重點評估通過風險梳理評估而確定的關鍵控制領域和控制點。二零一五年度選取了資金管理、合同管理、分包管理和存貨管理流程進行重點評估，自評工作覆蓋公司所有附屬企業。

企業管治報告

本次內控自評由公司風險管理工作小組領導，風險管理部門組織協調有關流程牽頭部門開展重點流程的評估工作，各相關部門尤其是業務部門統籌指導本次內控自評，從源頭上抓好風險管理。作為流程控制點的實施部門參與評估工作。通過實施部門將流程控制點分解到責任人，將評估工作細化到控制點的崗位人員，確保內控評估工作的廣度和深度符合要求。

針對自我評估和內部審計工作中發現的缺陷，公司加強了對內控缺陷整改的核查督促，確保整改工作取得實效。各省公司按照要求，對內外部評估發現的缺陷積極進行了整改。

董事會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之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檢討，經聽取內部審計處彙報，認為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有效而且足夠，已滿足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C.2有關內部監控的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概述

本集團為中國信息化領域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致力於為客戶提供一體化支撐服務。本集團始終秉承「客戶領先、運營卓越、資源高效、創新領導」的原則，把服務客戶、回饋股東、關愛員工、回報社會作為企業各項工作的基本出發點，著力提供優質、高效、安全的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等一攬子服務。本集團亦高度重視科學的發展理念，積極踐行社會責任，不斷成就客戶與社會等各方面價值，在推動自身健康可持續發展的同時，實現企業發展與社會、環境的協調統一。

環境保護與資源使用

本集團是通信服務型企業，在為客戶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始終嚴格遵守國家有關環境排放的各項標準和法律法規，認真制定內部管理制度，積極開展各項節能降耗活動，確保完成節能減排任務。

本集團始終將環境保護的理念貫穿於通信服務全過程，嚴格遵守國家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法規和工程操作規範。在進行野外通信路由勘察、設計和施工時，盡量避開礦藏、森林、草原、野生動物、自然遺跡、人文遺跡、自然保護區、風景名勝等，確因工程需要而小範圍改變自然環境後，亦在第一時間及時進行恢復工作。

本集團積極開展降本增效工作，大量採用新型節能產品，完善有關管理制度，有效降低企業成本。在生產、辦公環境中大力推廣使用節能燈具，適當調整生產場所和辦公場地的環境溫度，鼓勵全體員工節約用紙、用水、用電，營造節約型企業的濃厚氛圍，為構建節約型社會做出應有貢獻。

本集團亦積極助力客戶和社會各界開展節能減排工作，特別是在工程服務、物業管理和物流業務中，不斷開發並採用新型節能技術，有效幫助客戶實現低能耗建設與運營，從而助力社會節能減排，實現能源節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人力資源管理

僱傭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平均用工總數為10.9萬人，公司注重男女員工平等發展，保障並發展女性員工權益。本集團29歲及以下人數佔比25%，34歲及以下人數佔比49%，39歲及以下人數佔比超過66%。本集團員工主要分佈於中國各地，在非洲、東南亞等世界其他地區亦有分佈，僱傭類型分為合同制、派遣制、其他從業與非全日制。

本集團積極調整用工結構，按照國家法律法規，規範勞動用工管理。本集團嚴格規範招聘制度與用工制度，未出現僱傭童工與強制勞工現象。

本集團視員工為企業的重要資源，重視保障員工利益，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待遇，繳納相關保險費用，建立企業年金制度，員工亦享受國家法定假期。本集團重視員工職業發展，為員工提供「管理晉升」與「專業晉升」的職業發展雙通道，實行薪酬、晉升與經驗、能力及業績掛鈎的制度，激發員工積極性。

本集團積極關心關愛員工，多元化解決員工生活與工作需求，特別是為基層經營單位配備生產和生活必備設施，不斷健全和完善扶貧幫困機制，有效解決員工實際困難。二零一五年度，為員工辦實事1,347件，幫扶困難員工1,362人，投入慰問資金人民幣2.57百萬元。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重視培訓工作，已建立總部、省級公司及專業公司三級培訓體系，根據員工實際情況培訓相應知識技能。高級管理人員與中級管理人員參訓率為100%，其餘員工參訓率超過90%。此外，本集團重視員工技能提升，鼓勵員工積極參加技能培訓與考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積極開展員工崗位創新活動，以小創造、小革新、小舉措為主攻方向，著力解決實際問題。二零一五年度，集團層面表彰員工崗位創新成果25項，省級公司層面表彰員工崗位創新成果215項。

本集團每年開展總部與省級公司人員雙向交流，定期舉辦交流人員與管理層的領導力培訓座談活動。重視後備幹部的選拔推薦工作，逐步建立起一支來源廣泛、數量充足、結構合理、素質優良的後備幹部隊伍。



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



員工拓展活動

運營慣例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安全生產工作，堅決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法律法規和政府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產管理機構和安全管理製度。深入開展安全生產宣傳教育培訓，不斷提高員工安全生產意識和自覺性。全面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把安全生產工作落實到每個崗位、每個員工。積極改善生產工作環境，落實員工勞動保護措施和衛生保健工作。加強安全生產監督檢查，加大安全生產投入，大力整治事故隱患，維護企業正常的生產工作秩序，創造企業良好的安全環境。

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未發生重大安全生產事故。



安全生產檢查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相關採購管理辦法，強化對合同簽訂、安全管理、財務結算、監督監察等關鍵環節的管控，嚴格實行供貨商准入、考核、退出機制。同時，對所有供應鏈從業人員進行崗位技能和安全教育培訓，規範其安全生產管理，確保供貨商薪酬發放與用工管理符合國家及地方有關規定。

本集團將業務分包作為審計、監察的重點領域，通過審計、核査等多種方式，對分包商入圍、招投標、分包定價等分包業務重點環節進行重點監督，防範違反公司管理辦法、搞利益輸送等違規違紀行為的發生。

產品責任與客戶

作為通信服務型企業，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安全的信息化服務，進而為完善國家通信基礎設施、保障通暢的通信網絡做出貢獻。特別是在重大災害及公共安全事件中，本集團積極踐行社會責任，多次參與災後通信網絡保障工作。二零一五年度，在西藏、浙江、福建等地遭遇自然災害後，本集團積極協助客戶搶修通信線路，保障通信網絡暢通。在尼泊爾大地震的災後重建中，本集團亦有突出表現。



獲客戶頒發工程服務優質獎



災後基站搶修

反貪污

本集團始終模範遵守法律法規、社會公德、商業道德及行業規則。本集團維護投資者和債權人權益，保護知識產權，忠實履行合同，恪守商業信用，反對不正當競爭，杜絕商業活動中的腐敗行為。

本集團通過講座、培訓、專題會議等多種形式，強化廉政和紀律教育，促使員工自覺遵守相關規定。通過整合審計、監察等內部監督力量，加強日常監督工作，嚴防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等行為的發生。本集團分層設置紀檢監察等信訪接收機構，暢通內部檢舉渠道，及時發現存在問題並予以解決。本集團重視反貪污制度體系建設，建立問責機制，簽訂廉政責任書明確責任主體，對相關違法違紀行為，將按法律、紀律、規章要求嚴肅處理，維護公司正常經營秩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參與

本集團積極協助國家和社會解決就業問題，向社會提供大量工作崗位，為緩解就業壓力做出貢獻。在加快自身發展的同時，大力支持社會公益事業，做好扶貧濟困工作，積極參與教育、文化、體育等諸多領域的公益事業。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人民幣0.36百萬元。

本集團通過信息化手段為平安社會做出貢獻。在廣西壯族自治區建設農村信用社遠程監控報警聯網系統，針對當地農村的社會治安特點，實行科技防範和人防、物防相結合的建設思路，對提升農村合作金融機構安全管理水平和安全服務保障能力，推動和諧社會新農村經濟發展，發揮了重要作用。

本集團亦在非洲提供信息化服務，助力提升非洲信息化水平。本集團作為總包商承接了坦桑尼亞國家ICT光纜骨幹傳輸網項目，通過建設光纜骨幹網絡、區域網絡和專業網絡，提升坦桑尼亞信息化水平，帶動當地經濟發展，使坦桑尼亞成為非洲東部重要的通信樞紐，提升了國家影響力。本集團坦桑尼亞項目建設時最多僱傭當地員工8,000多人，投產後亦僱傭100多人，有效解決當地社會就業。目前，該項目已成為加強「中坦友誼」和中坦經濟貿易合作的又一典範。



成立志願團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一直十分重視與資本市場建立良好關係及保持密切溝通，並致力實施高效的投資者關係工作。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繼續提升投資者關係工作水平，致力秉承準確、及時、高效的原則，通過多元化交流渠道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積極有效的互動溝通，促進公司不斷發展和提升公司長遠的投資價值，更好的回報股東及投資者。

為提升投資者關係工作的成效，本公司不斷完善與資本市場的雙向溝通機制，一方面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及時有效的溝通，加深及提高市場對公司的了解和信心，另一方面密切跟蹤資本市場的反饋，確保管理層能夠更全面地了解投資者對公司的建議、意見和期望，為制定更全面的未來發展策略提供參考，全面提升和體現本公司的投資價值。

投資者關係活動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繼續以公平、公正和透明為原則，不斷加強與資本市場的雙向互動交流，傳遞公司的核心價值和發展目標，努力維持良好的公司形象，獲得市場的高度評價和增加投資者對公司的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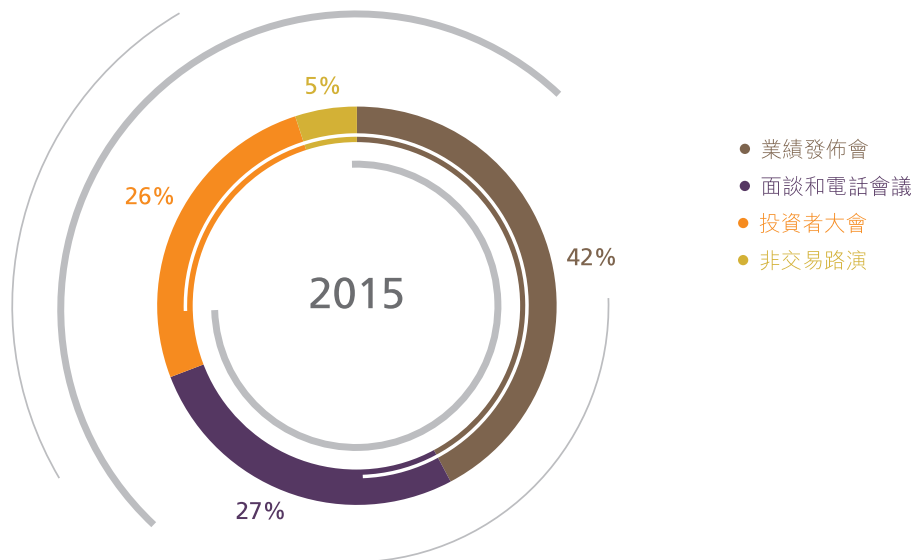
本公司繼續通過投資者和媒體推介會、非交易路演、投資銀行舉辦的投資者論壇、一對一會議、電話及視像會議等形式與資本市場保持直接有效的溝通，並通過電郵、新聞稿和投資者關係網站等媒介向資本市場及時發放公司經營和發展情況以及業績發佈等重要信息。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與投資者關係部通過上述方式與近400人次的分析師和投資者進行了有效的會面和溝通。



2015年年度業績發佈會

投資者關係

二零一五年投資者關係活動人次分析



二零一五年投資者關係活動一覽表

日期	相關活動	地點
1/2015	德意志銀行中國概念2015投資者大會	北京
3/2015	2014年全年業績發佈 — 分析師簡報會 — 新聞發佈會	香港
3/2015	非交易路演	香港
5/2015	麥格里2015年大中華投資者大會	香港
5/2015	野村2015年中國TMT企業日	香港
5/2015	法國巴黎銀行第六屆亞太區TMT投資者大會	香港
6/2015	野村2015年亞洲投資論壇	新加坡
8/2015	2015年中期業績發佈 — 分析師簡報會 — 新聞發佈會	香港
8/2015	非交易路演	香港
10/2015	富瑞第五屆年度大中華企業推介峰會	香港
11/2015	花旗銀行第十屆中國投資者會議	澳門
11/2015	高盛2015大中華區峰會	上海
12/2015	巴克萊2015亞洲科技、媒體及電信業投資者大會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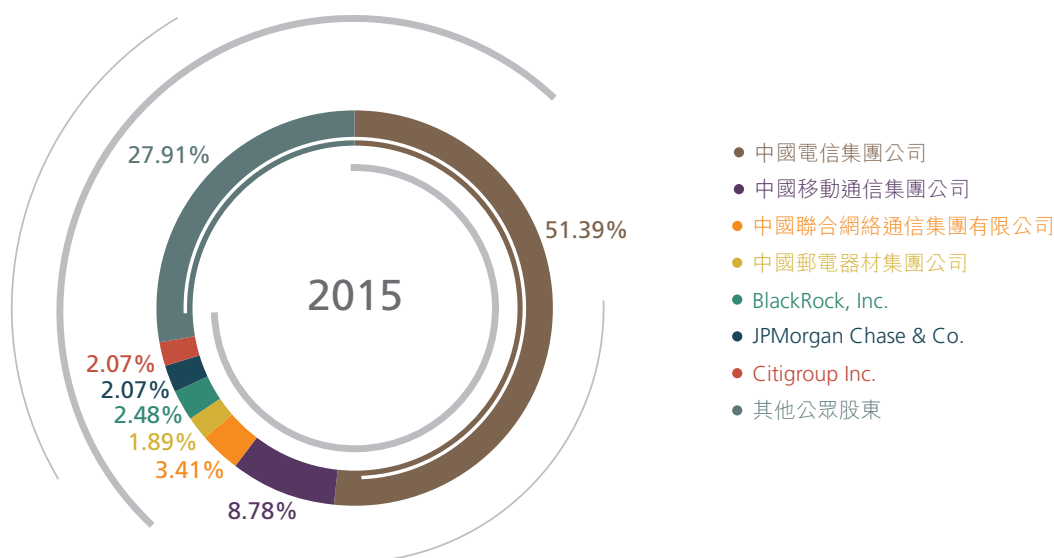
投資者關係

股東結構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繼續委託一家國際調研公司進行了兩次全面的股東持股調查，通過對股東的持股情況及變化、股東類別、地域分佈、投資風格等方面的了解，增強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間互動交流的針對性及主動性，為投資者關係工作帶來更顯著的成效。

本公司為滬港通計劃的合資格股票，並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開放予中國大陸的投資者買賣。根據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H股中3.35%的已發行股本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結構¹



¹ 有關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重大權益與淡倉，請參閱「董事會報告書」。

投資者關係

信息披露

本公司堅信，信息披露不僅是上市公司依照監管規定為保障投資者利益而必須履行的責任和義務，更是提高公司透明度，加深資本市場對本公司的了解的有效方式。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嚴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規則，一貫堅持及時、公正、公平和準確的信息披露原則。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共發佈了二十餘份公告和通函等公司通訊，客觀、詳細地披露了有關業績、經營狀況、財務信息、分紅派息、股東大會投票結果，以及若干自願性披露和於資本市場獲獎的信息等。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通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主要刊載了以下信息：

19/01/201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及委任執行董事
19/01/2015	委任董事長及授權代表的公告
19/01/2015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的公告
06/03/2015	關於審議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的公告
25/03/201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佈
20/04/2015	二零一四年年報
20/04/201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和出席回條
20/04/2015	關於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
05/05/2015	公司章程
01/06/2015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的通函
01/06/201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和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26/06/201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派發末期股息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26/06/2015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的公告
07/08/2015	關於審議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的公告
26/08/201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業績公佈
14/09/2015	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29/09/2015	關於修訂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公告
29/09/2015	委任副財務總監的公告
22/10/20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和出席回條
22/10/2015	關於修訂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的通函
20/11/20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和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20/11/2015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的通函
11/12/20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11/12/2015	監事辭任及委任的公告

投資者關係

除了公告和通函外，本公司的網站 (<http://www.chinaccs.com.hk>) 也是公司信息披露的重要渠道之一，為投資者提供更方便快捷的信息平台。其中投資者關係部分系統地披露了本公司的財務資料、股票資料、年報和投資者活動等資本市場和投資者關心的信息。本公司亦適時更新網站內容，讓投資者更及時、更全面地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動態。



年報不僅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重要文件，更是向投資者較詳盡披露公司經營理念、戰略、運營現狀和發展趨勢的重要媒介之一，因此本公司十分重視年報的編撰工作。通過年報的詳盡披露，投資者能對公司有更充分和全面的了解。

本公司在編撰年報方面所付出的努力持續獲得認同，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的二零一四年年報在《2015年度國際ARC大獎》中榮獲「最佳封面設計」至尊大獎，並於《美國傳媒專業聯盟》(LACP)中，位列「地區50(亞太地區)」第22名，並獲得一項金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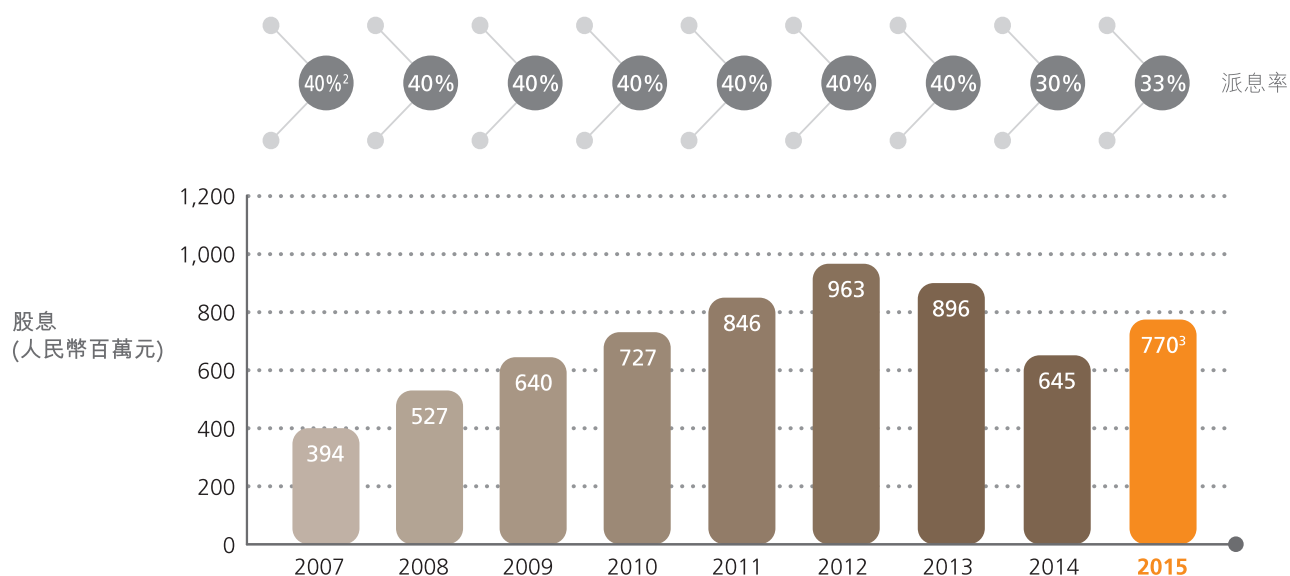


投資者關係

股息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一直重視回報股東，並參考當年的業績表現、財務狀況、現金流、長遠發展需要和投資機遇等因素釐定公司年度分紅。二零一五年，基於本集團全年良好的經營業績和自由現金流水平，以及對未來發展的信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11元（相當於30%的派息率），以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101元，二零一五年合計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112元（相當於33%的派息率）。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自上市以來的派息情況。



² 二零零七年度派息率為扣除新收購13省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收購完成日）前所貢獻的淨利潤所得。

³ 需待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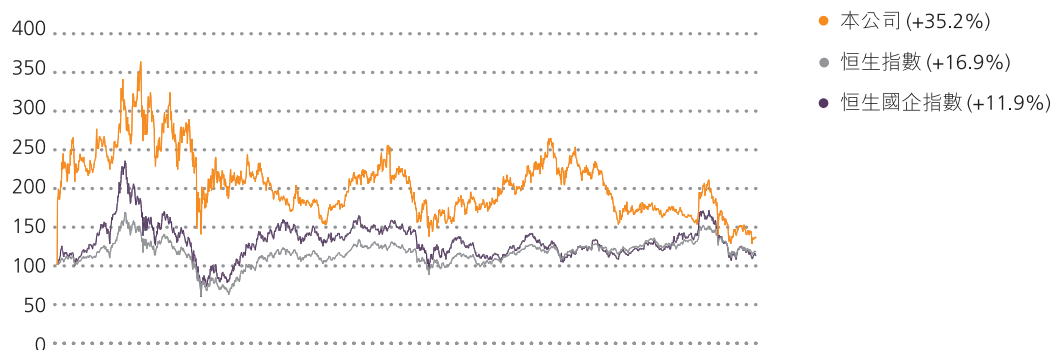
投資者關係

股價表現

本公司發行的H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以招股價每股港幣2.2元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以來，本公司多次緊握行業發展機遇，順應政策形勢，通過有效的發展策略和卓越的企業管治，取得了持續而穩定的發展。本公司積極推進投資者關係工作，加強與資本市場的溝通與交流，本公司H股股價自上市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體表現良好。

上市以來股價表現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加上國家出台一系列政策，行業和市場經營環境發生不同程度的轉變，香港股市整體也呈現較為波動和下行的態勢。在資本市場波動及行業領域變化的雙重影響下，本公司股價也呈現較為波動的態勢。本公司積極推進投資者關係工作，及時有效地與資本市場溝通交流，令投資者對公司現狀及未來長遠的發展前景有更加全面深入的了解，有效維護及提升投資者的信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的股價在上半年表現波動後下半年相對平穩，全年股價下降約20.1%。

2015年	最高	最低	收市
本公司每股H股價值(港幣)	4.69	2.69	2.91

二零一五年股價表現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股數為6,926,018,400股，其中內資股為4,534,598,160股，H股為2,391,420,240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元。本公司所有H股皆於聯交所上市，約佔總股數34.5%。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計算，本公司的市值約為港幣202億元。

投資者關係



二零一五年獲得的主要獎項與榮譽

1. 《International Finance Magazine》『領導100強』獎
 - 總裁司芙蓉先生
2. 《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
『二零一五年度亞洲企業管治表揚大獎』
 - 亞洲最佳公司—企業管治典範
3. 《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
『二零一五年度亞洲卓越企業表揚大獎』
 - 最佳財務總監獎
 - 最佳投資者關係獎
4. 《財富》(中文版)最佳上市公司榜單
 - 最佳風險管控公司
5. 《財資》『二零一五年度亞太企業獎』
 - 財務表現、企業管治及投資者關係金獎
6. 《大公報》『二零一五年中國證券「金紫荊」獎』
 - 最佳公司治理上市公司
7. 『二零一五年度國際ARC大獎』
 - 至尊大獎—「最佳封面設計」
8. 《美國傳媒專業聯盟》(LACP)年報獎
 - 「地區50(亞太地區)」第22名
 - 金獎
9. 《財富》(中文版)『二零一五《財富》中國500強排行榜』
 - 排名第78位

投資者關係

資本市場的認可與榮譽

本公司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成份股之一。除此之外，本公司同時為恒生綜合指數以及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成份股。

二零一五年，共有十餘家國際性投資銀行和研究機構涵蓋本公司並定期編寫有關本公司的研究報告。自上市以來，本公司的投資價值一直受到資本市場的肯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研究機構對本集團普遍維持「買入」或「持有」等正面的投資評級。

本公司持續獲得資本市場的認同和讚譽，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先後贏得多項國際性大獎。英國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Finance Magazine》向本公司總裁司芙蓉先生頒發二零一五年「領導100強」獎項，而亞洲著名企業管治雜誌《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連續第二年向本公司財務總監侯銳女士頒發最佳財務總監獎，充份顯示市場對本公司管理水平的高度贊譽。此外，《財富》(中文版)、《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和《財資》雜誌等多個權威機構分別就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風險管控等方面給予公司認可及嘉許。此外，公司在年報設計與製作方面也獲得國際評審機構頒發的多個重要獎項。多項獎項及榮譽見證了本公司在各方面的不懈努力，更彰顯了資本市場的充分認可。

其他股東信息

股東服務

凡有關閣下所持股份的事宜如股份過戶、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等，須以書面通知過戶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529 6087

股東查詢

公司在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8:00)設有查詢熱線服務：

電話：(852) 3699 0000

投資者關係查詢

機構投資者及證券分析師如有查詢，請聯絡：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部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2樓3203-3205室

電話：(852) 3699 0000

傳真：(852) 3699 0120

電郵：ir@chinaccs.com.hk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及國際核數師報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制訂公司二零一六年度預算；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3. **審議**及批准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作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4.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林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劉林飛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及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而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藉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向董事會授予發行債券之一般授權的議案：
 - 5.1.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在境內外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企業債券等在內的本外幣債券類融資工具（以下簡稱「本外幣債券」）且所有本外幣債券的待償還餘額合計最多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2. 批准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本公司董事長孫康敏先生、董事司芙蓉先生和董事侯銳女士中任何兩人（「授權董事」）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

- (a) 批准公司發行債券的品種、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實際發行債券的品種、金額、利率、期限、評級、擔保、發行地點和時機、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是否向公司股東配售和是否設置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募集資金用途等事項，確定承銷安排、辦理審批事項、確定中介機構，以及向監管機構報送申請文件並取得其批准，並簽署在公司發行以上債券中監管所要求的必要的法律文件和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b) 就發行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其他行動；
- (c) 就執行發行做出所有必要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據適用法例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在董事會或授權董事已就發行做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茲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5.3. 本議案下的一般性授權經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後方可生效，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之額外內資股或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視情況而定）股份，除依據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就股份作出之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特別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之現有內資股和H股（視情況而定）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第6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第6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

7. **動議**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第6項特別決議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候選董事簡介

劉林飛先生，59歲，北京君合律師事務所律師、資深合夥人。一九八二年本科畢業於黑龍江大學，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北京國際關係學院，獲法學碩士學位。畢業後在全國人大常委會研究室工作，一九八七年秋赴美國留學，在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高級國際問題研究院及美國國會學習、實習，一九八九年入美國堪薩斯大學法學院學習，一九九二年畢業並獲得法律博士學位。畢業後在美國律師事務所執業，擁有美國律師執業資格。一九九五年初加入君合律師事務所並成為合夥人，主要從事涉外法律業務，尤其擅長外商直接投資、涉外併購及基礎設施與項目融資業務。

除本通告所述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此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劉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本權益。

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後當選，彼等的任期將自有關彼等選舉之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董事之薪酬將參考其職務、職責、經驗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除本通告所述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凡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預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左右寄發予各股東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5) 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的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b)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7)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a) 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並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 (b) 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11元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101元，合計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1112元(稅前)。有關股息的方案將呈交予股東週年大會予以審議。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本公司內資股及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股東（「港股通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港股通股東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建議股息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前後支付。

(8)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東城區朝陽門
北大街19號郵編：
100010

聯絡人：鍾偉祥
電話：(8610) 5850 2290
傳真：(8610) 5850 15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行已完成審核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94頁至第170頁的合併財務報表，當中載有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資料解釋。

貴公司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及提供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須確定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行的報告書不可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行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行認為，該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經營收入	4	80,959,946	73,176,252
經營成本	5	(69,572,305)	(62,494,549)
毛利		11,387,641	10,681,703
其他經營收入	6	854,051	805,579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9,306,152)	(8,777,028)
其他經營費用	7	(109,170)	(84,638)
財務費用	8	(51,392)	(20,43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49,985	25,700
除稅前利潤	9	2,824,963	2,630,886
所得稅	10	(487,446)	(463,088)
本年利潤		2,337,517	2,167,798
本年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334,412	2,150,258
非控制性股東		3,105	17,540
本年利潤		2,337,517	2,167,798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15	0.337	0.310

第102頁至第170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本年度可配給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已付及提議分派的股息詳情列載於附註14。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利潤		2,337,517	2,167,798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開支)(稅後)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稅後):			
換算中國大陸以外子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27,511	(7,755)
可供出售證券: 公允價值儲備的淨變動	11	13,865	8,698
		41,376	943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2,378,893	2,168,741
本年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375,752	2,151,087
非控制性股東		3,141	17,654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2,378,893	2,168,741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6	4,331,796	4,538,844
投資物業	17	658,186	682,289
在建工程	18	360,977	234,890
預付土地租賃費	19	793,586	872,348
商譽	20	103,005	103,005
其他無形資產	21	269,231	249,6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	117,196	67,2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865,072	838,778
遞延稅項資產	24	408,869	331,8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	636,375	634,084
非流動資產合計		8,544,293	8,552,921
流動資產			
存貨	26	2,883,989	2,420,89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27	27,520,829	27,441,198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9	6,873,074	5,833,187
受限制存款	30	2,555,290	1,199,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9,535,851	7,313,515
流動資產合計		49,369,033	44,208,209
資產合計		57,913,326	52,761,130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32	177,005	246,81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3	19,699,385	18,815,568
預收工程款		2,911,542	1,578,08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4	8,691,602	7,424,966
應付所得稅		309,261	312,796
流動負債合計		31,788,795	28,378,236
流動資產淨額		17,580,238	15,829,9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124,531	24,382,894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32	34,455	38,70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	865,780	787,642
遞延稅項負債	24	14,687	13,357
非流動負債合計		914,922	839,707
負債合計		32,703,717	29,217,943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36	6,926,018	6,926,018
儲備		17,834,795	16,103,85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4,760,813	23,029,873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448,796	513,314
股東權益合計		25,209,609	23,543,187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57,913,326	52,761,130

第102頁至第170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經由董事會於2016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孫康敏
董事長

侯銳
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 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附註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公允 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f)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6,926,018	4,529,310	1,846,468	751,084	103,450	30,861	(27,041)	(68,310)	8,938,033	23,029,873	513,314	23,543,18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 權益變動												
本年利潤	—	—	—	—	—	—	—	—	2,334,412	2,334,412	3,105	2,337,517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3,865	27,475	—	—	41,340	36	41,376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	—	13,865	27,475	—	2,334,412	2,375,752	3,141	2,378,893
非控制性股東資本投入	—	—	—	—	—	—	—	—	—	—	1,563	1,563
股息分派	14(b)	—	—	—	—	—	—	—	(644,812)	(644,812)	—	(644,812)
分配予非控制性股東的權益	—	—	—	—	—	—	—	—	—	—	(69,222)	(69,222)
分配	—	—	—	105,066	—	—	—	—	(105,066)	—	—	—
專項儲備的分配	—	—	—	—	399,553	—	—	—	(399,553)	—	—	—
專項儲備的使用	—	—	—	—	(365,626)	—	—	—	365,626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6,926,018	4,529,310	1,846,468	856,150	137,377	44,726	434	(68,310)	10,488,640	24,760,813	448,796	25,209,609
於2014年1月1日	6,926,018	4,529,310	1,846,468	664,801	72,142	30,861	(27,870)	(68,310)	7,799,343	21,772,763	515,259	22,288,02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 權益變動												
本年利潤	—	—	—	—	—	—	—	—	2,150,258	2,150,258	17,540	2,167,798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829	—	—	829	114	943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	—	—	829	—	2,150,258	2,151,087	17,654	2,168,741
股息分派	14(b)	—	—	—	—	—	—	—	(895,534)	(895,534)	—	(895,534)
分配予非控制性股東的權益	—	—	—	—	—	—	—	—	—	—	(19,599)	(19,599)
分配	—	—	—	86,283	—	—	—	—	(86,283)	—	—	—
專項儲備的分配	—	—	—	—	333,274	—	—	—	(333,274)	—	—	—
專項儲備的使用	—	—	—	—	(301,966)	—	—	—	301,966	—	—	—
其他	—	—	—	—	—	—	—	—	1,557	1,557	—	1,557
於2014年12月31日	6,926,018	4,529,310	1,846,468	751,084	103,450	30,861	(27,041)	(68,310)	8,938,033	23,029,873	513,314	23,543,187

附註：

(a)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乃2006年首次公開發售股票時及2008年和2012年增發新股時所發行股票面值總額和已收發行所得淨額的差額。

(b)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乃本公司於公司成立時發行的股本總面值與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電信」、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及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轉入的淨資產價值的差額。其後，2007年收購目標業務(參見附註1(b))及同一控制下收購的對價款與目標業務2007年的淨資產價值之間的差異沖減資本公積。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續)

(c)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的公司章程，需要各自提取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所編製的淨利潤的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盈餘儲備的結餘達到註冊股本的50%為止。此項儲備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提取。

法定盈餘儲備可以用作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或擴大生產經營，及可按股東現時的持有股權百分比分配新股或提高現時持有股票的面值，惟於有關轉股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法定盈餘儲備為本公司提取的金額，不包括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金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計算淨利潤的10%，即人民幣105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86百萬元)結轉至此盈餘儲備。

(d) 專項儲備

本集團根據中國的有關規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產費。本集團需要從留存收益中將提取的安全生產費轉至專項儲備。安全生產費可在與安全生產相關的費用或資本性開支發生時使用。已使用的安全生產費將由專項儲備轉回留存收益。

(e)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是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f)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是指因換算位於中國大陸以外的子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2,824,963	2,630,886
調整：			
折舊及攤銷		845,518	840,742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損失		583,792	329,56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	454
存貨減值損失		63,260	17,609
利息收入		(143,392)	(94,605)
財務費用		51,392	20,43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49,985)	(25,700)
股息收入		(63,857)	(63,083)
金融衍生品公允價值變動		(3,524)	1,969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其他投資的收益		—	(69,4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的(收益)/損失		(29,013)	2,274
匯兌差異		41,118	15,099
沖銷不用支付的債項		(34,443)	(23,88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4,085,829	3,582,344
存貨增加		(526,351)	(210,29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583,468)	(2,659,181)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47,048)	(1,209,48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871,498	1,734,784
預收工程款增加		1,333,454	414,05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1,353,086	410,672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5,187,000	2,062,902
已付利息		(50,334)	(20,042)
已收利息		126,758	89,516
已付所得稅		(575,613)	(523,522)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4,687,811	1,608,854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所支付款項		(811,769)	(794,5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61,637	13,784
支付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1,102,061)	(64,265)
已收股息		63,727	78,251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463	190,843
購入投資所支付款項		(750)	(300,140)
支付的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623)	(552)
收到的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2,212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686,164)	(876,674)
融資活動			
來自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款項		225,813	995,468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302,502)	(209,500)
已付股息		(716,142)	(942,019)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792,831)	(156,0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208,816	576,12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13,515	6,760,2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3,520	(22,85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9,535,851	7,313,5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

(a) 主要業務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中國一家為電信、媒體及科技等信息化領域提供服務且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及海外提供全面的電信相關支撐服務，包括(i)電信基建服務之設計、施工及項目監理；(ii)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通用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與產品分銷)；及(iii)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b) 組織結構

本公司是根據中國電信的重組安排(詳見下文)，於2006年8月30日在中國按中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是由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管的國有企業。根據重組安排，本集團從中國電信承接以前年度由中國電信全資擁有或受控制的子公司於中國六省市分別為廣東省、浙江省、上海市、福建省、湖北省及海南省的其電信相關支撐業務(統稱「原有業務」)。本公司是由中國電信、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及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以經營原有業務的子公司及資金注資成立。

根據重組安排，原有業務包括其相關資產及負債自2006年3月31日起從中國電信剝離並轉入本集團(「重組」)。具體如下：

- (i) 中國電信進行重組的全面的電信相關支撐服務包括(1)電信基建服務之設計、施工及項目監理；(2)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通用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和產品分銷等；及(3)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 (ii) 本公司以大約3,623.4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作為以資產注入形式向本公司注入經營原有業務的子公司的淨資產作價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 (續)

(b) 組織結構 (續)

(iii) 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即持有大部分原有業務的相關經營資產及負債，其業務包括(1)電信基建服務之設計、施工及項目監理；(2)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通用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和產品分銷等；及(3)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iv) 重組過程中，若干以往與原有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並沒有注入本公司，仍由中國電信保留。

以上重組程式的結果基本等同將重組前由中國電信擁有或控制原有業務的相關電信服務的經營資產及負債由中國電信注入本公司。

於2006年12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票，以每股港幣2.20元發行1,291,29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售予香港和海外投資者。此外，因首次公開發售股票，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亦將129,129,3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股轉為H股，並轉讓於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會」）。於2006年12月，本公司亦行使超額配售權，以每股港幣2.20元發行193,69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此外，因行使超額配售權，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亦將19,369,3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股轉為H股，並轉讓於社保基金會。於2008年4月，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5.25元的價格，完成了總計326,69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的配售（「配售」）。因該次配售，由國家社保基金會理事會持有的32,669,6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國內法人股已轉換為H股。於2012年2月8日，本公司按每10股現有H股配2股H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3.19港元的價格發行398,570,040股H股，同時以每10股現有內資股配2股內資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人民幣2.59元價格發行755,766,360股內資股。總計2,391,420,240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掛牌上市。

根據於2007年6月15日簽訂的收購協定，本公司向中國電信收購位於中國江蘇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和廣東南方通信全球通智慧卡系統有限公司及寧波公眾信息產業有限公司的股權（「目標業務」）。收購於2007年8月31日完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續)

(b) 組織結構(續)

根據於本公司與中國電信及下屬子公司於2009年5月26日訂立的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分別收購上海通貿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通貿」)95.945%及國信朗訊科技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國信朗訊」，現更名為「國訊新創軟件技術有限公司」)51%股權。總對價款為人民幣98.05百萬元。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子公司於2012年6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以人民幣51.07百萬元完成收購(i)寧夏通信建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夏建設」)與寧夏電信建設監理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夏監理」)分別之100%之股本權益；及(ii)新疆通信規劃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新疆規劃設計」)100%的股本權益(以下統稱「目標公司」)。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實業資產管理中心(中國電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2年6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於2012年7月26日完成收購中英海底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英海底」)51%的股本權益以及相關的一切權利及義務。總對價款為人民幣264.60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了所有適用的單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闡釋。本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以下為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

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關於年報編製、董事報告及審計的規定於2015年12月31日生效。上市規則已根據新的公司條例修訂了相關披露要求。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內容已根據新的修訂更新。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資訊已按照新的要求列報及披露。舊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要求披露而新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未要求披露的資訊未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部分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以提早採用。附註3列示了因首次採用這些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而反映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當期及以前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除以下項目：

- 金融衍生工具和於活躍市場上市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以公允價值入賬。
- 以股本為基礎的現金支付負債是以公允價值入賬。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作出的代價公平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以其他估值技巧作出的估計。預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定價資產或負債時考慮其特性，則本集團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公允價值計量及／或披露按上述基準以及在若干方面與公允價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範圍內的租賃交易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輸入公允價值計量為可觀察且對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大程度分為第1、第2及第3級如下：

- 第1級輸入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除第1級所述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及
- 第3級輸入不可觀察資產或負債。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金額。管理層的估計和假設乃根據營運經驗和各種被判斷為合理的因素，在沒有其他直接來源下，作為判斷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基礎。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管理層會不斷複核該估計和假設。如修訂的會計估計只影響當期，修訂會於當期確認；如修訂均影響當期及未來年度，修訂會於當期及未來年度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如對本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及主要不確定性估計的來源，已於附註41進行討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合併基準

(i)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是指參與合併的企業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的。取得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合併日被合併企業的賬面價值計量。取得的淨資產的賬面價值和支付的對價(或發行股份的總值總額)之間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合併日，是指合併一方獲得對其他被合併方有效控制的日期。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各方在合併前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的，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購買方在購買日對合併成本進行分配，確認所取得的被購買方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

(iii) 子公司及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的主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對該主體的控制：

- a.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b.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
- c.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子公司的合併始於本集團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

代表當前所有者權益並使其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享有主體淨資產之比例份額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其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應在逐筆交易基礎上選擇所採用的計量基礎。其他類型的非控制性權益應按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礎予以計量。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已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合併基準(續)

(iii) 子公司及非控制性股東權益(續)

合併時，與集團成員之間發生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為全額抵銷。

本集團在子公司中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控制的所有者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子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調整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將確認利得或損失並計入損益，該利得或損失的計算為(i)所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ii)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以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原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子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者負債進行核算，即重分類到損益或結轉到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的其他權益類別。在前子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應作為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者作為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當)。

(iv)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所謂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記入合併財務報表。這些投資在權益法下先以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日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如有)作出調整。然後，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和任何與投資相關的減值損失(見附註2(i))作出調整。如於收購日超過成本，年內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損失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其他稅後綜合收益的項目則確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虧損的承擔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後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則除外。因此，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按權益法核算投資的賬面金額及本集團的長期權益，等同本集團實質上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抵銷為限；但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減少其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所有者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此次減少所有者權益相關的利得或損失部分重分類至損益(如果此項利得或損失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商譽

商譽是指

- (i) 收購對價的公允價值、任何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股東權益及本集團以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
- (ii) 於收購日計量被收購者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淨公允價值的數額。

當(ii)大於(i)時，該超過的部分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折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是以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後列示。由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將分配給預計能夠從合併效應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l))。

如在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均應包含在計算出售的損益內。

(e) 債券及證券投資

本集團有關債券及證券投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債券及證券投資是以初始公允價值列示，其一般是指其成交價，除非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能純粹以可見的市場數據而作出的評估更可靠地估計。該成本包括所有可歸屬的交易成本。債券及證券投資將根據下述分類進行計量：

證券投資如在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而該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算，則該證券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減減值損失(見附註2(l))確認。

不屬於上述類別的證券投資將歸類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的證券。公允價值會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重計，任何衍生的收益或虧損會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並分別累計在權益中的公允價值儲備，唯攤餘成本變動導致貨幣性項目的匯兌損益如債券的匯兌損益則直接確認於損益。該投資的股息收入按照附註2(w)(v)中列示的政策確認在損益。如該投資是帶息的，計算的利息根據附註2(w)(vi)中列示的政策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在損益。當該投資已停止確認或已減值(見附註2(l))，累積損益會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投資會於本集團正式購買/出售該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停止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長期獲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或物業。

投資物業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見附註2(l))後的價值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折舊是以成本減去其估計殘值(如適用)並在預計可使用年限20至3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並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2(w)(iv)所示計量。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業主停止自用而成為投資物業或投資物業變成業主自用而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於重新分類日期的成本，就會計目的而言變為其成本。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最初以初始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見附註2(l))後的價值列示。資產的成本包括採購價、任何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及於在建時期有關的貸款費用。在資產已投入使用後，假若因替換某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使之帶來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而該替換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會將該發生的費用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所有其他支出均在發生時於損益列支。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資產的處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確定，並在報廢或處置當日確認於損益。

折舊是根據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計殘值(如適用)後以直線法計算以沖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20-30年
建築物改良支出	5年
運輸設備	5-10年
傢俱、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3-20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和殘值(如適用)及折舊方法每年被複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以成本減減值損失(見附註2(l))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及在建期間作為利息支出調整的相關貸款的借貸成本。

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內。除非在建工程已經完成，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否則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

(i) 預付土地租賃費

預付土地租賃費是指支付予有關中國機構的土地使用權款項及土地租賃費。預付土地租賃費以成本列賬，按相關使用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計入損益。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產生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當期費用。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無形資產應予確認：

- a.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b.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它的意圖；
- c.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很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e.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支援，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以及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的計量。

資本化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見附註2(z))。資本化的開發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見附註2(l))列賬。其他開發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當期費用。

本集團所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僅限於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及減值損失(見附註2(l))列賬。

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在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自其可供使用日起攤銷計入損益。

管理層每年複核攤銷年限和方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

如果本集團把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確定為在一段商定期間轉讓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便包含租賃。確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所作評估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本集團因租賃所持有的資產被歸類為經營租賃資產。

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計入當期損益;但如果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計入當期損益。

(l) 資產減值

(i) 債券及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債券及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若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示,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將會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被複核以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跡象。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本集團從可觀察數據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支付或拖欠本金或利息;
- 債務人很可能將會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負面影響;及
- 股權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 債券及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續)

如該跡象存在，任何確定的減值損失會被確認如下：

- 以權益法確認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見附註2(c)(iv))，根據附註2(l)(ii)，減值損失是以整體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比較其賬面金額計算的。根據附註2(l)(ii)，假若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的變化，減值損失會被轉回。
- 以成本列賬的非報價證券，減值損失的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此類減值損失在後續期間不予轉回。
- 應收賬款和其他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其初始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假若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減少及其減少可以客觀地聯繫到該事項是在減值損失確認後才發生，減值損失會被轉回至損益。所轉回的減值損失不應讓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的金額。

- 已確認在公允價值儲備中的已減值可供出售證券的累計虧損應重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累計虧損的金額是收購成本 (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 和現行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任何以前於損益確認的有關該資產的減值損失。

可供出售證券的減值損失如已在損益確認，則不會在損益中沖回。任何在期後增加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會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

假若期後增加的公允價值可以客觀地聯繫到該事項是在減值損失被確認後才發生，可供出售的債券的減值損失便可被沖回。減值損失在該情況下沖回會確認於損益。

除了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抵減其賬面金額的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損失時會直接沖減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如果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回收，則應與備抵賬戶進行沖銷。以後回收此前已沖銷金額的應收款項，應貸記備抵賬戶。備抵賬戶賬面金額的變動應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複核內部和外來的資訊，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商譽除外)，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在建工程；
- 預付土地租賃費；
- 商譽；及
- 其他無形資產。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便會作出估計。此外，對於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或擁有無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尚未根據未來現金流量調整下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損失

當資產或其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

確認的減值損失會首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分配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減值不會使個別資產的賬面金額減至低於其可計量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轉回減值損失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損失便會轉回。商譽的減值損失不會被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損失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損失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量，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現狀而發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金額減值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在轉回期間沖減支出。

(n) 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為為建設資產或資產群組而與客戶特別商定的合同。在建造合同中，客戶能夠指定主要結構元素的設計。

建造合同收入之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w)(i)。如果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合同成本會按照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合同完工百分比確認為支出。如果合同總成本超過合同收入，則會即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支出。如果建造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的，則合同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為支出。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在建的建造合同所產生之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利潤，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開列之賬單數額，在財務狀況表中記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下的「應收合約客戶未開票的款項」(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償付之進度付款則記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內。在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記入「預收工程款」內。

(o)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攤銷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損失(見附註2(l))列賬。

(p)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按初始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以攤銷成本入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在借貸期間與任何利息和應付費用計入損益。

本集團發行的債務和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協定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q)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而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3個月內到期。

(s)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成本以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會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重計。由於重計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化而產生的盈虧會即時計入損益，但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套期會計政策或於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條件的除外。

(t)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和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薪金、年終花紅、帶薪年假、定額退休計劃供款和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會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年度內計提。

(ii) 股票增值權

股票增值權產生相關的費用根據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在歸屬期間在損益確認。相關負債在每一個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並把相關負債公允價值變更的影響在損益中反映。本集團股票增值權計劃的詳情列載於附註38。

(i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負債會在本集團無法再撤回辭退福利提議和本集團確認任何相關的重組成本二者中較早的一個時間予以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但確認與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有關稅項的金額則會分別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於權益。

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間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未使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使該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的情況下才會被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支持而使之確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援確認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

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間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所得稅(續)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本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始會分別與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納稅實體；或
 - 不同的納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v) 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並將有可能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以清償義務和能夠可靠估計金額時，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入準備。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w) 收入確認

收入是根據已收或應收價款的公允價值計算。如果與交易相關的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地計算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中確認收入：

(i) 建造合同收入

當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來自定額合同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

當建造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則僅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確認為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收入確認 (續)

(ii) 服務收入

來自設計服務的收入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交易的完工進度在損益中確認。

來自提供其他服務的收入於交付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在貨品運付到客戶處且客戶接受商品及商品所有權的有關風險及報酬時予以確認。收入為扣除增值稅、其他銷售稅及銷售折扣後的金額。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計入損益；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獎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收入在賺取時確認為收入。

(v) 股息收入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該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股價成為除息後股價時確認。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在本集團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下，並能夠收到時，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用於補償本集團費用的政府補助，在確認費用的期間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用於補償本集團資本開支的政府補助，在資產使用壽命內以減少折舊的方式計入損益。

(y) 外幣折算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列報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當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為人民幣。年末各項貨幣性外幣資產及負債賬戶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為人民幣。除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匯兌差額外（見附註2(h)），因外幣折算而產生的差異計入損益。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是按交易日的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的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外幣計量的資產負債項目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產生的匯率差異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和分別累計在權益中的匯兌儲備。處置海外業務時，當處置的損益被確認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z)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用於資產的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中的各分部項目是從財務資料中分辨出來，定期供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為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和地區分部作資源配置和進行績效評核。

除非分部有相若的經濟特徵，以及對於產品或服務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顧客的類型或組別、分發產品和提供勞務所使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是相類似的，否則單個重大的經營分部在財務彙報中不會加合併。假若不屬於單個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多數特徵，它們可能會被加合併。

由於本集團只有一個業務分部，因此並無更多分部資料提供(見附註43)。

(bb) 股息或利潤分配

股息或利潤分配在宣佈分派期間確認為負債。

(cc) 關聯方

(a) 倘出現下列情況一個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b) 倘出現下列情況該企業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企業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聯)；
- (ii) 一個企業為另一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集團之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該集團當中之另一企業為成員)；
- (iii) 兩個企業皆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企業為第三方企業之合營公司及另一企業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企業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 於(a)(i)所識別對企業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企業(或企業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一個個人之近親是指預期他們在與企業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於本年度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設定受益計劃：僱員提存金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0–2012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1–2013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和狀況及／或本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4. 經營收入

本集團的經營收入來自提供各項綜合電信相關支撐服務，扣除銷售稅及銷售折扣。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分類的經營收入列示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電信基建服務收入	39,209,267	34,008,077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	33,014,030	31,215,423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	8,736,649	7,952,752
	80,959,946	73,176,252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電信運營商，包括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以下簡稱「中國電信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移動集團」），對其經營收入皆佔本集團經營總收入的10%以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綜合電信相關支撐服務給中國電信集團以及中國移動集團所帶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130百萬元和人民幣12,659百萬元（2014年：分別為人民幣31,948百萬元和人民幣13,27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經營收入48.3%和15.6%（2014年：分別佔43.7%和18.1%）。另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獲取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3,225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3,790百萬元）。

5. 經營成本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447,031	450,741
直接員工成本	8,731,020	8,892,965
經營租賃支出	1,318,185	1,164,086
購買物料及電信產品成本	20,452,798	20,190,921
分包成本	31,811,771	25,763,190
其他	6,811,500	6,032,646
	69,572,305	62,494,5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經營收入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43,392	94,605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824	822
非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63,033	62,261
政府補助金	244,759	210,126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其他投資的收益	—	69,4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收益	38,153	6,421
罰款收入	1,652	1,909
管理費收入	297,177	286,403
沖銷不用支付的債項	34,443	23,889
其他	30,618	49,732
	854,051	805,579

7. 其他經營費用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設備及在建工程的減值損失	—	4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損失	9,648	8,695
捐贈支出	362	267
罰款支出	11,290	14,852
匯兌淨虧損	41,118	16,097
其他	46,752	44,273
	109,170	84,638

8. 財務費用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24,005	10,096
可轉換優先股及優先股利息(附註35)	27,387	10,334
	51,392	20,43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沒有資本化借貸成本記入在建工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經扣除(計入)如下項目：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395,240	13,285,508
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45,518	1,138,305
	14,540,758	14,423,813
(b) 其他項目：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682,447	705,178
— 投資物業(附註17)	41,490	43,270
攤銷		
— 預付土地租賃費(附註19)	27,912	27,525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21)	93,669	64,769
核數師酬金	34,395	33,800
存貨成本(附註26)	20,452,798	20,190,921
存貨減值損失(附註26)	64,712	18,666
撥回存貨減值損失(附註26)	(1,452)	(1,0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700,776	371,645
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116,984)	(42,076)
金融衍生品公允價值變動	(3,524)	1,969
經營租賃支出	1,601,101	1,451,817
研究及開發成本	2,038,016	1,780,923

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和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06百萬元、人民幣7,264百萬元及人民幣636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209百萬元、人民幣7,260百萬元及人民幣308百萬元)。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1,591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389百萬元)，此項員工成本同時包含於附註9(a)員工成本中。

10. 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所列示的所得稅為：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本年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金額	545,567	488,603
海外企業所得稅準備金額	20,011	19,631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4)	(78,132)	(45,146)
所得稅總額	487,446	463,0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b) 實際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調節：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824,963	2,630,886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預計所得稅支出(2014年：25%)(註(i))	706,241	657,722
子公司利潤的稅率差別(註(i))	(220,867)	(195,847)
不可抵扣的支出(註(ii))	135,387	93,164
非應課稅收入	(53,723)	(46,940)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59,058	101,789
使用之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8,354)	(6,604)
過往年度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	(29,094)	(29,516)
所得稅抵免	(1,362)	(8,132)
其他(註(iii))	(99,840)	(102,548)
所得稅	487,446	463,088

註：

- (i) 除本集團部分中國大陸子公司是按20%、15%和10%的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及部分大陸以外子公司是按相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和法規按應課稅企業所得的25%法定稅率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中國所得稅準備金額。
- (ii) 不可抵扣的支出包括超出法定可抵稅限額的員工及其他費用。
- (iii) 其他主要是指研發開支加計扣減的影響。

11.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本年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6,312	10,233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淨遞延稅項	(2,447)	(1,535)
本年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13,865	8,6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之姓名及其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任意獎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票 增值權 人民幣千元	2015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康敏(於2015年1月19日委任)	—	—	—	—	—	—
李平(於2015年1月19日辭任)	—	—	—	—	—	—
司芙蓉	—	199	543	78	—	820
侯銳	—	140	488	70	—	698
	—	339	1,031	148	—	1,518
非執行董事						
李正茂	—	—	—	—	—	—
張鈞安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軍	200	—	—	—	—	200
趙純均	150	—	—	—	—	150
蕭偉強	260	—	—	—	—	260
呂廷杰(於2015年6月26日委任)	75	—	—	—	—	75
吳太石(於2015年6月26日委任)	75	—	—	—	—	75
韋樂平(於2015年6月26日辭任)	75	—	—	—	—	75
	835	—	—	—	—	835
監事						
夏江華(於2015年12月11日辭任)	—	—	—	—	—	—
韓芳(於2015年12月11日委任)	—	—	—	—	—	—
海連成	75	—	—	—	—	75
司劍非	—	119	334	65	—	518
	75	119	334	65	—	593
董事及監事酬金總額						2,9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之姓名及其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任意獎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票 增值權 人民幣千元	2014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康敏(於2015年1月19日委任)	—	—	—	—	—	—
李平(於2015年1月19日辭任)	—	—	—	—	—	—
司芙蓉(於2014年2月21日委任)	—	199	225	72	—	496
侯銳	—	139	466	66	—	671
	—	338	691	138	—	1,167
非執行董事						
李正茂	—	—	—	—	—	—
張鈞安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軍	200	—	—	—	—	200
趙純均	150	—	—	—	—	150
章樂平	150	—	—	—	—	150
蕭偉強	240	—	—	—	—	240
	740	—	—	—	—	740
監事						
夏江華	—	—	—	—	—	—
海連成	75	—	—	—	—	75
司劍非	—	119	317	58	—	494
	75	119	317	58	—	569
董事及監事酬金總額						2,476

註：

任意獎金根據董事及監事的業績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成果釐定。

執行董事孫康敏先生、李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正茂先生、張鈞安先生及監事韓芳女士、夏江華女士之酬金均不由本集團承擔。

執行董事司芙蓉先生及侯銳女士之酬金主要與其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相關。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均與其為本集團提供董事職能服務相關。

監事海連成先生之酬金與其為本集團提供監事職能服務相關，監事司劍非先生之酬金主要與其為本集團提供員工服務相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2015	2014
董事及監事	—	1
非董事及非監事人士	5	4
	5	5

上述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929	1,353
酌定花紅	3,286	2,728
退休計劃供款	208	255
	5,423	4,336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2015	2014
相等於人民幣零至1,000,000	3	4
相等於人民幣1,000,001至1,500,000	2	1

(b) 高級管理層酬金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數如下(不包括已在附註13(a)披露的非董事及非監事人士)：

	2015	2014
相等於人民幣零至1,000,000	19	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息

(a) 應付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本年度股息：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提議分派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11元 (2014年：每股人民幣0.0931元)	700,220	644,812

(b) 於本年度核准的應付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以前年度股息：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度核准的2014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31元 (2013年：每股人民幣0.1293元)	644,812	895,534

(c) 應付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特別股息：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提議分派的特別股息 每股人民幣0.0101元	69,953	—

15. 每股盈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是以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利潤人民幣2,334,412千元(2014年：人民幣2,150,258千元)除以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股數6,926,018千股(2014年：6,926,018千股)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改良支出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 固定裝置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3,230,812	488,697	1,643,787	3,572,992	8,936,288
轉出投資物業(附註17)	(20,115)	—	—	—	(20,115)
從投資物業轉入(附註17)	2,930	—	—	—	2,930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8)	23,428	14,727	5,319	32,370	75,844
增加	48,800	34,634	112,349	271,340	467,123
出售	(39,700)	(6,265)	(147,448)	(193,126)	(386,539)
於2015年12月31日	3,246,155	531,793	1,614,007	3,683,576	9,075,531
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於2015年1月1日	978,529	337,284	919,879	2,161,752	4,397,444
轉出投資物業(附註17)	(840)	—	—	—	(840)
從投資物業轉入(附註17)	942	—	—	—	942
本年計提折舊	129,383	51,425	159,400	342,239	682,447
出售撥回折舊	(21,278)	(5,178)	(136,950)	(166,515)	(329,921)
出售時撇銷減值虧損	—	—	(103)	(6,234)	(6,337)
於2015年12月31日	1,086,736	383,531	942,226	2,331,242	4,743,735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2,159,419	148,262	671,781	1,352,334	4,331,796
於2015年1月1日	2,252,283	151,413	723,908	1,411,240	4,538,8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續)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改良支出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 固定裝置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3,159,042	466,298	1,593,643	3,400,234	8,619,217
轉出投資物業(附註17)	(35,563)	—	—	—	(35,563)
從投資物業轉入(附註17)	52,875	—	—	—	52,875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8)	38,406	8,640	2,875	116,564	166,485
增加	17,444	20,451	144,714	221,369	403,978
出售	(1,392)	(6,692)	(97,445)	(165,175)	(270,704)
於2014年12月31日	3,230,812	488,697	1,643,787	3,572,992	8,936,288
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於2014年1月1日	845,618	291,300	847,347	1,947,999	3,932,264
轉出投資物業(附註17)	(12,024)	—	—	—	(12,024)
從投資物業轉入(附註17)	18,113	—	—	—	18,113
本年計提折舊	127,907	51,953	159,983	365,335	705,178
出售撥回折舊	(1,085)	(5,969)	(87,444)	(150,799)	(245,297)
出售時撇銷減值虧損	—	—	(7)	(783)	(790)
於2014年12月31日	978,529	337,284	919,879	2,161,752	4,397,444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2,252,283	151,413	723,908	1,411,240	4,538,844
於2014年1月1日	2,313,424	174,998	746,296	1,452,235	4,686,953

本集團所有建築物均位於中國。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用額度和銀行貸款以若干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其賬面值為人民幣334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356百萬元)。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正申請辦理或更改若干物業的業權證書。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物業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72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397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物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066,782	1,081,013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16)	20,115	35,563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2,930)	(52,875)
增加	141	3,081
於12月31日	1,084,108	1,066,782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384,493	346,892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16)	840	12,024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942)	(18,113)
本年計提折舊	41,490	43,270
其他	41	420
於12月31日	425,922	384,493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658,186	682,289
於1月1日	682,289	734,121
公允價值	2,160,543	2,130,704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屬於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公允價值基於收益法確定，即建築物可出租面積的市場租金收入的估值和貼現是基於投資者對同類型房產的預期收益率確定。市場租金的評估應參考周圍同類型房產出租產生的租金。貼現率應參考分析國內同類商用地產銷售交易，並考慮房地產投資者對於集團內特定投資性房地產的市場預期進行調整。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為其當前使用方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物業。該等租賃一般為期一年至十年不等，並且有權選擇於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時續約。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有租金。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的應收最低租賃款額列示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95,957	130,681
1年至5年	218,975	234,272
5年以上	39,227	15,311
於12月31日	454,159	380,26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07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49百萬元)及有關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為人民幣38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32百萬元)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費用。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正申請辦理或更改若干物業的業權證書，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物業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30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物業。

18. 在建工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234,890	207,111
增加	259,865	229,553
處置	(2,692)	(913)
轉入其他無形資產(附註21)	(55,242)	(33,922)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75,844)	(166,485)
減值準備計提	—	(454)
於12月31日	360,977	234,8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預付土地租賃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083,566	1,082,997
增加	5,102	5,227
處置	(69,324)	(4,658)
於12月31日	1,019,344	1,083,566
於損益內扣除：		
於1月1日	211,218	185,170
本年攤銷	27,912	27,525
處置	(13,372)	(1,477)
於12月31日	225,758	211,218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793,586	872,348
於1月1日	872,348	897,827

預付土地租賃費指支付予有關中國機構的土地使用權款項。本集團所有的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餘下的租賃期為12至64年。

20. 商譽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103,005	103,005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對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執行減值測試 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通建」)	103,005	103,005

因收購中通建所產生商譽的可回收金額通過使用價值計算進行計量。這些計算是基於已通過管理層審批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所涵蓋期間為五年期，稅前折現率為13.13% (2014：13.82%)。

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使用零增長率推測。管理層相信，這些公司的可回收金額所基於的重點假設中，任何合理且可能出現的改變，均不會導致這些公司的賬面金額大於它們的可回收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商譽(續)

對這些公司進行使用價值計算過程中所採用的重點假設包括毛利率和收入。管理層綜合考慮預算期間之前實現的毛利率和對主要電信運營商資本開支的預期，以確定預算毛利率水準。收入的預算基於預算期間之前實現的收入。

21. 其他無形資產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562,522	458,856
增加	62,778	80,513
從在建工程轉入(見附註18)	55,242	33,922
出售	(7,086)	(10,769)
於12月31日	673,456	562,522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312,904	258,763
本年攤銷	94,135	64,769
出售撥回	(2,814)	(10,628)
於12月31日	404,225	312,904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269,231	249,618
於1月1日	249,618	200,093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指電信基建項目所使用的計算機軟件。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117,196	67,211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非上市公司。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無論個別或合計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按成本	797,088	787,106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按市場價值	67,984	51,672
	865,072	838,778

24.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來自以下各項：

	資產		負債		淨額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主要就應收款項和存貨計提)	224,494	139,241	—	—	224,494	139,241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	—	(11,349)	(11,349)	(11,349)	(11,349)
未使用的稅務虧損額(註(ii))	21,715	39,104	—	—	21,715	39,104
公允價值變動(註(ii))	—	—	(8,679)	(6,232)	(8,679)	(6,232)
未支付的費用	162,660	153,509	—	—	162,660	153,509
其他	—	—	5,341	4,224	5,341	4,224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408,869	331,854	(14,687)	(13,357)	394,182	318,49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於2015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 確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0(a))	於其他綜合 收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主要就應收款項和存貨計提)	139,241	85,253	—	224,494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11,349)	—	—	(11,349)
未使用的稅務虧損額(註(ii))	39,104	(17,389)	—	21,715
公允價值變動(註(ii))	(6,232)	—	(2,447)	(8,679)
未支付的費用	153,509	9,151	—	162,660
其他	4,224	1,117	—	5,341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318,497	78,132	(2,447)	394,1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 確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0(a))	於其他綜合 收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主要就應收款項和存貨計提)	94,008	45,233	—	139,241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12,195)	846	—	(11,349)
未使用的稅務虧損額(註(i))	28,015	11,089	—	39,104
公允價值變動(註(ii))	(4,697)	—	(1,535)	(6,232)
未支付的費用	169,755	(16,246)	—	153,509
其他	—	4,224	—	4,224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74,886	45,146	(1,535)	318,497

註：

(i) 已確認的稅務虧損額到期日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份		
2015	—	—
2016	—	8,169
2017	33,759	75,487
2018	51,529	66,535
2019	53,193	94,273
2020	3,042	—
	141,523	244,464

(ii)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負債與上表列示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相關。

(iii) 於2015年12月31日，由於不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稅務虧損，本集團未就稅務虧損共人民幣941.0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714.1百萬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稅務虧損由發生當年起5年內有效，因此將於2016年至2020年之間到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是指分期收款提供電信基建服務產生的應收款項以及預付的房屋及設備的租賃費。

26. 存貨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工程物料	452,678	288,470
產成品	2,304,453	2,061,092
備件及易耗品	126,858	71,336
	2,883,989	2,420,898

確認為成本及費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已使用及銷售的存貨的賬面值	20,452,798	20,190,921
撥回存貨減值損失	(1,452)	(1,057)
存貨減值損失	64,712	18,666
	20,516,058	20,208,530

2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02,069	431,134
應收合約客戶未開票的款項	7,864,033	7,856,102
應收賬款	20,536,104	19,778,338
	28,602,206	28,065,574
減：減值損失	(1,081,377)	(624,376)
	27,520,829	27,441,198

(a) 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包括人民幣15,976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3,612百萬元）的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續)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減值損失)基於信貸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即期(註)	13,211,725	13,536,273
1年以內	11,666,256	11,228,501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2,131,351	1,938,198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511,497	648,426
3年以上	—	89,800
逾期金額	14,309,104	13,904,925
	27,520,829	27,441,198

註： 已包含應收合約客戶未過信貸期的款項。

(c)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準備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損失以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相信收回該賬款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直接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見附註2(l)(i))。

年內減值損失的變動(包括個別及合計損失部分)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24,376	372,576
已確認減值損失	577,101	295,706
已撥回之減值損失	(101,648)	(34,208)
已撇銷不可收回款額	(18,452)	(9,698)
於12月31日	1,081,377	624,376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人民幣1,421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152百萬元)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按其個別情況進行減值評定。其中，個別被評定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與面對財務困難之客戶相關，且按管理層估計，預期僅有部分應收賬款可予收回。因此，本集團就金額為人民幣511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317百萬元)的呆賬確認特定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續)

(d)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被個別或合計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尚未到期或並無減值	13,211,725	13,536,273
已到期並無減值		
1年以內	10,285,576	10,127,135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000,787	938,591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269,883	245,510
超過3年	—	39,114
	24,767,971	24,886,623

尚未到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與主要電信運營商有關，這些客戶近期並無違約之記錄。

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損失的應收賬款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品質並無重大改變，結餘依然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無需確認減值損失。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8. 建造合同

於2015年12月31日，累計已發生成本加上已確認利潤，減去已確認虧損總額，包括於應收／預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項中金額為人民幣13,448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2,661百萬元)。

就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在建建造合同，已記錄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內的作為質保金被客戶保留而未收回的工程款項於201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1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6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預付職工款項	172,833	224,602
應收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款項	1,430,237	1,468,131
與工程施工及設備採購相關的預付款項	2,648,540	2,271,376
預付賬款及押金	709,866	590,965
其他	1,911,598	1,278,113
	6,873,074	5,833,187

應收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30. 受限制存款

受限制存款包括為獲取銀行承兌匯票額度的保證存款、作為工程保證金的質押現金及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受限制存款的帳面利率為市場利率。

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8,748,298	6,331,789
存放於銀行的初始期限在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787,553	981,7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35,851	7,313,515

銀行存款的帳面利率為市場利率。

人民幣是不可以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款項匯出中國境外受中國政府的外匯限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計息貸款

本集團的短期貸款包括：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貸款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2,953	—
來自於中國電信集團的貸款		
— 無抵押	13,280	13,280
美元貸款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7,013	17,378
— 無抵押	109,590	216,160
其他貸款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169	—
	177,005	246,818

本集團短期貸款的固定年利率如下：

	2015	2014
人民幣貸款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60%–5.62%	—
來自於中國電信集團的貸款		
— 無抵押	2.39%	2.39%
美元貸款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30%	5.30%
— 無抵押	1.46%–4.14%	2.06%–4.70%
其他貸款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8.6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計息貸款(續)

本集團長期貸款包括：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美元貸款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34,389
— 無抵押	34,455	4,319
	34,455	38,708

本集團長期貸款的年利率如下：

	2015	2014
美元貸款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固定利率)	—	5.30%
— 無抵押(固定利率)	3.53%–4.14%	—
— 無抵押(浮動利率)	Libor+4.00%	Libor+4.00%

本集團的貸款償還期限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77,005	246,818
1至2年	18,221	17,378
2至5年	16,234	21,330
	211,460	285,526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金額為人民幣334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356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信用額度和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該等銀行融資額為人民幣131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31百萬元)。已使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17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52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就任何銀行貸款受到財務條款約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7,429,304	16,366,810
應付票據	2,270,081	2,448,758
	19,699,385	18,815,56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7,984,560	17,370,714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191,927	994,309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270,058	237,301
3年以上	252,840	213,244
	19,699,385	18,815,568

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已包括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777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239百萬元）。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支付。

3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1,571,302	1,506,835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款項(註(i))	792,676	689,210
預收賬款	1,578,163	1,128,593
應付所得稅以外的其他稅項	806,418	841,579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特別股息和利潤分配(註(ii))	54,029	91,426
應付股息	74,016	30,051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建造和購置相關的應付款項 其他(註(iii))	75,435	95,756
	3,739,563	3,041,516
	8,691,602	7,424,9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續)

註：

- (i)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支付。
- (ii)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特別股息和利潤分配

按本公司2006年11月27日的售股章程的披露，根據中國財政部所頒佈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及於2006年11月1日通過的決議，董事建議及本公司股東同意分派本集團自2006年4月1日至2006年8月29日(公司成立日的前一天)止期間的可供分配利潤。於同一決議，董事建議及本公司股東同意分派本集團自2006年8月30日(公司成立日)至於聯交所上市日的前一天(即2006年12月7日)止期間的可供分配利潤(合稱「2006年特別股息」)。

根據於2007年4月17日董事會通過的決議，董事決議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派2006年特別股息合共人民幣53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7百萬元於子公司層面直接分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特別股息人民幣533百萬元。

按本公司2007年6月20日的通函的披露，與中國國務院辦公廳發出的《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資委關於進一步規範國有企業改制工作實施意見的通知》所載原則一致，由2007年2月1日起至2007年8月31日止目標業務的淨資產變動以現金方式分派給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共人民幣197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派給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共人民幣145百萬元。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於2012年6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目標公司和中英海底於各自評估基準日(寧夏建設與寧夏監理之評估基準日為2011年10月31日，新疆規劃設計與中英海底之評估基準日為2011年6月30日)至2012年6月30日(目標公司)、2012年7月26日(中英海底)之間實現的淨損益以現金形式分配給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計人民幣26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全部分派給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

- (iii) 其他主要由代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產生的應付購貨款，應付分包商押金及保證金等構成。

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優先股及優先股(註(i))	649,360	611,900
其他(註(ii))	216,420	175,742
	865,780	787,642

註：

- (i) 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於2014年7月25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每股面值1美元的可轉換優先股及優先股，其中可轉換優先股股份總數為66,670,000股，優先股股份總數為33,330,000股。根據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有權自行決定延期支付每年度股息並且自發行日第八個周年紀念日起有權自行決定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優先股。但是倘若本公司的子公司延期支付利息，則本集團有義務支付。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滿足無條件地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同義務的條件。此外，根據約定，優先股持有者有權在2017年1月1日之後將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董事認為從集團角度來講，根據合約條款在特定條件下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數量由本集團和優先股持有者參考公允價值協商決定。在本集團合併報表中該優先股被確認為金融負債。

利率按照3.7%+倫敦銀行6個月美元同業拆借利率至當期股息支付日前6個月的日平均值計算，從交割日的第八個周年紀念日第一次利息支付日起調整為不低於每年8%的利率，此後每年自動增加一個百分點。於2015年12月31日實際有效利率為4.21%。

- (ii) 其他主要是指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金和產品保證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股本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註冊，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4,534,598,160股（於2014年12月31日：4,534,598,160股） 內資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4,534,598	4,534,598
2,391,420,240股（於2014年12月31日：2,391,420,240股） H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2,391,420	2,391,420
	6,926,018	6,926,018
	2015 千股	2014 千股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6,926,018	6,926,018

所有股東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照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得一票的比例參與投票。所有普通股在分攤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a)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通過加強其電信營運行業提供綜合電信專門服務的領導地位和達到規模經濟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並持續為股東和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回報。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審查其資本架構，在提高借貸水準以提升股東回報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可能出現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的策略是將債務資本比維持在合理水準，通過使用債務資本比監控其資本架構。債務資本比按照年末付息債除以總權益與年末付息債之和計算。本集團定義總債務為短期計息貸款，長期計息貸款和可轉換優先股及優先股的總和。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資本率為3.4%（2014年：3.8%）。為確保實現目標水準，本集團通過採用股息分配、發行新股、股本回購、增加貸款及處置資產的方法以降低債務資本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僱員福利計劃

據中國勞動法的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市政府和省政府制定的不同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工資、獎金和若干津貼的18%至22%（2014年：18%至22%）的比例繳納退休金計劃供款。

除上述退休金供款責任外，本集團沒有其他重大與該退休計劃相關的任何其他費用的責任。

38. 股票增值權計劃

為給予管理人員更大激勵，本集團為這些員工實行股票增值權計劃。在此計劃下，股票增值權分為單位授出，每單位對應1股本公司H股。在股票增值權計劃下本公司無須發行股份。當行使股票增值權時，獲授予者將獲得在扣除適用代扣代繳所得稅後以人民幣計算的現金款。這款項相當於行使的股票增值權單位數量乘以其行使價與行使時本公司H股市價之差額，並根據當時人民幣與港元的適用匯率轉換成人民幣。本公司就股票增值權在適用的歸屬期確認相關的費用。

於2007年4月，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批准了授予38.3百萬股票增值權單位給合資格的員工（第一期第一批股票增值權）。根據此計劃，由授予之日開始，所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合約年期為七年，行使價格為每單位港幣4.92元。

於2009年4月，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批准了授予49.8百萬股票增值權單位給合資格的員工（第一期第二批股票增值權）。根據此計劃，由授予之日開始，所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合約年期為五年，行使價格為每單位港幣4.53元。

於2011年8月，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批准授予新進符合資格僱員以股票增值權（第一期第二批股票增值權）。根據該決議，22.6百萬份股票增值權被授予自2009年4月起符合本激勵計劃資格的員工。

於2012年1月，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批准了授予198.3百萬股票增值權單位給合資格的員工（第二期股票增值權）。根據此計劃，由授予之日開始，所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合約年期為五年，行使價格為每單位港幣3.41元。

獲授予者於獲得股票增值權後首24個月內不得行使。截至獲得股票增值權日期起計三、四及五周年之日，任何人士可行使的股票增值權之數目分別不得超過該人士所獲股票增值權總額的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及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股票增值權計劃(續)

於2012年3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第一期第一批股票增值權行使價格由每單位港幣4.92元調整為每單位港幣4.66元，授予數量調整到39.3百萬股，第一期第二批股票增值權行使價格由每單位港幣4.53元調整為每單位港幣4.28港元，授予數量調整到74.1百萬股。

於2013年3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第一期第一批股票增值權行使價格由每單位港幣4.66元調整為每單位港幣4.51元，第一期第二批股票增值權行使價格由每單位港幣4.28元調整為每單位港幣4.13港元。

於2015年3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第二期股票增值權行使價格由每單位港幣3.41元調整為每單位港幣2.93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票增值權累計報酬負債在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照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於損益表沖回的費用為人民幣13百萬元(2014年：確認人民幣74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而產生的負債餘額為人民幣53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66百萬元)。

第一期股票增值權全部113.4百萬股已於2013年全部行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第二期股票增值權中的132.2百萬股可行權，其他部分尚在等待期。

39. 承擔及或有負債

(a) 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購入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317,445	118,5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承擔及或有負債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的應付最低租賃付款額列示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08,106	304,985
超過1年但少於5年	352,620	370,586
5年以上	122,061	111,339
	782,787	786,910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一般為期1年至20年，並且有權選擇於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時續約。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有租金。

(c) 或有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重大或有負債或提供重大財務擔保。

4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貸、利率、流動性及貨幣風險來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本集團也承擔了對其他企業的股權投資和本集團股權價格變動所帶來的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對這些風險的承擔以及為管理這些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及其他應收賬。管理層已備有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電信集團和中國移動集團。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於2015年12月31日佔有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總額的69% (2014年：66%)，本集團有一定的集中信貸風險。由於這些客戶為電信行業的大型國有企業，本集團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因為本集團的存款銀行及信貸銀行主要是擁有較高信用評級的四大國有銀行，因此受限制存款的信貸風險較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可能因為企業經營虧損而造成的價值損失所帶來。本集團減少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對其進行緊密監察以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於2015及2014年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少於總資產的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金額減去減值準備後的金額相當於本集團所面臨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利率的短期負債及長期負債，以及由此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持有高比例的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貸款，以控制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詳細的利率已於附註32中披露。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的單獨營運個體負責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就剩餘的現金進行短期投資和貸款集資以應付現金需求，但當借貸的金額超過事前釐定的授權金額則需經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管當期和預測流動資金的要求及符合借貸條款，以確保足夠的現金儲備和來自各大財務機構充足的承諾信貸以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

下表將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組別詳細劃分。下表顯示本集團可能在最早的日期被要求支付的未經折現之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包括按照合同利率或，如浮動，則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利率計算的利息)。

	2015		2014	
	合約 非貼現現金流 1年以內或 在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合約 非貼現現金流 1年以內或 在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短期計息貸款(附註32)	179,538	177,005	250,287	246,81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33)	19,699,385	19,699,385	18,815,568	18,815,568
預收工程款	2,911,542	2,911,542	1,578,088	1,578,08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34)	8,691,602	8,691,602	7,424,966	7,424,966
	31,482,067	31,479,534	28,068,909	28,065,4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d) 貨幣風險

外幣匯率風險因金融工具是由以集團各子公司各自的非功能貨幣計量的金融工具產生的。本集團的外幣匯兌風險主要源自原幣為美元、港幣、尼日利亞奈拉、沙特阿拉伯裡亞爾和埃塞俄比亞比爾的銀行存款和借貸。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92.2% (2014年：89.1%) 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21.9% (2014年：4.7%) 的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承受來自以有關公司按功能貨幣以外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該外幣風險於年結日的即期利率兌換人民幣列示。

表露於外幣風險

	表露於外幣風險 (以人民幣列示)					
	2015					
	美元 千元	港幣 千元	尼日利亞 奈拉 千元	沙特阿拉伯 裡亞爾 千元	埃塞俄比亞 比爾 千元	其他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005	27,211	44,158	35,378	12,133	175,905
應收賬款	425,604	34,594	28,829	197,545	45,233	332,287
應付賬款	(260,798)	(9,163)	(24,234)	(116,817)	(53,036)	(127,598)
短期計息貸款	(126,603)	—	—	—	—	(4,169)
長期計息貸款	(34,455)	—	—	—	—	—
可轉換優先股及優先股	(649,360)	—	—	—	—	—
整體表露淨值	(195,607)	52,642	48,753	116,106	4,330	376,425

	表露於外幣風險 (以人民幣列示)					
	2014					
	美元 千元	港幣 千元	尼日利亞 奈拉 千元	沙特阿拉伯 裡亞爾 千元	埃塞俄比亞 比爾 千元	其他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7,515	16,183	82,261	26,819	4,165	123,437
應收賬款	283,008	64,894	30,676	123,516	80,337	277,477
應付賬款	(162,803)	(38,896)	(25,587)	(73,255)	(53,936)	(207,899)
短期計息貸款	(233,538)	—	—	—	—	—
長期計息貸款	(38,708)	—	—	—	—	—
可轉換優先股及優先股	(611,900)	—	—	—	—	—
整體表露淨值	(216,426)	42,181	87,350	77,080	30,566	193,0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表露於外幣風險(續)

年內所應用的主要外幣匯率如下：

	平均匯率		即期匯率	
	2015	2014	2015	2014
美元	6.31	6.11	6.49	6.12
港幣	0.81	0.79	0.84	0.79
尼日利亞奈拉	0.03	0.04	0.03	0.04
沙特阿拉伯裡亞爾	1.68	1.63	1.73	1.63
埃塞俄比亞比爾	0.31	0.31	0.31	0.31

敏感性分析

下表是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當外匯兌換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變動對本集團的敞口有重大改變而導致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及合併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同步變化。

	2015			2014		
	匯率的 增加/(減少)	對稅後利潤 及留存收益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合併權益 的其他組成 部分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的 增加/(減少)	對稅後利潤 及留存收益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合併權益 的其他組成 部分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7,335)	—	5%	(8,116)	—
	(5)%	7,335	—	(5)%	8,116	—
港幣	5%	1,974	—	5%	1,582	—
	(5)%	(1,974)	—	(5)%	(1,582)	—
尼日利亞奈拉	5%	1,828	—	5%	3,276	—
	(5)%	(1,828)	—	(5)%	(3,276)	—
沙特阿拉伯裡亞爾	5%	4,354	—	5%	2,891	—
	(5)%	(4,354)	—	(5)%	(2,891)	—
埃塞俄比亞比爾	5%	162	—	5%	1,146	—
	(5)%	(162)	—	(5)%	(1,14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續)

上表的分析結果代表本集團各公司按其功能性貨幣計量的稅後利潤其他組成部分按照報告期間結算日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的同步影響合計。

敏感性分析假設外幣匯率的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持有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資產，包括原幣為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幣種的集團內部的應付和應收款項。此分析不考慮因換算中國大陸以外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列報貨幣所產生的差異。2014年的分析同樣基於該假設。

(e) 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分類為上市的股權投資中的可供出售證券(見附註23)的股票價格變動而產生的風險。除了為策略而持有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外，其他所有皆為上市投資。

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上海聯交所及深圳聯交所掛牌。挑選可供出售的上市投資組合是基於長遠發展潛力所挑選並根據預期表現定期進行監測。

本集團也承受本公司股票價格因包含本集團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而產生的股權價格變動風險。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承受本公司推行的股票增值權計劃(披露於附註38)所帶來的此項風險。

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就相關股票價格(上市投資)或本公司股票價格(股票增值權計劃)，如適用，估計權益價格增加/(減少)5%(2014年：5%)，將導致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和合併權益其他組成部分(減少)/增加如下：

	2015			2014		
	股權價格的 增加/(減少)	對稅後利潤 及留存收益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合併權益 的其他組成 部分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股權價格的 增加/(減少)	對稅後利潤 及留存收益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合併權益 的其他組成 部分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相關股權價格風險 的變量的變動：						
增加	5%	(9,897)	2,549	5%	(12,273)	1,938
減少	(5%)	8,763	(2,549)	(5%)	9,946	(1,9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股權價格風險(續)

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設股權價格的變動和其他相應風險變量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發生變動，並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持有面臨股權價格風險的金融資產，而導致本集團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及合併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同步變動。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不會因股權價格的下降或其他風險變量而被認定為減值。2014年的分析同樣基於該假設。

(f) 公允價值

(i) 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若干金融工具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公允價值計量。

	2015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1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2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3級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上市股權證券	67,984	—	—	67,984
交易性金融資產				
— 遠期結售匯	—	735	—	735
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 遠期結售匯	—	261	—	261
	2014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1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2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3級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上市股權證券	51,672	—	—	51,672
交易性金融資產				
— 遠期結售匯	—	143	—	143
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 遠期結售匯	—	1,574	—	1,5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f) 公允價值 (續)

(ii) 不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以攤餘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無重大差異，公允價值為根據以現金流量折現法為基準的公認價格模型確定。

對於沒有在中國境內上市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的估計。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釐定部分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時，本集團就不確定的未來事件對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該等資產和負債的影響作出了假設。這些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風險調整或貼現率、未來薪金變動和影響其他成本的未來價格變動的假設。本集團根據過去的經驗和對未來事件的預計作出估計和假設，並定期審閱。除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和估計外，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時還有需要作出判斷。除附註20所披露事項外，其他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已匯總列示如下：

(a) 建造合同

如會計政策附註2(n)和附註2(w)(i)中解釋，未完成工程的收入和利潤是依靠對建造合同總成果和對當時完工程度的估計。另外，實際的總成本或總收入可能高於或低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時作出的預測，而有關差異將對當時的記錄作出調整並影響未來年度的收入和利潤。

(b)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減值損失

本集團於客戶沒有能力支付要求款項時預測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減值損失。本集團根據客戶信貸價值和歷史沖銷經驗作出估計。當客戶的經濟情況惡化，實際沖銷將比估計為高。

(c) 除商譽外的長期資產減值

若有情況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可能收回，這些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可能須要根據附註2(l)中列示的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損失。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會被定期檢閱，以確定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價值。當因事項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值有跡象可能不能收回時，這些資產便需進行減值測試。若減值情況發生，賬面價值須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和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估計使用價值時，由資產使用帶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其現時價值，需要對收入水準和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的資料對可收回金額作合理的估算，包括合理和可支撐的假設以及收入和經營成本的推算。估計金額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的影響，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計提額外的減值損失或沖回已計提的減值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折舊和攤銷

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均於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內，扣除資產預計淨殘值後、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或攤銷)。本集團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淨殘值進行年度複核以確定任何報告期內計入費用的折舊(或攤銷)金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淨殘值在綜合考慮預期技術進步、本集團的歷史經驗後確定。本集團將對折舊和攤銷費用進行調整，如果未來期間的資產情況較往期預測有顯著變化。

(e)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需要對因會計及稅務處理不同所造成的臨時性差異進行評估。這些臨時性差異使得遞延所得稅資產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示。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沖銷臨時性差異時、通過使用預計將實際實行的稅率計量。如將在未來實現的可能性不高，則不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予以確認。此估值需要就未來應納稅所得做出判斷。所以，此項資產的確認涉及管理層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特定法人單位的未來財務表現、所在國稅法的特殊要求和結算的可能性等做出主觀判斷。但是，該項資產的實際金額可能與計提金額不同，一旦發生這種情況、本集團則須於下一年做出調整、可能對本集團的損益造成實質性影響。

42. 關聯方

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的成員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有重大的交易和業務關係。除以上已於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交易及餘額外，本集團有以下關聯交易：

(a) 與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倘若一家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另一家公司，或對另一家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這些公司便屬於關聯方。同受一方控制的公司也視為關聯方。

由於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的關係，我們交易的條款有可能與和無關聯的企業進行的交易條款有所不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關聯方 (續)

(a) 與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續)

與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在正常營運中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的收入：		
電信基建服務 (註(i))	21,568,401	15,582,389
IT應用服務 (註(ii))	2,072,360	1,847,913
末梢電信服務 (註(iii))	8,521,187	7,548,455
後勤服務 (註(iv))	2,440,069	2,402,396
物資採購服務收入 (註(v))	5,393,203	4,472,320
物業租賃服務 (註(vi))	111,064	97,491
管理費收入 (註(vii))	297,177	286,403
支付予關聯方的開支：		
物業租賃開支 (註(viii))	171,998	155,410
IT應用服務開支 (註(ix))	303,551	242,470
後勤服務支出 (註(x))	685,051	662,565
物資採購服務支出 (註(xi))	2,736,330	2,662,675
利息支出 (註(xii))	2,594	317

註：

- (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提供的電信基建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
- (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提供的電信網絡支撐服務、軟件硬體開發以及其他科技相關服務。
- (i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提供的配套電信服務如網絡設備維護(包括管線維護、機房維護及基站維護)、經營分銷管道、固網及無線增值服務、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等。
- (iv)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提供的設施管理服務、廣告服務、會議服務、特約維修及設備租賃等服務。
- (v)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等取得的收入。
- (v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提供的物業租賃服務所得租金收入。
- (v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集中服務所得管理費用收入(詳見下文)。
- (viii)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業務場地租賃費。
- (ix) 指本集團支付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基礎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及信息應用服務費用。
- (x) 指本集團就提供物流、人才、文化、教育、衛生和其他後勤服務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費用。
- (xi)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物資採購服務、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等的支出。
- (xii) 指本集團從中國電信集團取得貸款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利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關聯方 (續)

(a) 與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續)

包含在有關餘額內的應收／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款項列示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16,155,020	13,612,267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430,237	1,468,131
應收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款項總額	17,585,257	15,080,398
計息貸款	13,280	13,28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777,246	2,238,518
預收工程款	291,188	81,07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46,705	780,636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款項總額	2,928,419	3,113,513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為應收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款項計提的呆壞賬減值損失人民幣152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6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收購和建設資金的資本承擔如下所示：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280,373	4,863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同對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確定的總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62,310	90,095
一至五年	122,553	160,735
五年以上	88,103	89,141
總計	272,966	339,971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是在正常營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且就本公司股東而言有關交易條款合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關聯方 (續)

(a) 與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續)

根據重組安排，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了多份於2006年11月16日生效的協議，該等協議取替了現行由原有業務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的協定，如註(i)，(ii)及(iii)。此外，本公司並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了一份有關行政管理的新協議刊載於註(iv)內。於2007年在本公司收購目標業務後，上述協定已根據2008補充協定續展上述協定至2010年12月31日。於2009年10月29日在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了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定刊載於註(v)內。於2010年11月9日，上述協定已根據2010年補充協議續展至2012年12月31日。於2011年11月14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上調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年度上限分別至人民幣2,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600百萬元。於2012年9月20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上調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及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分別至人民幣2,3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萬元，以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至人民幣4,400百萬元，並訂立補充協議，將各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15年12月31日並上調部分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於2015年9月29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上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至人民幣24,000百萬元，以及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至人民幣800百萬元，並訂立協議，並將各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18年12月31日並上調部分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根據該等協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i)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000百萬元；(ii)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000百萬元；(iii)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及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iv)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及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00百萬元及人民幣490百萬元；(v)集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20百萬元；(v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及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vii)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及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600百萬元及人民幣4,100百萬元。將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的主要協議條款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就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電信基建的建設、設計和監督及管理服務簽訂協定。另外，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信息科技服務協定，向中國電信提供電信網絡支撐服務、軟件硬體開發及其他科技相關服務。有關服務的價格參照以招標取得的市場價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關聯方 (續)

(a) 與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續)

- (ii)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互相簽訂了設施租賃協定。根據協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互相租用部分場地及其他設施。租金乃參照市場價格確定，並參考由地方物價局制定的金額。
- (iii)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設施管理、廣告、會議、物流、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社區服務簽訂提供經營支援服務協定。另外，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簽訂配套電信服務協定。提供予中國電信集團的配套電信服務包括電信器材及設施的維修和保養以及若干客戶服務。根據這些協定，本集團及中國電信將按照下列的定價政策互相提供或接受這些服務：
- 市場價。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集團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 服務成本；(ii) 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iii) 本集團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本款所稱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成本」指雙方經過協商所確定的成本，而「合理利潤」指雙方經一般商業磋商，經考慮歷史價格、交易規模、有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以及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後確定的利潤率；
- (iv)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簽訂了一份協定。根據協定，本集團作為總機構管理各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的電信支撐業務資產，包括寧夏、西藏及重組及收購目標業務後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保留的任何資產（「集中服務」）。本集團為提供集中服務所產生的總管理費用根據各有關單位的淨資產比例由本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分配。
- (v)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定，為其提供電信與非電信物資採購，物資採購仲介服務，電信物資銷售，投標管理，技術規格檢查，倉儲、運輸及安裝等服務。根據協定，本集團依以下條款收取中國電信上述服務費：
- 最高收取合同價值的1%為採購進口電信物資的服務費；
 - 最高收取合同價值的3%為採購本地電信和非電信物資和材料的服務費；
 - 市場價。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集團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 服務成本；(ii) 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或本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iii) 本集團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或本集團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本款所稱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成本」指雙方經過協商所確定的成本，而「合理利潤」指雙方經一般商業磋商，經考慮歷史價格、交易規模、有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以及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後確定的利潤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關聯方 (續)

(b)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是一家與政府相關的企業，並於現時在由與政府相關企業所主導的經濟體系下運作。「與政府相關企業」是指中國透過政府部門、機關、附屬公司和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

除了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外(附註42(a))，本集團與其他與政府相關企業的單項不重大但合計重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提供及接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信服務
- 銷售和採購商品、物業和其他資產
- 資產租賃
- 存款及借貸
- 使用公用事業

上述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與非政府相關企業的交易條款相似。本集團的電信服務的產品價格是根據政府制定的資費標準(如適用)或透過商業協商釐定的。本集團還為物資及服務採購制定了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式。這些政策及審批程式並不因交易方是否為與政府相關企業而有所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資料已對關聯方交易提供適當披露。

(c)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收取的酬金，包括在附註12披露已支付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及在附註13披露已支付給部分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5,687	4,278
退休福利	1,342	1,519
酌定花紅	11,357	9,068
	18,386	14,8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關聯方 (續)

(d)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按照中國法規，本集團為員工參與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組織安排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薪金、獎金及某些津貼的18%至22%不等的比率，向退休計劃供款。參加計劃的員工有權獲得相等於按其退休時薪金的固定比率計算的退休金。除上述每年供款之外，本集團對於這些計劃相關的退休金福利再無其他重大付款責任。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無尚未支付的離退休職工福利計劃供款額。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資料已對關聯方交易提供適當的披露。

(e) 與上市規則中關連交易的適用性

上述附註42(a)所披露的與中國電信集團的關聯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被上市規則第14A章要求披露並已在年報持續關連交易部分進行披露。

4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有一個業務分部，即為信息化領域提供一體化電信支撐服務，因此並沒有披露其他分部資料。本集團關於主要客戶以及經營地區的其他相關信息請參見附註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子公司

於2015年12月31日，主要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收入、資產及負債的若干子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法律性質	註冊／ 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2015年 12月31日 直接 %	2014年 12月31日 直接 %		
廣東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2,808百萬元	於廣東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浙江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098百萬元	於浙江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上海市信產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976百萬元	於上海市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福建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311百萬元	於福建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湖北省信產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317百萬元	於湖北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江蘇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678百萬元	於江蘇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安徽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420百萬元	於安徽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江西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200百萬元	於江西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湖南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886百萬元	於湖南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子公司(續)

公司名稱	法律性質	註冊/ 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2015年 12月31日 直接 %	2014年 12月31日 直接 %		
廣西壯族自治區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92百萬元	於廣西壯族自治區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重慶市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209百萬元	於重慶市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四川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798百萬元	於四川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貴州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39百萬元	於貴州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雲南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238百萬元	於雲南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陝西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45百萬元	於陝西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甘肅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29百萬元	於甘肅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青海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68百萬元	於青海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95百萬元	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子公司(續)

公司名稱	法律性質	註冊/ 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2015年 12月31日 直接 %	2014年 12月31日 直接 %		
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550百萬元	於中國北部省份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中國通信服務(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100	100	港幣846.87百萬元	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中數通信息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60.38	60.38	人民幣120百萬元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中通服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60	60	美元25百萬元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寧夏回族自治區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06百萬元	於寧夏回族自治區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山東信息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山東省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中英海底系統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51	51	人民幣327百萬元	提供海底電纜建設和其他相關業務
海南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41百萬元	於海南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中通服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100百萬元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中英海底系統有限公司、中通服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和中數通信息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累計非控制性權益為人民幣449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513百萬元)。上述非控制性權益無論個別或合計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0,888	10,414
在建工程	13,728	10,862
其他無形資產	36,743	9,098
於子公司的投資	12,627,534	12,617,53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688,893	12,647,908
流動資產		
存貨	372	—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280,846	1,424,210
受限制存款	1,213,174	254,7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9,189	1,262,093
流動資產合計	3,983,581	2,941,039
資產合計	16,672,474	15,588,947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99,782	21,667
應付所得稅	—	431
流動負債合計	699,782	22,098
流動資產淨額	3,283,799	2,918,9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972,692	15,566,849
負債合計	699,782	22,098
權益		
股本	6,926,018	6,926,018
儲備	9,046,674	8,640,831
權益合計	15,972,692	15,566,849
負債及權益合計	16,672,474	15,588,9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股東權益變動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6,926,018	4,529,310	1,966,293	664,801	1,513,128	15,599,550
本期利潤	—	—	—	—	862,833	862,833
分配股息(附註14(b))	—	—	—	—	(895,534)	(895,534)
分配	—	—	—	86,283	(86,283)	—
於2014年12月31日	6,926,018	4,529,310	1,966,293	751,084	1,394,144	15,566,849
本期利潤	—	—	—	—	1,050,655	1,050,655
分配股息(附註14(b))	—	—	—	—	(644,812)	(644,812)
分配	—	—	—	105,066	(105,066)	—
於2015年12月31日	6,926,018	4,529,310	1,966,293	856,150	1,694,921	15,972,692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留存利潤為在計提各項儲備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可供分配的金額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可供分配的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這些儲備已詳述於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闡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發出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以下會計準則修訂和新會計準則。本集團並未於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此等並未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闡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和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共同安排中權益的會計處理 ³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主動披露 ³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第38號的修訂	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³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 ³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對國際財務報告標準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⁴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主體：實施合併例外的規定 ³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主動披露 ⁵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未實現虧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⁵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並未釐定。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描述外，本公司的董事預期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引入了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2010年又對國際財務標準第9號進行了修訂，納入了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要求。2013年的修訂又新引入了對一般套期會計的規定。2014年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主要引入(a)金融資產減值規定，及(b)對某些簡單債務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少量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闡釋可能帶來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要求是：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特別是，在以收回合同現金流為目標且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未償還的本金和本金利息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投資，在後續會計期末通常按攤餘成本進行計量。以收回合同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且具有金融資產合同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用於償還本金和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通常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在後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體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並非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而通常僅將股利收益計入損益。
- (ii) 關於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中歸屬於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金額，除非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不匹配。歸屬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得後續重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應全額列報於損益中。
- (iii)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了預期損失模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不同。預期損失模型要求企業在報告日考慮此類預期信用損失中的預期信用損失和變化，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的變化。換言之，信用事件已經發生不再作為確認信用損失的必要條件。
- (iv) 新的一般套期會計規定保留了套期會計的三個類型。但是，增加了適用套期會計的交易類型的靈活性，尤其是增加了套期工具的類型以及適用套期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類型。此外，「經濟關係」原則全面替代了有效性測試。套期有效性的回溯評估也不再適用。對於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引入了更高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應用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但是，在本集團詳細覆核之前可能無法提供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帶來的影響的合理估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闡釋可能帶來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5月公佈，該準則為企業因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的會計處理設立了一個獨立的綜合模型；生效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效力高於現行的收入確認指南，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以及相關準則解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確認收入的方式應體現約定的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確認收入的金額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特別是，準則引入了收入確認的5步法。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同
- 第2步：識別合同中的履約義務
- 第3步：確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單獨的履約義務
- 第5步：履行每一項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企業在履行義務時確認收入，即涉及特定義務的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企業確認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增加了更多的處理特定情形的指南。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還要求更廣泛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在未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應用可能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的報告金額和披露構成重大影響。但是，在本集團詳細覆核之前可能無法提供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帶來的影響的合理估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生效後，現行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將被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承租人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對所有租賃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除非租賃資產的價值低，即「小額租賃」)確認資產和負債。具體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確認一項代表其享有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資產，以及一項代表其負有支付租賃款義務的負債。相應的，承租人應當確認資產的折舊和負債的利息，將負債支付的現金劃分為本金和利息並在現金流量表中披露。同時，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以現值進行初始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的租賃款項及可選擇期限的租賃款項，可選擇期限的租賃是指承租人有足夠理由確定行使或者不行使選擇權以延長或者終止租賃。此會計處理明顯不同於現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對經營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闡釋可能帶來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對於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本上沿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者融資租賃，並對這兩種租賃採用不同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期在未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應用可能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的報告金額和披露構成重大影響。但是，在本集團詳細覆核之前可能無法提供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帶來的影響的合理估計。

47.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該公司並沒有編製公开发佈的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除每股數字外，以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人民幣	2014 人民幣	2013 人民幣	2012 人民幣	2011 人民幣 (註1)
業績					
電信基建服務收入	39,209,267	34,008,077	32,036,241	28,413,360	25,377,847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	33,014,030	31,215,423	29,011,577	26,304,137	22,325,184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	8,736,649	7,952,752	7,411,278	6,799,878	6,077,096
經營收入	80,959,946	73,176,252	68,459,096	61,517,375	53,780,127
折舊及攤銷	(447,031)	(450,741)	(462,103)	(439,095)	(430,290)
直接員工成本	(8,731,020)	(8,892,965)	(9,251,872)	(9,229,460)	(8,517,004)
購買物料及電信產品成本	(20,452,798)	(20,190,921)	(19,804,087)	(17,645,654)	(16,253,237)
分包成本	(31,811,771)	(25,763,190)	(21,873,785)	(18,447,867)	(14,528,052)
經營租賃支出及其他	(8,129,685)	(7,196,732)	(6,689,260)	(5,969,932)	(5,470,054)
經營成本	(69,572,305)	(62,494,549)	(58,081,107)	(51,732,008)	(45,198,637)
毛利	11,387,641	10,681,703	10,377,989	9,785,367	8,581,490
其他經營收入	854,051	805,579	802,216	851,336	684,821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9,306,152)	(8,777,028)	(8,288,163)	(7,514,881)	(6,464,571)
其他經營費用	(109,170)	(84,638)	(116,624)	(69,258)	(64,408)
財務費用	(51,392)	(20,430)	(11,232)	(26,030)	(64,55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49,985	25,700	14,315	4,844	(2,600)
除稅前利潤	2,824,963	2,630,886	2,778,501	3,031,378	2,670,176
所得稅	(487,446)	(463,088)	(493,121)	(585,514)	(538,778)
本年利潤	2,337,517	2,167,798	2,285,380	2,445,864	2,131,398
本年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334,412	2,150,258	2,238,351	2,406,792	2,129,212
非控制性股東	3,105	17,540	47,029	39,072	2,186
本年利潤	2,337,517	2,167,798	2,285,380	2,445,864	2,131,398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337	0.310	0.323	0.353	0.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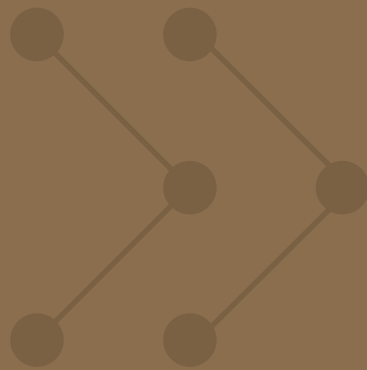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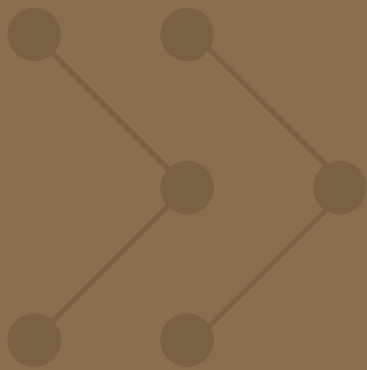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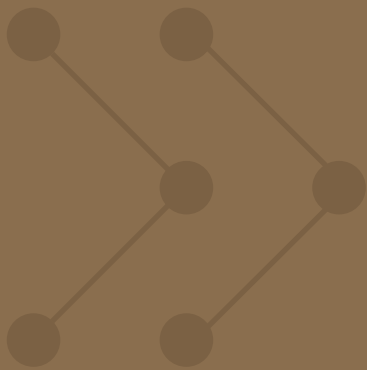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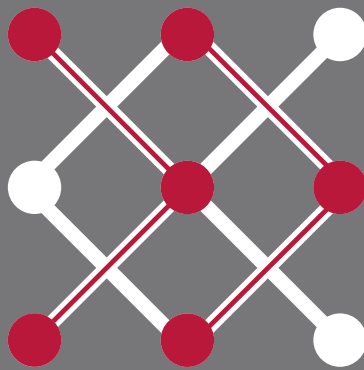
(除每股數字外，以千元列示)

於12月31日

	2015 人民幣	2014 人民幣	2013 人民幣	2012 人民幣	2011 人民幣 (註1)
財務狀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4,331,796	4,538,844	4,686,953	4,517,754	4,495,5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12,497	4,014,077	3,408,183	3,306,161	3,093,541
存貨	2,883,989	2,420,898	2,228,214	1,894,825	1,705,64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27,520,829	27,441,198	25,428,055	21,321,955	17,323,211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6,873,074	5,833,187	5,027,405	4,773,469	4,636,9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35,851	7,313,515	6,760,237	8,879,491	7,380,435
受限制存款	2,555,290	1,199,411	712,259	266,979	320,039
資產合計	57,913,326	52,761,130	48,251,306	44,960,634	38,955,417
計息貸款	177,005	246,818	53,901	409,805	998,33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9,699,385	18,815,568	17,080,784	14,843,934	12,780,549
預收工程款	2,911,542	1,578,088	1,164,029	1,386,805	1,166,28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691,602	7,424,966	7,126,497	6,763,252	6,853,292
應付所得稅	309,261	312,796	315,222	309,761	305,717
非流動負債	914,922	839,707	222,851	244,918	215,015
負債合計	32,703,717	29,217,943	25,963,284	23,958,475	22,319,19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4,760,813	23,029,873	21,772,763	20,502,739	16,284,108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448,796	513,314	515,259	499,420	352,116
股東權益合計	25,209,609	23,543,187	22,288,022	21,002,159	16,636,224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57,913,326	52,761,130	48,251,306	44,960,634	38,955,417

註1：於2012年6月20日及2012年7月26日，本集團完成了中國電信集團目標公司及中英海底的收購。由於目標公司及中英海底與本集團同屬中國電信集團控制，此次收購目標公司及中英海底在權益結合法相似的基準下，作為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相應的，目標公司及中英海底的資產和負債按歷史成本計算，而本公司於收購前的合併財務報表已因合併目標公司及中英海底的經營成果和資產負債而重新編製。本集團2011年財務概要已因目標公司及中英海底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而重新編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ccs.com.hk

